SF-2022-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白云区廖家社涌以南、石夏路以东、数字大道以北、广花快速路以西区域AB2506130安置地块

发 包 人(甲方）：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1](#_Toc1163)

[一、工程概况 1](#_Toc7767)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2](#_Toc24196)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5](#_Toc9657)

[四、创优目标 19](#_Toc26519)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20](#_Toc3961)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20](#_Toc29585)

[七、合同工期 21](#_Toc1920)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2](#_Toc20672)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25](#_Toc21699)

[十、投资控制 27](#_Toc7330)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30](#_Toc12225)

[十二、词语含义 30](#_Toc17121)

[十三、承诺 30](#_Toc15863)

[十四、合同生效 31](#_Toc8577)

[十五、合同份数 31](#_Toc2507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3](#_Toc25382)

[一、总 则 33](#_Toc19682)

[1 定义 33](#_Toc26841)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42](#_Toc26078)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43](#_Toc9920)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_Toc31804)

[5 发包人要求 44](#_Toc13201)

[6 项目基础资料 46](#_Toc9637)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47](#_Toc2269)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49](#_Toc28111)

[9 通讯联络 52](#_Toc8794)

[10 分包 53](#_Toc27908)

[11 现场查勘 55](#_Toc23767)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55](#_Toc17372)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56](#_Toc14724)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56](#_Toc11734)

[15 事故处理 57](#_Toc4267)

[16 交通运输 58](#_Toc10682)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58](#_Toc22294)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59](#_Toc28123)

[19 联合体 60](#_Toc29614)

[20 保障 63](#_Toc20416)

[21 财产 63](#_Toc20253)

[二、合同主体 64](#_Toc16825)

[22 发包人 64](#_Toc21883)

[23 承包人 65](#_Toc24165)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68](#_Toc8772)

[25 发包人代表 69](#_Toc31040)

[26 设计顾问人 69](#_Toc4400)

[27 监理人 71](#_Toc9382)

[28 造价咨询人 72](#_Toc677)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74](#_Toc24818)

[30 指定分包人 74](#_Toc22746)

[31 承包人劳务 75](#_Toc1448)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76](#_Toc6879)

[32 工程担保 77](#_Toc15555)

[33 发包人风险 78](#_Toc21805)

[34 承包人风险 78](#_Toc27039)

[35 不可抗力 79](#_Toc19305)

[36 保险 80](#_Toc24605)

[四、勘察、设计与BIM技术应用 81](#_Toc28025)

[37 工程勘察 81](#_Toc13806)

[38 工程设计 83](#_Toc21030)

[39 BIM技术应用 87](#_Toc1831)

[五、工 期 89](#_Toc19417)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89](#_Toc4240)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90](#_Toc4153)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91](#_Toc21831)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93](#_Toc29102)

[44 加快进度 95](#_Toc29366)

[45 竣工日期 96](#_Toc25114)

[46 提前竣工 97](#_Toc7398)

[47 误期赔偿 97](#_Toc28747)

[六、质量与安全 98](#_Toc20145)

[★48 质量与安全管理 98](#_Toc15849)

[★49 质量标准 99](#_Toc21619)

[★50 工程质量创优 100](#_Toc6642)

[51 工程的照管 101](#_Toc19731)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01](#_Toc3075)

[53 测量放线 104](#_Toc23722)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105](#_Toc16128)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_Toc25873)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_Toc28116)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08](#_Toc31766)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0](#_Toc19300)

[★59 工程质量检查 111](#_Toc21548)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2](#_Toc26348)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112](#_Toc13268)

[62 工程试车 113](#_Toc22613)

[★63 工程变更 114](#_Toc14609)

[64 竣工验收条件 116](#_Toc7252)

[65 竣工验收 117](#_Toc20891)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20](#_Toc1605)

[七、合同价格 121](#_Toc21949)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121](#_Toc7714)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122](#_Toc25337)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22](#_Toc13072)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24](#_Toc15588)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124](#_Toc28491)

[★72 计量和计价 125](#_Toc28127)

[★73 暂列金额 127](#_Toc28308)

[★74 计日工 127](#_Toc16313)

[★75 暂估价 128](#_Toc4704)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29](#_Toc24280)

[★77 优质优价费用 129](#_Toc10262)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30](#_Toc3229)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130](#_Toc31158)

[★80 费用索赔 131](#_Toc4109)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32](#_Toc27413)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34](#_Toc6919)

[★83 支付事项 135](#_Toc13958)

[★84 预付款 136](#_Toc22200)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37](#_Toc1)

[★86 进度款 138](#_Toc180)

[★87 竣工结算 140](#_Toc31333)

[★88 结算款 142](#_Toc1452)

[★89 质量保证金 143](#_Toc30646)

[90 最终清算款 144](#_Toc12070)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45](#_Toc17562)

[91 合同争议 145](#_Toc25505)

[92 合同解除 146](#_Toc28761)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148](#_Toc13562)

[94 合同终止 149](#_Toc28197)

[九、违约 150](#_Toc5929)

[★95 承包人违约 150](#_Toc8579)

[★96 发包人违约 150](#_Toc10615)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151](#_Toc14081)

[十、其 他 151](#_Toc3813)

[98 缴纳税费 152](#_Toc29602)

[99 保密要求 152](#_Toc30307)

[100 廉政建设 153](#_Toc14503)

[101 禁止转让 153](#_Toc14840)

[102 合同份数 154](#_Toc9884)

[103 合同管理 154](#_Toc2972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55](#_Toc25043)

[总则（补充） 155](#_Toc9404)

[1． 定义 156](#_Toc19381)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59](#_Toc3041)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60](#_Toc24458)

[5. 发包人要求 160](#_Toc19892)

[6.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160](#_Toc5810)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161](#_Toc21623)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164](#_Toc5980)

[9. 通信联络 168](#_Toc18114)

[10. 分包 169](#_Toc19006)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72](#_Toc23789)

[16. 交通运输 172](#_Toc5863)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3](#_Toc30362)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73](#_Toc17294)

[19. 联合体的责任 173](#_Toc6584)

[22. 发包人 174](#_Toc7324)

[23. 承包人 177](#_Toc3703)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85](#_Toc26945)

[25. 发包人代表 188](#_Toc10245)

[26. 设计顾问人 189](#_Toc7622)

[27. 监理人 189](#_Toc2061)

[28. 造价咨询人 190](#_Toc394)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190](#_Toc23372)

[30. 指定分包人 191](#_Toc28103)

[31. 承包人劳务 191](#_Toc16318)

[32. 工程担保 192](#_Toc13200)

[33. 发包人风险 194](#_Toc18728)

[35. 不可抗力 194](#_Toc27301)

[36. 保险 194](#_Toc32528)

[37. 工程勘察 194](#_Toc14357)

[38. 工程设计 195](#_Toc18278)

[39. BIM技术应用 201](#_Toc21190)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202](#_Toc2911)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205](#_Toc32086)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205](#_Toc4187)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206](#_Toc10232)

[45. 竣工日期 208](#_Toc3279)

[★49. 质量标准 208](#_Toc16947)

[★50. 工程质量创优 209](#_Toc379)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209](#_Toc17333)

[53. 测量放线 214](#_Toc24965)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14](#_Toc27792)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14](#_Toc10280)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17](#_Toc164)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19](#_Toc7931)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0](#_Toc4296)

[62. 工程试车 221](#_Toc21568)

[★63. 工程变更 221](#_Toc20879)

[64. 竣工验收条件 222](#_Toc3098)

[★65. 竣工验收 223](#_Toc15491)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25](#_Toc25817)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226](#_Toc29208)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226](#_Toc24266)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227](#_Toc9684)

[★72. 计量和计价 228](#_Toc2564)

[★73. 暂列金额 234](#_Toc20344)

[★75. 暂估价 234](#_Toc3907)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34](#_Toc11491)

[★77. 优质优价费用 235](#_Toc21675)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235](#_Toc21577)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237](#_Toc17860)

[★83. 支付事项 239](#_Toc24770)

[★84. 预付款 240](#_Toc16425)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241](#_Toc26887)

[★86. 进度款 243](#_Toc11078)

[★87. 竣工结算 247](#_Toc29664)

[★88. 结算款 253](#_Toc12093)

[★89. 质量保证金 253](#_Toc13335)

[90. 最终清算款 254](#_Toc23913)

[91. 合同争议 254](#_Toc25535)

[92. 合同解除 255](#_Toc3085)

[★95 承包人违约 255](#_Toc23205)

[★96 发包人违约 266](#_Toc27657)

[99. 保密要求 266](#_Toc1350)

[102. 合同份数 266](#_Toc17023)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268](#_Toc23669)

[附件一： 269](#_Toc5221)

[附件二 270](#_Toc11020)

[附件三 273](#_Toc31715)

[附件四 276](#_Toc6758)

[附件五 277](#_Toc23925)

[附件六 278](#_Toc8984)

[附件七 - 279 -](#_Toc12719)

[附件八 - 280 -](#_Toc5664)

[附件九： - 282 -](#_Toc28192)

[附件十： - 298 -](#_Toc29787)

[附件十一： - 299 -](#_Toc7273)

[附件十二： - 300 -](#_Toc943)

[附件十三： 315](#_Toc16510)

[附件十四 319](#_Toc16221)

[附件十五： 320](#_Toc15182)

[施工总计划 320](#_Toc21634)

[附件十六 321](#_Toc15811)

[附件十七 322](#_Toc3992)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又称EPC项目）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等合同范本，结合近年来广州市建设工程EPC项目的实施情况，特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工程总承包与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区别与联系

工程总承包（EPC）与施工总承包两种模式的联系与区别，两者都理清总承包范围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但工程总承包明确了参建各方在勘察、设计、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角色定位和责任划分，以及合同价款确定和造价控制模式。

工程总承包合同与勘察或设计合同的联系与区别：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编写，结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承包人为同时具备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一个法人或由具有勘察、设计或施工资质的多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注重勘察（如果有）、设计和施工等方面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责任条款的融合统一。但两者亦有所区别，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标的是作为工程设计依据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其合同约定与工程地质勘察有关的范围内容、质量、进度和价格等权利、义务和责任；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标的是作为施工依据的初步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其合同约定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有关的范围内容、质量、进度和价格等权利和义务；而工程总承包合同着重约定与勘察（如果有）、设计和施工等工程整体实施有关的范围内容、质量、进度和价格等权利、义务和责任。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还根据与住建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在合同词语定义、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差异性进行更新，但继续保持广州地区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实际施工需求等方面的特色。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建设工程项目；

（二）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明确、设计方案成熟、技术要求明确；

（三）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及概算核定；如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社会投资项目已取得核准或备案；或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装配式建筑。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发包人（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发包人(项目业主)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完善核准或备案等行政审批手续，依法采用招标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重视多方案比选与限额设计，加强合同管理，监督绿色安全施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2、工程总承包（EPC）的定义

工程总承包（EPC）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建设工程全过程或多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合同类型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合同；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合同；其他合同。

3、新型建筑工业化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精神，范本将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与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应用高度融合，在合同各章节融入了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应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制定了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相关条款。发包人(项目业主)应遵照建标规〔2020〕8号文件的精神，“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关于设计、采购、施工方面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全过程咨询、第三方咨询人

为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有效控制项目投资，范本分别制定了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第三方咨询人参与EPC合同管理的相关条款。若发包人(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1家符合要求的咨询单位或多家咨询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负责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将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等第三方咨询人参与EPC合同管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由1家全过程咨询单位（包括联合体）承担，但通用条款的相关内容不做修改。

5、专用条款注意事项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明确。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不得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6.示范文本非强制性使用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带**★**号的条文的要求

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原则上不应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完善或增加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8.“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的要求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白云区廖家社涌以南、石夏路以东、数字大道以北、广花快速路以西区域AB2506130安置地块。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 /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为AB2506130地块及配建绿地，规划净用地面积约为308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03562.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建设安置房8栋，公建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邻里中心和养老服务机构等。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本项目不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装配率或评价等级： 满足《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装配式建筑应用情况“优秀”档次的标准

BIM技术应用：□本项目不采用BIM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BIM技术应用：

1、选用平台：☑Revit ☑Navisworks ☑Bentley Navigator ☑Tekla Structures ☑ArchiCAD ☑OpenPlant ☑Rebro ☑其他： （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应用阶段：☑设计施工运营三阶段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其它 /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不高于总投资的20%）、专项借款、企业自有资金等

其他： /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勘察:详见协议书第2.1条

☑设计:详见协议书第2.2条，及附件六《勘察设计任务书》。

□采购: /

☑施工:详见协议书第2.3条。

☑BIM技术应用: 详见协议书第2.4条

□其它: /

2.工程内容:

**2.1工程勘察**

**勘察工作范围包括：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超前钻、☑工程物探〔管线探测、工程桩管波探测〕、☑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剪切波速、☑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及噪声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等其他工作。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测绘工作。**

所有勘察工作，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如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存在特殊问题，则在钻探过程中或施工前另行增补技术措施。

2.1.1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2.1.1.1 初勘、详勘

初步勘察结合详细勘察同步进行，如若布置钻孔时，道路及建筑设计方案已定，则有针对性地布置，主要依据地块范围、场地情况、道路设计方案、建筑方案、建筑轮廓、柱网及基坑等布孔，按现有情况估计本项目采用的基础形式，钻孔深度要求等；如若方案暂未确定则依据现有资料、规范规定孔距及附近地质资料等布孔，孔距可考虑10~20m（最终以勘察布孔图为准），布孔及终孔条件将在满足条件的基础上，尽量节约成本，最终钻孔平面布置图及勘察技术要求将提交发包人、设计进行确认，钻进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暂估工程约 12000 m，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主要要求如下：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岩石地基除提出各岩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尚需提出不同岩层的饱和或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

（2）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确定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3）查明不良地质（如溶洞）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如软弱土层、暗沟或溶洞等，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4）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滨、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基础不利的埋藏物；

（5）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提议。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明确抗浮设计设防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的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6）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7）土壤中氡浓度检测及噪声检测

（8）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需勘察提供参数，供设计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9）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溶洞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10）对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提出建议：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提出估算的有关岩土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

应提供计算所需的各层岩土的变形参数，并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以及溶洞的分布及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当桩基持力层为基岩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基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桩基岩土工程勘察宜采用钻探和触探以及基他原位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软土宜采用静力触探试验，对粘性土、粉土和砂土宜采用标准贯入试验，对碎石土宜采用重型或超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11） 基坑工程勘察部分应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分析，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和建议：

边坡的局部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隆起稳定性；

坑底和侧壁的渗透稳定性；

挡土结构和边坡可能发生的变形；

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

开挖和降水对邻边建筑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12）除说明外，均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如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存在特殊问题，则在钻探过程中或基础工程施工前另行增补技术措施。

（13）视现场钻孔揭露地层情况，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钻孔位置（砂层深厚、分布连续地段）进行抽水试验（预计 5 孔，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1.2 超前钻

工程桩超前钻（建筑物区域，根据桩基础方案确定）

预计按照一桩一钻孔一管波的布孔原则，在建筑物区域桩位布置钻孔，根据暂定建筑、结构方案，暂估工程量约 41000 m，管波 160 孔，如不采用桩基础的基础形式，预估总工作量作相应减少。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2.1.3 工程物探要求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探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3]845号），对本项目内的场地及周边人行道的架空线路、地下管线、地下暗渠、地面线缆、水渠以及电力工程电塔等项目范围内所有管线进行物探（面积暂定为 31400 平方米，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探测工作包括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作为设计和施工的基础数据。探测单位应当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和探测合同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出具的探测报告十六份需加盖CMA章。

2.1.4 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工程测量单位应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国家现行测绘标准开展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应盖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的相应测量资质章，保证通过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建和验收审批。工程测量包括图根控制点、IV等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1:500数字化现状地形图等测量详细调查，以及向相关单位支付的GPS(PTK控制点观测)、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验收测量等工作内容。购买地形图配合设计报审，包括不限于建筑放线验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等的报审和验收。勘察单位自行测量的成果文件未加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的相应测量资质章，或未能通过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建和验收审批，则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确认。

(1)规划放线测量主要服务内容包括：GPS-RTK控制点测量；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测量（1:500）；建筑场地剖面图测量；有规划退缩要求的道路、河涌及用地红线放桩测量；拟建建（构）筑物放线测量；道路、河涌中线或边线主要要素点放桩测量；管线探测；管线规划放线；建筑面积核算等。成果必须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对办理新建或调整建设工程、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等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

(2)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内容主要为：测量用地范围内现状地形图（1:500）；控制点测量；制作平面位置关系图；统计用地范围内的总建设规模；计算每幢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每层建筑面积、每层不同使用功能部分的建筑面积，每幢建筑物总高度和每层高度；计算独立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计算道路宽度（包括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计算停车位个数；核对竣工图现场符合性；测量道路、河涌和轨道交通工程中线（或边线）坐标；绘制有代表性的纵横剖面图；测定管线红线空间位置，调查其属性，编制管线点成果表；现场整改修测等。并生成符合广州市规划管理信息库要求的电子数据文件。成果必须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对办理建设工程、桥涵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

（3）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量

负责本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量，编制《防空地下室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服务内容包括：控制点测量；现状地形图测量；防空地下室面积测绘等，工作成果必须满足上报广州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

（4）房产测绘服务

负责本项目房产测绘（实测）服务，包括地籍权籍调绘、宗地图（1:500）、地上建筑物及地下室产权分户图等，工作成果必须满足不动产登记部门对办理产权登记事项的要求，且各单元房产实测面积满足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回迁要求。

2.1.5 噪声检测

对现场场地开展噪声检测（预计 4 点，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噪声检测成果须符合环保及绿色建筑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2.1.6剪切波速

对项目所在地块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相关规定进行剪切波速测试（预计 4 孔），并出具符合勘察设计要求的剪切波速报告。

2.1.7土壤氡浓度测试

对项目所在地块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控制标准》GB50325-2020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氡浓度测试（预计350点），并出具符合勘察设计要求的土壤氡浓度测试报告。

**2.2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工程管理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各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要达到预算深度，合同签订后120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和白云区概算编审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概算编制依据及深度正式上报纸质版概算至相关主管部门处审核，概算需符合限额设计的要求，180天完成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完整版施工图编制、完成施工深化图纸的确认并加盖审核章、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配合完成竣工图审核盖章（含验收通过）等、设计变更（含其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项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常规弱电）、暖通、基坑支护（土石方平衡）、消防人防、建筑节能设计。

（2）专项设计：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铝合金门窗设计（含施工深化图纸的确认，并加盖审核章）、栏杆设计（含施工深化图纸的确认，并加盖审核章）、园林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含软装，包括安置房户内及公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异地样板房等）、标识设计、临（永）水临（永）电设计、燃气设计、电信室分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专业设计、地下室地坪漆及交通划线设计及停车位优化、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海绵城市设计咨询、市政道路或小区路面交通灯及其他设施配置设计、装配式设计、模块化建筑技术设计、异地样板房设计、太阳能光伏设计、人防设计、新城建设计、5G通信配套设计、地块内排水等迁改设计（如有）及相关的衔接设计。

（3）负责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设计方案协调工作。

（5）编制报建图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与主体建筑设计相关的各项设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建筑物（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含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可视对讲门禁、监控、安防等的管线预留）)、室内外消防及自动报警系统、暖通（含通风、防排烟、中央空调系统）、防雷的方案报建设计、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人防设计等。

（6）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7）需配合发包人聘用的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如有）开展设计优化及提升工作，对优化单位提出的优化提升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对优化意见存有异议的，需有充分的论证说明，且不得以“经验”、“习惯做法”、“内部标准”等理由拒绝修改。

（8）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9）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审核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10）设计单位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准备项目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报告、技术方案说明、成本分析数据及相关图纸资料，并确保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专业性，以满足发包人汇报需求。同时，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的修改和调整，确保汇报工作顺利进行。

（11）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包含树木资源调查）及审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12）绿色建筑(本项目内绿色建筑不低于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二星，同时满足住建“6+1”要求的绿色建筑等级、具体规划条件、政府部门文件、设计文件为准。)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配合(不含绿建标识申报)。

（13）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盖章工作。

（14）其他工作：超出红线范围的市政配套设施（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永久用电、永久用水、燃气等）按政府审批的相关文件及规范确定。

(15)落实《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穗水资源〔2021〕20号)要求的高品质用水设计。

（16）各专业具体工作详见附件六。

**2.3 工程施工部分：**

根据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施工图纸，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配合办理选房、分房工作，配合确权房产证等办理工作，工程质量保修等，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气、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造价控制、包投资控制、包结算、包力争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移交、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合同约定需购买的保险、负责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置及赔偿等善后工作、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承包人负责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桩基础工程、溶（土）洞处理、软基处理、装配式）、基坑支护（含土石方工程及平衡）、机电工程（含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幕墙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地块内排水等迁改工程及施工场地临时工程及附属临时设施、充电桩工程、光伏工程、新城建工程、5G通信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车库出入口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燃气工程、抗震支架、永久用水、临时用水、永久用电、临时用电、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信号时分、配套市政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配套市政绿化工程、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及衔接工程、拆除工程（如有）、泛光照明、航空灯等及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树木保护及迁移（包含树木保护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工作等）、相关范围内各户型异地样板房、施工图范围内规定的其他内容。

（2）项目场地土方平整及基坑开挖所涉及的土石方挖填、爆破(若有)及安全防护、外运的土石方堆场、场内土方内倒转运、场内外运输及排放、余泥排放证、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余泥运输绿色通道办理等。

（3）地形图数据复核：承包人须在进场3天内完成数据复核，并绘制方格网经发包人、监理、咨询单位和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以发包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承包人负责地块内平面坐标控制点的保护。如遇现场存在堆载情况，不考虑堆载成分、性质均按土方性质计量，工程量按方格网现场实际确认为准。

（4）临时道路工程：按要求修建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大门及维护看守，所有现场施工的临时道路均允许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并负责维护保养；承包人需结合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满足施工需要的砖渣换填、铺钢板等措施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5）临时路口开设工程（按需要）：承包人需根据项目计划及发包人要求开设临时路口，由承包人根据现有资料方案进行现场摸查、管线探测、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含方案的审批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通过相关规划、交通、城管、住建、水务等部门审批手续）、树木保护及迁移、报建报批、施工、验收、协调相关部门直至道路及路口开通以及交付等一系列工作（包括协调道路路口范围的权属单位和移除施工范围绿化苗木的费用补偿、管线设备迁移、路面开挖及原状修复等），以包人工、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方案设计、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及移交、包保修、包施工现场交通维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规划、交警、城管、住建、水务等部门的沟通工作、包相关审批手续及相关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6）拆除工程：施工前进行场内的清表（若有，杂草及灌木等的清理及外运）、场内旧混凝土地面破除及旧基础（含桩基础）、原地面施工道路砼、原基础结构设施、排水管道及管沟拆除、原地块围网、围墙拆除等，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7）排水工程：区域内提前降排水措施；开挖过程中的降排水措施；临时排水管网，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排水、坡面排水、基坑坑内排水、污水和雨水管道及其附件、检查井、雨水口、沉淀池及边沟淤泥清疏等排水设施；市政道路排水的开挖及市政管道疏通、修复设置泥水泥浆处理设备；污水和废水经过五级沉淀池及泥浆处理器处理后接驳至市政管网并满足排放要求等，包括办理开挖许可、施工排水许可证；承包人负责沉淀池、洗车槽及边沟淤泥清疏。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承包人须考虑从开工至完工移交前，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排水的及时性，由于排水不及时引起的浸泡等产生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整个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用电及所需电缆、灯具安装、施工用水及所需管道敷设等。根据现场条件如无法及时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等服务，承包人需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含临时发电机发电、施工场地用电及所需电缆、灯具安装、施工用水及所需管道敷设等）。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9）用地红线内施工现场不提供项目部建设及宿舍等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承包人需于现场附近租赁，自行解决项目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工人宿舍等一切涉及本项目建设使用临时设施）建设及围蔽（含建设用地租赁费用）；并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及工人的住宿问题；自行考虑住宿的地点及往来交通。承包人负责项目部建设，项目部建设方案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10）施工过程中需避免对周边楼房或楼房地基造成破坏，必要时前置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如果施工导致周边楼房出现沉降开裂甚至更严重问题，引起投诉抗议，承包人须对周边楼房进行修补、对居民安抚补偿提供临迁费、安置房等措施。如果出现由于居民投诉抗议导致项目被罚款甚至停工影响施工进度，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保护红线周边建筑物、管线、地铁线路等。为保证地铁结构安全，在地铁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在施工前需报地铁集团征求意见并获得批准，相关地保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后方能实施，上述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施工导致的高压电线、市政管线、煤气管线、电信管线、交通管线、地铁线路、军用管线等堵塞、破损、断裂，处理施工过程所引发的抢修工作费用及相关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项目红线临近的公共设施、民房、厂房、道路、市政设施等的保护措施及施工修护；详勘孔洞的封堵、修复方案。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13）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签证预算编制、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

（14）负责配合办理或代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如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树木砍伐证及相关树木保护/迁移手续、地铁保护范围内准许手续、排污手续、交通疏解手续（含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给排水接驳（永久用水接驳耗水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临时排水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排水排污设施接驳许可、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防雷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水验收及通水、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及通气、办理公安门牌、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牌、竣工验收备案、配合确权登记、配合选房分房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15）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测、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提供至现场工作点的场地、道路、吊装设备、水、电等条件，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若因超前施工产生的扩大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均应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文明施工要求，交付时达到精保洁标准（精保洁以发包人及接收人的要求及次数为准）；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本工程所有桩芯土、建筑垃圾、泥浆等承包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从工地清运出去，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一切开支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并需做到满足项目要求、工完场清,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17）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承包人须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政策要求、招标文件、现场条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充分考虑实际所需的投入，含超前施工相关的公关、协调、沟通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严格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为理由的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18）负责或配合做好开工、迎检、观摩、应急演练、竣工、移交、政府重大活动及日常接待等仪式或活动的筹备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19）项目施工范围为避免非法堆填等突发情况发生；本合同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和照管工作（含机电设备（包括智能化设备）检测、登记、运行、维护、耗材、水电气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20）协助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档案整理归档工作、负责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的办理。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21）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要求积极响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文）的文件要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住宅项目至少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基本级或者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 151—2022）基本级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装配式基地示范，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形成一系列的科技研究成果，技术总结资料，促进项目的高质量发展。

（22）模块化建造。承包人按照经各方审批同意的模块化建造实施方案及开放方案进行实施。负责模块化建筑的各类方案报批、检测试验、各类方案及其它所需评审工作（包括不限于专家评审；建造技术设计标准、检测标准、验收标准等评审工作）、建设、开放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至验收移交前的维护、保洁、接待、临时水电、绿化、安保、消防等所有管理工作。如模块化建造示范开放时间及范围与周边施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或管理盲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完善其安全措施及相关管理措施。配合政府、发包人及其它单位完善模块化建筑的建造技术设计标准、检测标准、验收标准、造价资料收集及核定等工作，具体以政府及发包人要求为准。以上所有费用（含差旅费、试验费、专家评审费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由于模块化建筑的建造技术设计标准、检测标准、验收标准等尚未颁布或未完善，超高层住宅属于结构超限，需在结构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案、检测方案、验收方案、成本方案、实施措施等需达到发包人与政府联合专家组给予评审、试验论证等审议通过可行后，才可动工实施。承包人需主导并配合政府及发包人充分做好相关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含差旅费、试验费、专家评审费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在建造过程中，应及时开展相关技术试验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关键技术试验论证工作。本项目因模块化建造产生的在建造技术、工艺等方面突破的相关论文、研究成果发表、奖项申报应与发包人共享。

（23）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土地房屋征收、管线及绿化迁改等工作。

（24）本工程涉及的树木保护及迁移（包含树木保护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工作等），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树木迁移保护方案及实施养护，在建设工程交付期限内进行管养，如有政策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25）鼓励新能源应用，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承包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明确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26）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承包人应承诺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30%），经核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按一般违约标准进行处罚。额外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并承担发包人损失。如承包人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承包人除补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7）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住建、城管、劳动监察、检测等。

（28）负责施工管理配合，配合发包人完成管线迁移工作，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29）负责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报批、施工、维护等；

（30）施工项目现场须使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含周边设施）、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管理，智慧工地实施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31）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栏杆设计、玻璃雨棚、铝合金百叶等）所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图纸。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费。施工图二次深化时，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在不降低功能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不突破深化前该部分施工图计费总造价原则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户型样板间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开项支付，无论最终样板间选址是否在原设计主体结构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外。

（33）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使用爬架，铝模，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34）预制件条板，承包人应该结合装修图，提前预留水电管线及开关布置，不宜出现后期开孔打凿。否则，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筑施工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24]539号)要求实施建筑施工设备更新工作，各项内容应该符合要求。

（36）按照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关于“四好”建设、“平急两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含光伏）、建筑废弃物再利用、市政管线同步建设（含综合管廊建设）、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等相关工作内容，各项内容均应达到“优秀”标准。

（37）EPC联合体需配合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人及其风险评估机构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38）其他工作： / 。

2.4 BIM技术应用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采用BIM技术，并预留运营阶段的数据接入条件。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BIM正向设计技术，要求在设计阶段利用BIM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并利用BIM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通过BIM审查和CIM系统管理；利用BIM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等。

2.5 根据附件六《勘察设计任务书》，在不降低初步设计相关标准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2.6 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含专业分包管理）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2.7 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移交村民）活动组织。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交付实施方案组织现场交付一切工作。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2.8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部分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另签协议明确承包人范围。

2.9 以上未列出，但施工图纸或规范中已包括的其它内容。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满足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满足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详见附件六），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及深度，在满足发包人发出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装配式装修认定指引(试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新城建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4〕81号）及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建前期〔2025〕158号）中“优秀档”的相关要求，其中：

2.1“四好”建设

2.1.1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设计和施工严格执行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室内设置空调室外机安装窗洞口，或者在阳台、开启窗扇内侧设置挂安全吊绳的埋件、挂勾等设施。

2.1.2切实有效提升居住舒适感。安置房住宅建筑居住楼层的层高不小于3.0m；楼板厚度不少于130mm 且隔音涂料涂覆厚度不少于3mm，或楼板厚度不少于160mm；外窗采用6+9A+6 及以上规格中空low-e 玻璃；住宅建筑的电梯厅、公共走道等公共空间采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或配置新风换气设施；电梯轿厢高度≥2500mm；生活供水采用分格双水箱，达到水箱清洗或维护不影响住户用水；建筑面积超过80 平方米的住宅起居室（厅）净宽不小于2.8 米，主要卧室的净宽不小于2.5 米，次要卧室的短边净宽不小于2 米，阳台进深不小于1.5 米。

2.1.3提升居住环境绿色健康。落实《加强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四好”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穗林业园林通〔2024〕307 号）相关要求。

2.1.4开展数字家庭建设。信息综合布线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求，能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依照相关标准同步配建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户内设置基本智能产品，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满足居民用电用火用气用水安全、环境与健康监测等需求。

2.1.5完善社区配套。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用地条件的相关要求统筹设置公建配套设施。

2.1.6智慧住区建设。满足广州市地方标准《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应用规范第三部分:智慧住区建设、运营及评价》智慧住区部分对单栋楼控制项要求，且不少于50%项目达到二星级水平且不少于20%项目达到三星级水平（以栋为单位进行评价）。

2.1.7风貌保护与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保留、复建、恢复对原村落传统生活中已形成的有传统特征的空间和场所（祠堂、学堂）。

2.2“平急两用”

按照《广东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指引》《旅居类“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转换设计方案编制指引》，在设计中嵌入“急时”功能、预留转换空间，并编制《旅居类“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转换设计方案》《旅居类“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平时转急时”功能转换实施方案》，且内容完整，且按方案执行。

2.3新型建筑工业化

2.3.1安置区80%以上项目面积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造，其中有不少于15%的项目面积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 级，居住建筑100%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造。

2.3.2模块化建筑占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和项目时序建设面积比例均不少于25%。

2.3.3规划、设计、施工及竣工阶段采用BIM 技术，并采用BIM 正向设计，BIM 模型交付深度应满足广州市BIM、CIM 相关标准要求。

2.3.4当年开工项目使用《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中的基础级技术，且至少1 个项目智能建造水平达到《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指引》中规定的综合评价三星级水平或2 个项目达到综合评价二星级水平；

2.3.5当年开工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建设智慧工地，且至少1 个项目达到三星智慧工地标准或2 个项目达到二星智慧工地标准。

2.3.6公共租赁住房、医院病房、酒店有不少于60%的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符合我市装配化装修认定有关要求的。（项目数量以栋为单位计算）。

2.4绿色建筑（含光伏）

2.4.1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的要求，明确新建建筑绿色建筑等级，并按绿建等级要求落实；有30%公共建筑项目按照超低能耗建筑以上标准进行建设。

2.4.2工程应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

2.4.3新建建筑应安装分布式光伏，新建住宅项目光伏覆盖率≥15%（按屋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新建公共机构和公共设施屋顶光伏安装面积不小于屋顶可安装光伏面积的50%，且符合《新建建筑工程第五立面设计要求》。

2.4.4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2.5建筑废弃物再利用

2.5.1制定建筑废弃物再利用方案，并按方案落实。

2.5.2在项目现场选取一块区域设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处理中心。

2.5.3实施“拆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置模式。

2.5.4项目在可使用再生建材部位使用再生建材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应不低于25%。

2.6市政管线同步建设（含综合管廊建设）

制定市政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分工方案和建设实施计划，并按照方案和计划实施；现状摸查分析详实，核实市政配套设施容量和建设需求科学准确，在前期工作环节提前谋划和编制管线综合平衡方案并通过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合理统筹同步建设市政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含综合管廊）并早于安置区半年交付；集约地下空间，因地制宜推广同步建设小型综合管廊和缆线管沟。

2.7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

2.7.1由改造主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当年建设任务100%完成；

2.7.2按照动静分区、集中建设的形式开展安置房建设；

2.7.3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联动，提前引入商业、物业及整租运营企业等，整租运营活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租住+商业＋市场化运作”新业态模式；

2.7.4改造方案已落实保障性住房要求

2.8其它：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的其它工作内容

3、BIM技术应用要求（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及协调管理目标）： 利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施工实施、造价管理及相关协调配合。

承包人要将设计BIM模型交付施工阶段使用，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计阶段的BIM设计应用，承包人施工方负责施工阶段的BIM施工应用：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BIM技术应用，并提交相应成果。主要内容包括充分运用BIM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BIM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BIM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BIM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疏散模拟；并利用BIM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符合、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BIM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BIM专题会、协调会；对BIM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BIM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报建阶段

①BIM项目总体规划、BIM项目流程及标准制定、族\样板\模型分配\BIM数据标准、样板文件制定、族库文件准备。

2）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根据项目施工图，建立BIM模型，满足通过施工图审查需求；

②对模型中所有冲突进行检查、分析并提供报告(含净高检查)；

③将模型中发现的主要碰撞问题进行综合优化。提出优化意见；

④对机电管线，主管线的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管线综合，并根据最终模型得出重点区域3D管线综合；

⑤综合发包人的意见回复，重新调整管线模型和必要的建筑模型、修改相关模型信息内容。

3）全过程BIM设计服务，基于项目成本控制及优化设计目标，提供特色增值服务：

①基于BIM模型的数据服务:工程量统计、材料统计、各类面积统计、为限额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标准和要求（性能、参数、品质、产能等管理目标）： /

5、装配式建筑要求：满足《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装配式建筑应用情况“优秀”档次的标准。

1. 装配式构件质量应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高强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281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等有关规范规定。
2. 装配式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宜有一般缺陷。
3. 满足本工程供货时限需求。

**模块化建造要求：**

**1）数量、造型等以政府相关正式审批文件为准，施工技术方案需能达到设计初衷，需在结构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案、检测方案、验收方案、成本方案、实施措施等需达到甲方与政府联合专家组给予评审、试验论证等审议通过可行后，才可动工实施。**

**2）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宜有一般缺陷。**

3）满足本工程供货时限需求。

6、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合格的基础上，经过对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节能、观感质量以及工程资料的综合评价，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规定的优良标准。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若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7、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一星 ☑二星 □三星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其它： /

8、需配合发包人参照[穗建前期(2025)158 号]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开展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工作，并确保**每年度评估均为“优秀”。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按“优秀”档次足额获批年度综合建设管理费的，造成发包人的管理费损失在承包人工程款中进行扣减。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管理费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严重违约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罚。如承包人经处罚后仍不改进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根本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因政策及技术等因素，造成项目实际已无法达到优秀的评估标准，经承包人论证，并报发包人及行业专家充分研判确认后可免除相关责任。**

**四、创优目标**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 ）；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精品工程；

☑ 其它： 本项目力争取得市级工程优质奖，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确保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争创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或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市级文明工地的增加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最终未获市级文明工地称号，则按工程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4%为标准扣除市级文明工地增加费。如获得省级或以上等级文明工地称号，该项费用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杜绝发生火灾（火情）、舆情、行政处罚、职业病等事故事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若有新规定标准按新的执行）。**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0 个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在工程施工条件具备后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时间。

☑勘察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实际正式勘察日期+合同要求为准；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实际正式设计日期+合同要求为准；

☑BIM技术应用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正式设计日期+合同要求为准；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开始工作日期(如有，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实际正式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为准；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实施时间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 **序号** | **Ⅰ级关键节点** |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1 |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 |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 | 具体以承包人申报并经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确认为准。 |
| 2 | 土方开挖及外运 |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 |
| 3 | 地下室结构±0.00 |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 |
| 4 | 主体结构封顶 |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 |
| 5 | 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 | 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660 日历天完成 |  |

**备注：1.若由于征拆影响，场地移交延后则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工期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包含上述关键控制节点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

1.1 ☑工程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 %，税金为 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40 %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是用于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协议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及中标下浮率。

1.2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 %，税金为 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35 %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协议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费计取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设计费只计取中标下浮率。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 %，税金为 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 %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协议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其他（不含税，按实填写费用名称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4 BIM技术应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开项计算。

1.5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中不得增加计算本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1）□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计价方式：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人据此开具发票，发包人据此付款。

3.根据经过第三方评审，并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概算（达到预算深度），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3.1工程勘察：以经审定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为依据，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已完成的工作量则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超出范围或未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不予计算。

补充协议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以经审定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备注：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不再计取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勘察部分补充协议价=∑补充协议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3.2工程设计

3.2.1以经审定的项目概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工程设计费不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时，设计费合同价以设计费中标价为准；以经审定的项目概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工程设计费不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时，设计费合同价以“【工程基本设计费=以经审定的项目概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基本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专业工程设计费＝∑以经审定的项目概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准。

3.3 施工部分

3.3.1补充协议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以经审定的项目概算（达到预算深度)工程费用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以经审定的项目概算编制新增综合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本项目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 %固定不变，中标下浮率以投标文件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工程量暂以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财政评审部门）审核的项目概算（达到预算深度)工程费用中对应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2）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单价=已审批项目概算（达到预算深度)工程费用中的措施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已审批项目概算（达到预算深度)工程费用中对应的总价措施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3）其他项目费=已审批项目概算（达到预算深度)工程费用中对应其他项目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根据工程需要开列，余泥消纳费以有效发票实报实销，纳入工程结算。

（4）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5）施工部分补充协议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6）当按（1）~(5)点计算的不良地质处理费用及地铁保护工程费用超过合同约定的对应设计限额时，以上述较低值进行补充合同签订及结算。

3.3.2发包人已审批的项目概算（达到预算深度)工程费用中措施项目费根据补充协议总价包干，竣工结算不再调整。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施工部分补充协议内的暂列金额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支，结算多退少补。

3.3.3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由承包人在设计费及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3.4 发包人有权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如经审定概算已达施工图预算深度，经发包人确认不再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则以经最终审批通过的项目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视为施工图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补充协议价，签订补充协议。

4.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工程造价的，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5.本工程适用的计价依据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配套文件（包括不限于定额勘误和定额动态调整文件等）；建设期间项目所在地对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计价文件。

6.限额结算

本项目为EPC模式，承包人对施工图、项目概算（达到预算深度)工程费用及工程量清单负责。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结算造价增加的（含人、材、机调整价差），结算价不得超过原合同价。

涉及不良地质处理工程、地铁保护工程，实际费用超出合同约定限额部分不予增加，按合同约定限额结算。工程最终结算总价（含本条款所述各项调整）超过原合同价的，以原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管和管理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

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资料，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以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账户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以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账户为准；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本合同所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暂定为20%，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款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暂定为20%；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如有）。承包人需保证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若一旦发现资金被挪用、被冻结，经函告后，承包人须在 7-10个自然日内将挪用资金返还至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并承担挪用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因资金被挪用、被冻结影响本项目未能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的，按延误工期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如有则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因涉及使用政策性银行借款支付，政策性银行是否对承包人收款账户开户银行有所要求待与政策性银行确认。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在工程款监管账户遭遇司法冻结的情况下，承包方有责任立即向发包方通报此情况，并以正式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若承包方未能履行上述告知义务，导致发包方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因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投资控制**

1、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总限额约为 90,926.1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不良地质处理工程 3083.44万元、地铁保护工程 800.00 万元），设计费用限额1509.26 万元，勘察费用限额727.41万元。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基本建设流程执行并报发包人审核、审批后，由承包人编制项目相应的概算和预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第三方审核。

3、概算编制依据

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深度编制，编制完整项目概算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及按现行财政评审程序审批确认后，出具概算审核报告。

3.1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概算建安工程费：

（1）工程项目概算建安工程费造价的计算原则为：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上述定额有修订或新版时，按其规定执行；工程项目概算建安工程费编制时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它相关定额子目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人、材、机价格，套用初步设计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或专家评审完成时（以最后时间优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缺项部分可以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结合市场价（就低原则计取），其中厂商价格土建工程、园建工程、市政工程下浮10%，机电安装工程下浮20%，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3~5家供应商的报价，并且盖有供应商的公章，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包安装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4、施工图预算编制

以经最终审批通过的项目概算及合同协议书第八点第3.3款的约定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程序审批通过后，依据审定的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4.1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经监理、建设管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如需）及发包人审核并按程序审批定案。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不得超过已审批概算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2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造价的计算原则为：参照本协议书第十条款“投资控制”中的第3条款中第3.2条第（1）点。

1. 人、材、机价格：参照本协议书第十条款“投资控制”中的第3条款中第3.2条第（2）点。

5. 投资控制原则

5.1结果控制。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人须严格将项目投资控制在目标以内。

5.2过程控制

（1）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设计限额标准制定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8.5.1款约定，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单位工程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设计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批准后如承包人需调整的，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

（2）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结合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管理要求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开展设计工作，确保工程预算能满足甲方对工程投资的控制要求。如各单体、各专业的设计预算超出相应限额设计指标的，启动预警机制，允许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勘察设计任务书、确保建筑功能且不突破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限额总体造价指标的前提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调整各单体、各专业的限额设计指标。

（3）本工程设计预算须分单体、分专业进行编制。设计预算须结合设计进度分阶段提供（承包人提供施工图时须同步提交设计预算），以便于复核限额设计落实情况，必要时及时进行设计优化，确保不突破限额才能报施工图审查。

（4）施工图审查合格并进入施工阶段，允许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勘察设计任务书、确保建筑功能且不突破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限额总体造价指标的前提下，调整各单体、各专业之间的限额设计指标，但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变更造成的额外费用损失。

5.3.多方案比选。对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等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有需要进行多方案比选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进行多方案比选，由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组织专家论证，综合选择最优方案。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5.4.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

5.5. 承包人施工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30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核（30天内出审核初稿），承包人对造价咨询人的审核意见应在20天内核对、回复、确认；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时间延误，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同意造价咨询人审核意见，在预算审定前工程进度款暂按造价咨询人出具的预算数额计付。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未确认部分预算所对应的工程进度款，合同节点不得延后，如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罚。

5.6.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素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不再另外开项支付。

5.7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承包人无异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5.8承包人应尽一切可行办法积极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不善、未履行限额设计等）导致合同范围内产生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9 其他投资控制要求详见本合同条款约定。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诺**

1.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本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开展工作。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单一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全部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2.2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2 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需要所订立的，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实施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1.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2 技术文件**

**1.2.1 标准、规范：**指承包人实施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应依法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性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与规范，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2 《发包人要求》：**指发包人就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方面，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3 项目基础资料：**指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实施、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所需的工程资料，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4 技术标：**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所接受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 价格文件**

**1.3.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3 合同价格清单：**指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标明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服务和（或）施工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数量及价格的清单项目及价格明细表，是双方进行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价格清单包括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明细。招标发包工程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经济标以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4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5 经济标或报价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所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6 费用或成本：**指承包人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或其他性质的合理开支，除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格清单另有约定外，不包括利润和税金。

**1.3.7 工程勘察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8 工程设计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9 BIM技术应用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BIM技术服务内容和（或）利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实施、造价管理、运营维护等向发包人收取的费用。

**1.3.1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发包人组织生产、运营、办公等所需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费用。

**1.3.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施工费用。其中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的定义分述如下：

**1.3.11.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永久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11.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永久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11.3 税金：**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1.3.12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金额（如果有）。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工程某一部分的施工；所需某一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实际发生时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调整，实际未发生不予计取。

**1.3.13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订合同前无法确定的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如果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视所涉及的采购金额或工程费用大小，遵守招投标政策法规组织采购或专业工程招标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1.3.14 计日工：**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总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

**1.3.15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89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16 利润：**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的适用的利润百分比（如未列出，则为百分之五（5%））。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有权就成本加利润获得支付，则利润应以该部分成本作为基数计算。

**1.3.17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18 竣工结算书：**指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合同价格报表。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4.1 勘察：**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2 设计：**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深化设计、后期配合等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3 BIM技术应用：**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或运维等阶段开展BIM技术应用或有关服务，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利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实施、造价管理及相关协调配合。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4** **BIM正向设计：**在三维环境下开展设计，将不同维度的相关信息进行集成统一形成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计方式。

**1.4.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为达到生产能力应配备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含构成建筑安装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机电设备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6 施工：**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造、完成并保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5 施工现场**

**1.5.1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存放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5.2 现场进入权：**指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为实施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验、缺陷修复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具体进入现场的时间、占用各部分内容（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等）及占用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6.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6.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6.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6.4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6.5 分包人：**指承包人对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依法招标或直接分包，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接受承包人管理，依法开展施工、供货或服务的分包合同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分包合同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6.6 相关方：**除合同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7 设计顾问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协助发包人监督管理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活动、审核设计成果、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审核设计变更、参与相关设计评审会、参与竣工验收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组织。

**1.6.9 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人或组织。

**1.6.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代表发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管理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5.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总承包管理的全权代表，以及负责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技术、采购、施工等各专业管理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由承包人依据第29.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中：

**1.6.12.1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2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3 BIM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BIM技术应用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4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设备及工器具等采购工作的人员。

**1.6.12.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6 其他工作负责人（如果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其他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如果有）的人员。

**1.6.13 设计顾问工程师：**指设计顾问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专业技术咨询的专业人员。设计顾问工程师由设计顾问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6.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7.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5 造价工程师：**指造价咨询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与管理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8.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7 工期**

**1.7.1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包括勘察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

**1.7.2 开始工作日期与开工日期：**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工作指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的日期；开工日期指根据第41条约定，监理人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施工的日期。

**1.7.3 完成工作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后，由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对其工作成果组织审查或验收并颁发审查批准或验收合格通知书的日期。

**1.7.4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施工后，由发包人按照第65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按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工期。

**1.7.5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起止时间。

**1.7.6 相对日期：**指以日历天数表示两个绝对日期之间的时长，例如：合同签订日期后28天内开工。

**1.7.7 基准日期：**指招标发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直接发包工程订立合同前第28天的日期。

**1.7.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66.3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66.2款约定的延长期限。

**1.7.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7.10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项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和完成工作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8 工程、工程材料与设备、装配式构件**

**1.8.1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8.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8.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8.4 分包：**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1.8.5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6 工程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除外），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主采购供应的物品、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指定物品（如果有）或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物品（如果有）。

**1.8.7 装配式构件：**指由承包人工厂自行预制或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吊装、拼接后构成永久工程实体，且符合装配式结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的主要结构及围护构件（梁、板、柱、墙板等），包括钢结构构件、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等。

**1.8.8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能够发挥建筑安装工程功能的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和装置。

**1.8.9 设备及工器具：**指独立于永久工程的实体之外、用于生产或运营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工具、仪器。

**1.8.10 施工设备：**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由承包人临时带入工程现场的所有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业主设备（如果有）、用于生产或运营的设备及工器具（如果有）和其他不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如果有）。

**1.9 缺陷及修复**

**1.9.1 勘察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或勘察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勘察成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设计成果或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2 设计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超过限额设计指标，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3 BIM技术应用缺陷：**指因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服务平台及协调管理等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建筑信息模型（BIM）及相关工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或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与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建设项目无法达到生产或运营能力。

**1.9.5 采购缺陷：**指因承包人采购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装配式构件等不符合产品合格标准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不良效果等缺陷。

**1.9.6 工程质量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7 其他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其他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

**1.10 变更、索赔、验收及其他**

**1.10.1变更：**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69.3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79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79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1.10.2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43条和第80条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0.3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17.2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81条约定就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项所作的签认证明。

**1.10.4 工作成果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效和（或）成果文件进行的验收或确认。

**1.10.5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验收。

**1.10.6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在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0.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0.8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标准、规范；
8. 项目基础资料；
9. 合同价格清单；
10.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类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

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分别按照第26.2款、第27.2款、第28.2款约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作出的解释，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作人出解释**

**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作人出解释**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阅读、理解与接受**

**阅读、理解与接受**

**3.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合同不公平修改,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语言文字**

**语言文字**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4.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3**

4.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与规范**

4.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4.3.3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标准或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3.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延长工期。

###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分别明确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合同约定工作的范围、内容、标准、规范及具体要求。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该书面文件，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3款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5.2**

5.2.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勘察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勘察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勘察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勘察的一般要求**

**勘察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2）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5.2.2因承包人勘察工作缺陷影响后续设计或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完善勘察工作及成果，因此对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

5.3.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限额设计指标等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设计的一般要求**

**设计的一般要求**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提倡采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且设计文件不得超过发包人要求中的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由于承包人违规设计或设计文件超过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5.4.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BIM技术应用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BIM技术应用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BIM技术应用的一般要求**

**BIM技术应用的一般要求**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4.2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协调管理平台及应用点等相关服务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采购、施工、造价管理等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采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出图或建模和出图同步完成，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方等正确使用。由于承包人违规建模或应用造成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5.5.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购置要求及购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1）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5.2 因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6**

5.6.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用途对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品质、档次、生产厂家、运输方式、堆放场地、拼装工艺和相关数据等，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采购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采购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采购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1）有关采购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工程设备或装配式构件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6.2 因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等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6 项目基础资料

**6.1**

6.1.1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书面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已知悉的工程现场情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有）、图纸（如果有）、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等相关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发包人未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3款约定处理。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人、制造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6.2**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得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项目基础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基础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数据和（或）资料；

（4）工程现场发生的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能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数据和资料。

###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7.1**

**勘察报告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勘察报告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7.1.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报告，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报告。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导致后续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8款约定处理。

7.1.2 工程勘察报告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勘察报告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正或补充勘察，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勘察工作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勘察资质，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1.4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成果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

**7.2**

7.2.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初步设计图纸与设计概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直到审查批准或备案。

**设计文件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设计文件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并按审批或备案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投资控制。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的编制，导致后续设计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8款约定处理。

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发放工作，并按图施工。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43.8款约定处理。

7.2.3 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工作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部分专项设计资质（如人防、幕墙、园林景观、装修等专业工程），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项设计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2.5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设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2.6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设计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应用节点和时间提供BIM模型及有关成果，同时协助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正确使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导致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44.8款约定处理。

**BIM信息模型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BIM信息模型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1. 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建模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有建立BIM协同管理平台需求时协助发包人建立BIM协同管理平台，指导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参建各方正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实现项目建设各阶段BIM应用的信息传递和共享。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1**

8.1.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各项费用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合同总价的控制**

**合同总价的控制**

8.1.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3 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中没有初步勘察费、详细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建模、施工建模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相应费用明细列项的，发包人应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等分别按其各阶段工作合理比例进行划分，作为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的控制指标。

8.1.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结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8.2**

8.2.1对于立项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勘察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勘察费的控制**

**勘察费的控制**

8.2.2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详细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工程勘察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2.3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勘察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

**设计费的控制**

**设计费的控制**

8.3.1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2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施工图设计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设计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

**BIM技术应用费的控制**

**BIM技术应用费的控制**

8.4.1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BIM技术应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BIM技术应用费的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费用的金额。

8.4.2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BIM技术应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BIM技术应用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BIM技术应用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

8.5.1建筑安装工程费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如果有）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投资限额（包括总额限额及专业分解限额指标）。承包人的设计应当依据分解限额控制标准和规模，确保项目投资得到充分利用，层层控制，但不得突破。确需局部突破的，必须获得发包人批准并应重新分配专业分解指标，确保总额不突破相应限额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2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初步设计概算。

8.5.3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施工图预算，其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施工图预算。

8.5.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5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暂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及时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进行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并编制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费报造价咨询人审核确认，及时对比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与暂列金额的差值。合同工程竣工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

8.5.6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专业工程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承包人应及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也可遵守法律、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或直接分包委托分包人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按变更事项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

**8.6**

8.6.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8.6.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6.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 9 通讯联络

**9.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按照合同约定送达对方当事人后方能生效。

**通讯形式**

**通讯形式**

**9.2**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送通讯**

**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9.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通讯形式，亦适用于在诉讼阶段当事人接收人民法院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由当事人填写其送达地址、电话号码、收件人、电子邮箱等信息并签名、盖章确认。

**通讯联络的法律后果**

**通讯联络的法律后果**

合同一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按照约定地址和收件人送达文件并被签收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材料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 10 分包

**10.1**

**分包的要求**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2**

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作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劳务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总承包工作事项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分包的批准**

**分包的批准**

（1）施工及勘察劳务作业分包；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3）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事项。

**10.3**

承包人分包工作事项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利禁止分包人将分包事项再次分包。

**签订分包合同**

**签订分包合同**

**10.4**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5**

**分包责任和义务**

**分包责任和义务**

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事项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0.6**

**分包合同终止**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款项。

**10.7**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或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作事项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强制分包**

**发包人强制分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按合同价格清单、分包工程量及相关违约条款计算该分包工程造价，并按以下原则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价款：

（1）若计算结果等于或高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则按造价咨询人计算结果扣除。

（2）若计算结果低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按发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的该分包事项合同总价扣除。

### 11 现场查勘

**11.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6条和第22.2款第（1）点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

**11.2**

承包人已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对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现场查勘**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采购和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12.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完成本合同第22.2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3）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4）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5）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12.2**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及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已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进行核实修正，并按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自主报价。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的准确性和修正**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的准确性和修正**

（1）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2）出现第69.3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

###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3.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所填单价和合价，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容及处理意外事项的义务；

（2）修复工作缺陷及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13.2**

发包人已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工程量或工作量、漏报单价与合价，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变更、发包人允许的合理化建议等合同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13.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算术修正后的实际总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立项后招标发包工程）或设计概算（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招标发包工程）中相应价格。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1**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地下障碍物处置**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5 事故处理

**15.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5.2**

**事故的处理**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5.3**

**事故争议认定**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6.3**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6.3款、第27.3款、第28.3款专项批准事项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项的相关工作。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7.2款约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项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项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6.2款、第27.2款、第28.2款约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留存。

**17.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6.1款、第27.1款、第28.1款和第29.1款约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项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项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勘察设计方法、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设计图纸、商标、图案、工艺、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18.2**

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99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9条约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专利技术的使用**

**专利技术的使用**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4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 19 联合体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视为具有符合本合同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建设类设计、施工等资质、资信和履约能力的法人组成。

19.1.2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一方担任。专用条款中应明确以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时各方的管理责任。

19.1.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视为联合体成员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标发包工程，联合体成员应于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都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9.1.5 联合体作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本合同赋予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共同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风险，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负责与发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9.1.6 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承担主要责任，保障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及施工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技术、BIM技术应用及勘察设计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

19.1.7 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指令或发出书面文件，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9.1.8 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产生的管理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作为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并追究相关责任。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扣除，不免除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9.1.9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与授权，应符合第29.1款的约定，具体人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1.10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联合体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9.1.11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组成联合体，应团结合作，全面履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共同利益，但不得推诿扯皮或合伙欺骗、损害发包人及社会公众利益。

19.1.12 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属于承包人一方的内部纠纷，不属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9.2**

联合体作为承包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与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如果有）等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文件往来，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代表不得随意变动。

**联合体文件签暑**

**联合体文件签暑**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共同编制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施工、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之间的内部分工、工作界面、责任划分、进度安排、安全防范、质量控制、风险预控、风险分担、利益分配、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决策机制、内部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形成书面文件，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

19.3.2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规定，建立联合体内部奖惩管理制度，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受到经济处罚、出现索赔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获得发包人经济奖励等，联合体牵头人应秉公处理，及时组织外部索赔或内部奖罚，赏罚分明，以避免推诿扯皮或杜绝合伙欺骗，保证联合体内部团结合作，维护承包人、发包人及公众利益。

19.3.3 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应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遵守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按时签署、报送各类工作计划、工作成果、进度报表、支付申请等各类资料及合理化建议。

19.3.4牵头人收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抄送联合体所有成员；收到的各类口头指令，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组织进行书面确认。

19.3.5 联合体各成员需要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类、BIM技术应用类、施工类、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类等），必须得到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认可签署，并由牵头人报送。

19.3.6 若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可能有益于发包人或公众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无论联合体成员是否达成统一意见，牵头人必须及时报送发包人，不得瞒报迟报，意见提出者也可直接报送发包人。若收到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产生预期经济效益或节约投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或补偿。因牵头人反对而不上报，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奖励或处罚金额或比例，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7 除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报送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外，发包人及各相关方收到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签署报送的各类文件，无论联合体内部意见是否统一，均视为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已得到认可。

### 20 保障

**20.1**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另一方当事人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20.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 21 财产

**21.1**

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财产**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财产**

**21.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92.3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21.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92.4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 2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遵守法律**

**22.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工作**

1. 发包人应按第6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成果资料和合理化建议；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需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文件，及时送审；
3.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国家、省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除外）；
4.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5.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6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7.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8.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2.3**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和相关政府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2.5**

发包人应按照第65条约定组织承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22.6**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55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2.7**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 23 承包人

**23.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3.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工作**

（1）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对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工作；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设计等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查，完善设计成果；

（4）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相关技术应用，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方正确使用；

（5）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6）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施工等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7）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咨询人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服务费、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格等；

（8）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9）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人、造价咨询人需要时使用；

（10）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11）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工程移交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4）将发包人按合同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3.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人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实施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

**23.4**

承包人对所有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BIM技术应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BIM技术应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同意。

**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安排**

**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安排**

**23.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造成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23.7**

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或）设计顾问人代表的，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及其委派现场或授权人员的工作，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和（或）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4.2**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及负责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工作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人选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未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负责人应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发包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承包人代表必须由牵头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必须由成员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更换，必须由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24.3**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行使的职权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代表任命和撤回**

**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代表任命和撤回**

###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5.2**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26 设计顾问人

**26.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协助其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设计顾问人名称及设计顾问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设计顾问人及设计顾问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26.2**

设计顾问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协助发包人负责建设方案优化调整、设计要求编写、工程材料比选、工程设备比选、限额设计管理、勘察设计进度检查、初步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核、专业工程设计图审核、设计文件深度检查、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核、设计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审核、参与设计评审、参与竣工验收，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方面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进度、安全、质量与经济合理。设计顾问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设计顾问人的具体咨询工作内容和工作权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设计顾问人职权**

**设计顾问人职权**

**26.3**

除属于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外，设计顾问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1）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施工设计图纸；

（2）根据第5.1款约定发出的发包人要求（包括限额设计指标）；

（3）根据第6.1款约定发出的项目基础资料；

（4）根据第37条、38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的指令；

（5）根据第41.2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开始工作的指令；

（6）根据第44.2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工作进度的变更指令；

（7）根据第63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工程变更技术审核方面的指令；

（8）专用条款约定关于勘察设计方面需要发包人确认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26.4**

设计顾问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设计顾问人指令**

**设计顾问人指令**

设计顾问人提供的指令，首先应通过发包人批准，并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设计顾问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设计顾问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设计顾问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设计顾问人发出书面确认函。设计顾问咨询人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6.5**

如果承包人认为设计顾问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设计顾问人提出书面报告，设计顾问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设计顾问人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设计顾问人指令**

**承包人执行设计顾问人指令**

**26.6**

设计顾问人可按照第24.3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设计顾问人代表行使设计顾问人授予的职权，对设计顾问人负责。设计顾问人代表在设计顾问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设计顾问人应予认可，但设计顾问人保留因设计顾问人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竣工验收等方面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设计顾问人职权委托**

**设计顾问人职权委托**

**26.7**

设计顾问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设计顾问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设计顾问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7 监理人

**27.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人代表，并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及监理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27.2**

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监理人职权**

**监理人职权**

**27.3**

除属于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外，监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监理人职权限制**

**监理人职权限制**

根据第10.2款约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根据第21.1款约定批准承包人将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根据第40条约定批准承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根据第41.2款约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根据第44.2款约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根据第56.7款约定使用替换工程材料；

根据第73条约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根据第74条约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根据第63条约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根据第81条约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7.4**

**监理人指令**

**监理人指令**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7.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监理人指令**

**承包人执行监理人指令**

**27.6**

监理人可按照第24.3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人代表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代表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人应予认可，但监理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监理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监理人职权委托**

**监理人职权委托**

**27.7**

监理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8 造价咨询人

**28.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管理的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咨询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造价咨询人及造价咨询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28.2**

造价咨询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格的核实和调整，结算价款的编制或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确认、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造价人职权**

**造价人职权**

**28.3**

除属于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外，造价咨询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1. 根据第73条约定使用暂列金额；
2. 根据第74条约定使用计日工；
3. 根据第75条约定使用暂估价；
4. 根据第76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 根据第77条确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6. 根据第69.3款约定事项调整的合同价格；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8.4**

造价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咨询人指令**

**造价咨询人指令**

造价咨询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咨询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8.5**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咨询人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造价咨询人指令**

**承包人执行造价咨询人指令**

**28.6**

造价咨询人可按照第24.3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咨询人代表行使造价咨询人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人代表在造价咨询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咨询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咨询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造价咨询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造价咨询人职权委托**

**造价咨询人职权委托**

**28.7**

造价咨询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造价咨询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咨询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应依据第24.2款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始工作前将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授予专业负责人履行合同约定本专业职责所需的一定权力。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9.2**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及承包人代表负责。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职权**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职权**

**29.3**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人代表同意下，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发出通知以纠正被授权人工作失误的权力。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29.4**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人代表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工作**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3）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30.2**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30.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10.4款办理。

**30.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 31 承包人劳务

**31.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招标发包工程，“主要人员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31.2**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31.3**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5）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1.4**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人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人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人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31.5**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含本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31.6**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1.7**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1）日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31.8**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32 工程担保

**32.1**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32.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2.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32.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32.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32.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32.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32.8**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约定担保事项**

**约定担保事项**

### 33 发包人风险

**33.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33.2**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

**发包人风险**

**发包人风险**

1.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延误、暂停或终止；
2.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缺陷；
3.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5.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6.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7.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发包人和第三方责任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8. 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9. 其它风险。

### 34 承包人风险

**34.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4.2**

**承包人风险**

**承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33条和第35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定义**

**35.2**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咨询人。不可抗力事项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43条、第80条约定索赔工期、费用。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35.3**

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5.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不能免除其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35.6**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35.7**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以更大范围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的，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办理保险**

（1）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设计顾问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工程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2**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办理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6.1款第(4)项以外采购进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36.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6.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约定投保的，应按下列约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6.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6.6**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36.7**

从保险人处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36.8**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约定投保事项**

**约定投保事项**

**四、勘察、设计与BIM技术应用**

### 37 工程勘察

**37.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的勘察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对发包人要求与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对发包人要求与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37.2**

37.2.1承包人应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勘察报告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37.2.2勘察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方法、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并制定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勘察期间合理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7.2.3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应急预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7.3**

**勘察实施**

**勘察实施**

37.3.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发包人及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7.3.2承包人应核查并在勘察报告及后续设计文件中明示工程项目工程场地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分布情况。

37.3.3勘察现场遇到地下文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7.3.4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进入勘察工作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因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勘察工作现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7.4**

**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

37.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勘察报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勘察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7.4.2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勘察报告、确认勘察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工程勘察费。

37.4.3政府部门审查或

37.4.3.1承包人的勘察报告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勘察报告，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7.4.3.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会议纪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和纪要对勘察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7.4.3.3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63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勘察费。

37.4.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报告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7.5**

承包人完成勘察阶段的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应组织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解释相关数据，并根据后续设计及施工需要补充勘察或修正勘察成果，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组织设计与施工**

**组织设计与施工**

### 38 工程设计

**38.1**

**资料的核实**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开始工作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8.2**

38.2.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实施方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实施方案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设计实施方案**

**设计实施方案**

38.2.2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38.3**

38.3.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设计实施**

**设计实施**

38.3.2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做到功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施工安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

38.3.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在结构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无风险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8.3.4工程完工后需要购置设备及工器具以达到生产和运营能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其工艺流程、设备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设备商或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5承包人应充分利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通过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优化设计成果。

38.3.6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已立项批准或备案可研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和（或）初步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需要优化，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对工程投资费用或效益的影响程度。若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发包人作变更处理，因节约投资或产生预期效益显著，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奖励，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4**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

38.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设计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8.4.2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签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

38.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8.5**

**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一般要求**

**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一般要求**

38.5.1发包人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承包人应本着工厂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体系化、绿色环保、经济合理等原则，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装配式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具体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装配率评价选用标准、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及其装配率（或评价等级）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5.2承包人应任命本单位专业人员担任承包人设计代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应由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设计单位委派专业人员担任），统筹装配式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吊装和拼接，加强协同管理，并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装配式构件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构件进行编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38.6**

**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

38.6.1发包人审查

38.6.1.1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审查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38.6.1.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及时通知设计顾问人对设计文件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完成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38.6.1.3发包人经审查不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修正完善后重新送审，审查期重新起算。如果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根据第63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1.4发包人经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送审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8.6.1.5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或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38.6.2政府部门审查或批准

38.6.2.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8.6.2.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8.6.2.3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63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3审查会议

38.6.3.1承包人向发包人送审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通知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参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正设计文件，相关会议及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6.3.2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会议费用及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38.6.4审查延误

38.6.4.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致使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后续设计施工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8.6.4.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8.6.5审查责任的免除

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8.7**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并提交施工图后，设计人员应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解释相关数据，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合理进行设计变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配合采购与施工**

**配合采购与施工**

### 39 BIM技术应用

**39.1**

**资料的核实**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BIM技术应用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BIM技术应用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但本合同第5条、第6条以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因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或其他途径得到的资料存在错漏，导致BIM技术工作延误、成果错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2**

39.2.1承包人应在BIM技术应用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

**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

**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

39.2.2 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39.3**

39.3.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发包人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开展BIM技术应用。具体应用内容和要求，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BIM技术应用**

**BIM技术应用**

39.3.2勘察阶段，承包人应采用BIM技术建立与相关勘察图纸配套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39.3.3在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应采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出具初步设计文件。

39.3.4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采用传统设计方法与BIM技术相结合，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或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深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出具施工图。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模型精细度、几何表达精度和信息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发布的有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规范与标准。

39.3.5施工阶段，承包人应采用BIM技术编制施工方案和绿色安全防护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流程，建立BIM信息管理平台，统筹协调施工进度。

39.3.6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应在施工图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基础上，结合设计变更、签证、管线碰撞检查等资料，采用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修改、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出具竣工图，并配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9.3.7运维阶段（如果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建立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39.3.8承包人宜应用BIM技术方法，进行工程计量、计价，编制本项目工程的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

39.3.9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建立基于BIM技术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为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正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开展相关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绿色环保、建材集中采购、进度与造价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39.3.10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审查有BIM技术应用要求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39.4**

**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应用成果**

**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应用成果**

39.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方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服务内容和成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或增加工作量，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9.4.2承包人完成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审查内容和标准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确认相应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BIM技术应用费。

39.4.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阶段BIM模型及有关应用成果存在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相关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9.5**

**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查**

**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查**

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基于设计文件审查需要承包人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的，相关审查按第38.6款约定执行。

**39.6**

**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标准**

**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标准**

BIM技术应用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BIM）交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具体交付标准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工 期**

###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或约定其他的份数）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勘察工作计划（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BIM技术应用工作计划、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计划（如果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的21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总体上的勘察方法、设计方法、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40.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勘察（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接受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0.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勘察作业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设计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3）BIM技术应用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4）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5）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6）装配式构件的生产商名称、地点及采购、运输及进入现场情况；

（7）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8）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9）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0.4**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而且应按照第76.2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41.1**

**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41.1.1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前，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工程现场作业条件，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了开展工作所需的政府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

41.1.2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或监理人代表违反本条约定发出的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无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1.2**

**开始工作或工程开工**

**开始工作或工程开工**

41.2.1承包人应在具备工程现场作业条件或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始工作的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始该项工作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后的7天内开始工作，并一直保持该项工作连续进行，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1.2.2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42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1.3**

**承包人未按时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始某项工作或开工，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1.4**

**发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发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41.2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始工作或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2.1**

**暂停工作或施工的指令**

**暂停工作或施工的指令**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勘察、暂停设计等暂停工作指令或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停止某项工作或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暂停工作或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或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人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42.2**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继续工作条件或复工条件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予认可。

**复工的要求**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42.3**

42.3.1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可尽快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14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1）如果此项工作暂停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63.2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或工作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或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工作暂停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92.4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复工指令后14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92.3款约定解除合同。

42.3.2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64.2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92.4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92.3款约定解除合同。

**42.4**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工作、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擅自停工的；

（5）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5条约定处理。

**42.5**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经催告后在14天或28天（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进度款为14天；工程进度款为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工作或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83.2款约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42.4款约定处理。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工程款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工程款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42.6**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应对受暂停工作或施工影响的工程、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42.4款约定处理。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

###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1**

43.1.1勘察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勘察工作进度和质量。

**工期计算**

**工期计算**

43.1.2设计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3 BIM技术应用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BIM技术应用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购置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5施工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如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上述约定的各项工期计算总天数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总工期及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工期从合同约定的首项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各阶段工期计算的总工期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允许调整事项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按变更处理。

**工期约定的要求**

**工期约定的要求**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工期顺延**

**工期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它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3）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变更或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等）；

（6）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

（7）勘察现场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

（8）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9）不可抗力；

（10）发包人风险事项；

（11）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12）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13）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4**

当第43.3款所述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43.5**

如果工期顺延事项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项终结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43.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43.4款和第43.5款（发生时）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拒绝延期**

**拒绝延期**

**43.7**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43.4款和第43.5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第43.3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43.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第76.2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3.9**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时，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的进度，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赶工要求。发包人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施工工期（原则上压缩工期不得超过计划工期的20%）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赶工要求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赶工方案及赶工措施费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按第69.3款的约定执行。

**赶工措施费**

**赶工措施费**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关键路径的工程实际进度比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4 加快进度

**44.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进度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应向承包人提出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承包人收到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后，应按照第 40.4款约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书面要求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但实际进度仍然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93.3款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关键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了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格增加额（含第76.1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79.2款、第79.3款、第79.4款规、第79.5款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咨询人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45 竣工日期

**45.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4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按照第64.2款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65.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45.3**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延迟竣工的责任**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47条约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46 提前竣工

**46.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44.2款约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提前竣工的要求**

**提前竣工的要求**

**46.2**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45.2款约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计划竣工天数 — 实际竣工天数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交的提前竣工建议书得到批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76.1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 47 误期赔偿

**47.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40.4款约定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或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误期的赔偿**

**误期的赔偿**

**47.2**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总工期天数减去计划总工期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总工期天数 － 计划总工期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76.2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六、质量与安全**

### ★48 质量与安全管理

**4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BIM技术应用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履行职责和义务**

**履行职责和义务**

**48.2**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交开工报告之前，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报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承包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成果、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内部审查，加强勘察、设计、BIM技术、采购、施工等专业人员的内部协调和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8.3**

**管理的要求**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施工等管理、技术、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8.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内部审查，按约定报送发包人审查，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8.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48.6**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49 质量标准

**49.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总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约定工作或工程质量标准**

**约定工作或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9**.2**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承包人保证工作或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保证工作或工程质量的职责**

（1）编制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方法，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2）安排足够的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等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成果质量；

（3）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4）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5）控制施工所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6）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7）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8）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9）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9.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应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9.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91.4款约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工程质量创优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优质奖及精品工程等，其中精品工程是指规划方案先进、勘察设计优秀、施工组织规范、工程质量优良、项目管理科学、造价经济合理、功能效益突出，统筹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等相关要求的工程，精品工程六要素包括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和功能要素。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对于合同工程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77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优质优价费用。

**50.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 51 工程的照管

**51.1**

**工程照管**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使用到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项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51.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质突变、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85条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人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人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2.2**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负总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52.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①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②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的。

（4）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①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2.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使用易燃、易爆、有毒与腐蚀性材料，以及爆破和地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5**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52.6**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当地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施工现场内人员生产生活的治安保卫工作。

**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项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项，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项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项，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2.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工程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52.8**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创建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85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5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53 测量放线

**53.1**

**测设施工控制网**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设计人顾问人、监理人确认。

**53.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53.3**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人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53.4**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53.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人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4.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人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63条约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54.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9条约定办理。

###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55.2**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55.3**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55.2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5.4**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5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咨询人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格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5.6**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1）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55.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55.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5.7**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55.8**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均由发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金。

**约定结算方式**

**约定结算方式**

###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1**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发包人组织生产或运营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其购置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和购置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56.2**

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施工图所示和发包人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承揽政府投资工程的承包人，可通过“广州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等），具体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3**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56.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56.5**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56.6**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依据第56.4款和第56.5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6.7**

承包人申请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替换工程材料的材质、档次不得低于原设计明确的材质、档次，并作为变更事项报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56.8**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56.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7.1**

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全部到场安放、组装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备及工器具验收或试车，承包人应参与验收或试车，并为发包人开展相关验收或试车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验收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57.2款～第57.7款约定执行，试车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62条“工程试车”约定执行。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57.2**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的要求：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1）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2）对于见证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必须是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场时进行，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的，承包人必须停止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标准规范规定、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4）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认可。

**57.4**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57.5**

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1）现场使用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7.6**

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再次检验试验。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7.7**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范围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8.2**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3**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8.4**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 ★59 工程质量检查

**59.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59.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59.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59.4**

监理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59.5**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人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

###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没有经监理人验收同意，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人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施工记录、验收表格，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60.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停止验收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0.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0.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60.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1.1**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验收**

**重新验收**

**61.2**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7.7款、第59.3款约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额外检查检验**

**额外检查检验**

### 62 工程试车

**62.1**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

**62.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试车记录，监理人应予认可。

**62.3**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62.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62.5**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格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2.6**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

## ★63 工程变更

**63.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可按照第63.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工程变更权限**

**工程变更权限**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63.2**

**工程变更内容**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对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63.3**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人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①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63.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变更图纸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 。

②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及批准的实施方案。

③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79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变更技术审核：合同工程发生第63.2款所列情形，监理人在批准或指示工程变更前，其变更图纸（若有）应先通过设计顾问人的技术审核。

**63.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变更预算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第63.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产生显著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63.5**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69.3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79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79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64 竣工验收条件

**64.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等）；
3. 已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省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具体要求的，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4.2**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65条约定进行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4.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 65 竣工验收

**★65.1**

**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国家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65.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64.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65.3**

**完成验收和确认**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人按照第65.2款约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28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22.5款约定组织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5.4**

发包人未按照第65.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组织验收的限制**

**组织验收的限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65.5**

发包人未按照第65.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后的第29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65.6**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接收工程**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5.7**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45.2款约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日期的写明**

**65.8**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项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1）发包人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64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5.9**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间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65.8款约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间运行**

**施工期间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66.3款约定进行修复。

**65.10**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工程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人指令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5.1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队伍的撤离**

**65.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5.1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91.4款约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6.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66.3**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约定办理。

（3）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咨询人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6.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61条约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重新检（试）验**

**重新检（试）验**

**66.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承包人的进入权**

**承包人的进入权**

**66.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6.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66.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6.9**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

**66.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价格**

###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67.1**

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67.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28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83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该费用。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约定**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约定**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扣除金额或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的金额、计费方式、支付方式以及违约处罚方式，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承包协议书中约定。

###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及其中包括的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各分项费用总价。

**约定合同价格**

**约定合同价格**

招标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直接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也可参照基准日期前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协商，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9.2**

项目工程总承包应当采用总价合同，但特殊专项费用或受后续施工影响较大的可变因素较多的子项工程可采用单价合同或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承包人结合第72条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在专用条款第72条中约定适用范围：

**合同价格的形式**

**合同价格的形式**

（1）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合同价格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价格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69.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事项应包括：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可调价变更：

①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发包人要求或发包时合同基础资料本身缺陷导致的重大调整（包括功能变化、规模调整、主要标准变化等，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②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承包人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相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初勘资料，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③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的，在扣减保险理赔金额后，按剩余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3）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日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专用条款约定幅度的部分；

（4）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索赔、现场签证、赶工措施费等有关工程费用；

（5）专用条款约定给予承包人的奖励金额；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款调整事项应分别按照第78条至第82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69.4**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9.3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分别按照第80条、第81条约定外，调整合同价格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0条约定办理。

**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70.1**

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咨询人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及调整的金额。

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提出

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提出

**70.2**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咨询人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咨询人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调增价款的核实

调增价款的核实

**70.3**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增价款的支付

调增价款的支付

**70.4**

出现合同价格调减事项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的金额应按照实际确定。

合同价格调减事项的处理

合同价格调减事项的处理

###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71.1**

合同价格清单包括勘察项目清单（如果有）、设计项目清单、BIM技术应用项目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项目清单（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服务项目清单（如果有）。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和工程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实施、完成和保修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事项发生，可按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71.2**

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计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或准确工程量。合同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清单的工程量**

**清单的工程量**

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合同价格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也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72 计量和计价

**72.1**

72.1.1 工程勘察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相关价格指导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3 BIM技术应用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及当地发布的政府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的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6 其它服务项目费用（如果有）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计价依据、允许调整事项及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72.3**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86.1款约定向造价咨询人提交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作量或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72.4**

当造价咨询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咨询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现场计量**

**现场计量**

**72.5**

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6.1款约定提交的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收到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收到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72.6**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咨询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复核计量结果**

**复核计量结果**

**72.7**

对承包人超出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服务内容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或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不予计量**

**不予计量**

**72.8**

除按照第78条至第82条约定所做的调整外，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并按照本条约定计量得到的工作量或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咨询人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或服务费，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格。但专用条款约定总价包干的项目，其各支付期计算的价款及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计划相应支付节点的金额及累计金额，且各支付期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 ★73 暂列金额

**7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的用途**

**暂列金额的用途**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允许调整事项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项的一笔款项。

**73.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承包人实施第73.1款约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暂列金额的核实与支付**

**暂列金额的核实与支付**

**73.3**

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 ★74 计日工

**74.1**

计日工单价是用于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74.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计日工的确认**

**计日工的确认**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人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数量，并根据核实的数量和合同价格清单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的乘积计算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的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6.1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75.2**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56条约定采购。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确认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约定**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约定**

**75.3**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按照第79.3款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提前竣工奖**

**提前竣工奖**

**76.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及合同总工期的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或某项服务已通过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且该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或某项服务的书面证明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项工程造价或某项服务占合同价格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 ★77 优质优价费用

**7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费用，明确合同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77.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的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按照招标发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省、市有关的工程优质费计费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它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每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优质优价费用计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且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超过约定时间后获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8.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82条约定以外的合同价格增减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8.2**

发生第78.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格。

**调整价款的方法**

**调整价款的方法**

###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79.1**

**可调价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可调价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3条工程变更事项且符合第69.3款可调价条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9.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总承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9.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69.3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实体项目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实体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9.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69.3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增加或减少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约定计算：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执行政府的相关计费文件规定的单价或费率，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确定。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其单价按照第79.3款约定确定。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执行合同价格清单中标明的计费基础和系数计算确定。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9.5**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 ★80 费用索赔

**80.1**

**索赔的价款调整**

**索赔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80.2**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项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发出索赔意向书**

**发出索赔意向书**

**80.3**

在索赔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咨询人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咨询人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咨询人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80.4**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咨询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项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项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80.5**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80.2款至第80.4款约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咨询人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无权索赔**

**无权索赔**

**80.6**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咨询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80.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反索赔**

**反索赔**

**80.8**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项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整价格的确认与支付**

**调整价格的确认与支付**

###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现场签证的价格调整**

**现场签证的价格调整**

**81.2**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项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现场签证的提出**

**现场签证的提出**

**81.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81.4**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现场签证的要求**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8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81.6**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的限制**

**现场签证的限制**

**81.7**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价格确认与支付**

**价格确认与支付**

###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涨跌幅度，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其差价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价差相应扣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第82.3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82.3款“第1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应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费、人工单价调整条件。

**82.3**

第1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审批文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方法**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方法**

（1）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示例：涨跌幅为6%的，据实调整的部分为1%，下同）。

②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编制。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基准价，并明确该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2）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发生变化超过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规定的幅度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变化幅度，以及变化幅度、施工机具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82.4**

执行第82.3款“第1种方式：采用工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工程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工程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工程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7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调价限制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调价限制

**82.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

### ★83 支付事项

**83.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各种款项：

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合同价款

* 1. 预付款按照第84条的约定支付；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85条约定支付；
  3. 进度款按照第86条的约定支付；
  4. 结算款按照第88条的约定支付；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9条的约定支付；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90条的约定支付。

**83.2**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83.3**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造价咨询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83.4**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咨询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84 预付款

**84.1**

预付款的约定

及管理

预付款的约定

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合同工程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以及采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10%，不高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30%。

**84.2**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1）签订本合同；

（2）按照第32.1款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3）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4.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暂停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或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3.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84.4**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咨询人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的扣回

**84.5**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52条约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内容、范围和金额

内容、范围和金额

**85.2**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按照第41.2款约定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85.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50%，同时通知造价咨询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费用支付**

**费用支付**

**85.4**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支付限制**

**支付限制**

**85.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咨询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85.6**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发包工程按照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计入竣工结算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 ★86 进度款

**86.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限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限、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已完工作或工程款；

（2）已实际支付的工作或工程款；

（3）本期间完成的工作或工程款；

（4）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5）根据第78条至第82条约定本期间已确认的调整价款；

（6）本期间暂列金额的使用情况；

（7）根据第76条约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8）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根据第85条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0）根据第89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12）本期间应支付的进度款。

**86.2**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86.1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72条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咨询人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6.3**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

**86.4**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86.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86.5**

发包人未按照第86.3款和第86.4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3.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工作或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6.6**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咨询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咨询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修正支付证书**

**修正支付证书**

### ★87 竣工结算

**8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法律或规范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7.2款至第87.5款约定办理。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过程结算是指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过程结算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进行工作或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作或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总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程特点、工作界面、工程界面、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83条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7.2**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咨询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7.3**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7.2款约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造价咨询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咨询人。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组成合同价格任一部分的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第91.4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28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对争议部分裁决的价款与无争议部分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即作为该合同价格组成部分的阶段结算价款。

**87.4**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7.3款约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1）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87.5**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交付工程**

**交付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 ★88 结算款

**8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88.2款至第88.5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承包人在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和全部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

（2）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剩余所有款项，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应付未付金额。

**88.2**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89.1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87.3款、第87.4款约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88.3**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竣工结算款支付**

**竣工结算款支付**

**88.4**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88.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8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88.5**

发包人未按照第88.3款和第88.4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3.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56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89 质量保证金

**89.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89.2**

89.2.1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89.2.2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发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或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

**89.3**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7.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质量保证金返还**

**质量保证金返还**

**89.4**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6.2款延长的期限）届满时，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履行部分相应质量保证金，并有权根据第66.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质量保证金扣留**

**质量保证金扣留**

### 90 最终清算款

**9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90.2款至第90.5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咨询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90.2**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7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咨询人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90.3**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最终清算款支付**

**最终清算款支付**

**90.4**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90.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90.5**

发包人未按照第90.3款和第90.4款约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3.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88.5款约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90.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91 合同争议

**91.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14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91.2**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并将结果抄送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1.3款至第91.6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91.3**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91.2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91.6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

**91.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查、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调解或认定**

**调解或认定**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91.5**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调解或认定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91.6**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28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仲裁或诉讼**

**仲裁或诉讼**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7**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工程造价调解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 92 合同解除

**92.1**

**协商一致解除**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92.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1）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1.2款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展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等阶段的总承包范围内工作，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按照第40条约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42.1款约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3）承包人违反第21.1款或第58.4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的；

（4）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

（6）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指令，经监理人、设计顾问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承包人向任何人给付或企图给付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给付承包人雇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人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承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21.2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92.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41.2款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42.3款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70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55条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更换的；
4.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83.1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92.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92.2款至第92.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92.6**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勘察资料、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93.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92.1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93.2**

根据第92.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根据第35.3款约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根据第92.6款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散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7条、第88条约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3.3**

根据第92.3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果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87.4款约定办理工程款结算。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93.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92.4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93.2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咨询人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天内由造价咨询人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 94 合同终止

**94.1**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91条至第93条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94.2**

除第66条和第89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94.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九、违约**

### ★95 承包人违约

**95.1**

**承包人违约情形**

**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5.2**

承包人发生除第95.1款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通知改正**

**通知改正**

**9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5.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 ★96 发包人违约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6.2**

**通知改正**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96.2款第（6）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96.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97.1**

**第三方违约**

**第三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7.2**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十、其 他**

### 98 缴纳税费

**9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98.2**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 99 保密要求

**99.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99.2**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99.3**

**签订保密协议**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9.4**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99.5**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 100 廉政建设

**10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廉政建设**

**廉政建设**

**100.2**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92.3款约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93.3款约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违反责任**

**违反责任**

### 101 禁止转让

**101.1**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履行合同**

**履行合同**

**10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不得转让**

**不得转让**

### 102 合同份数

**102.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102.2款约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102.2**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副本效力**

**正副本效力**

### 103 合同管理

**103.1**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5条至第29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总则（补充）

1.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工程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发包人将授权建设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承包人需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发包人将授权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投资以及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等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利，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 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单位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单位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 考虑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发包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承包人需投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足够的人力、物力，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 发包人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的分管生产安全的副总经理（分公司级别以上）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同时建立承包人项目集团分管领导月度协调管理制度，协调各种事项。

5.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并配合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或损失的，应按专用条款第95.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以按时完成工程目标而设立为基本准则。

（3）符合对本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4）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5）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承包人；

7.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或其他人的签名仅表示其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的意见或结算依据。

8. 发包人代表、造价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由其本人签名，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名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9. 本合同签订后或开工通知发出后，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其他涉及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在乙方提出工程延期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后，工期可以酌情顺延，但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 1． 定义

1.3.16 利润：双方协商一致，通用条款1.3.16款不适用本工程。

1.8.5 单项工程

名称： 详见协议书。

内容： 详见协议书。

范围： 详见协议书。

1.10.7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合同文件；

信函；

电报；

传真；

会议纪要；

电子邮件；

其他： 快递/EMS等

1.10.9 承包人违约的定义及分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定义：指合同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承包人违约的分类及处理方式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处理方式：**承担10000元（含税）/次的违约处罚**，书面警告限期改正。

2）**较大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较大或较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处理方式：**承担50000元（含税）/次的违约处罚**，书面警告限期改正。

3）**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处理方式：**承担250000元（含税）/次的违约处罚**，书面警告限期改正。

4）根本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应承担的责任。违约处理方式包括：

①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发包人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违约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部分工程。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导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②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导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3）其他说明

1）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25%；

2）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损失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①承包人因同一事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较大违约责任处罚1次；

②承包人因同一事项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处罚1次；

③承包人因同一事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累计达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专用条款第95.5款“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第95.6款“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当按违约处罚决定确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专用条款第95.5款、第95.6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作为对承包人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承包人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承包人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1.10.10 安全事故等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3]4号）]：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10.11 质量事故等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

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工程质量事故分为4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10.12 暂列金额：用于在招标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使用范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可调整事项费用经审批后使用预备费支付的，以预备费总额为限。

1.10.13 重大变更：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10.14 质量验收：市或地区住建局属下的质量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整体工程进行验收，并颁发《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以相关部门/单位出具的最终文件名称为准）。

1.10.15 档案验收：工程竣工资料通过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

1.10.16 本工程综合考评委员会：指在本工程建设期间，由发包人组建的、代表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的机构。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

（4）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本合同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

（8）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签证；

（9）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合同价款书（工程量清单）（如有）；

（11）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2）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会议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

（13）本合同生效期间，发包人执行的有关广州市建设管理规定，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1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1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4 补充条款：发包人代表、造价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由其本人签名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名的，或只有本人签名而没有项目章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的语言：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基于本合同目的，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履行合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标准与规范或规程、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规程、规范、条例、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规范及设计所列明的规范，及广州市或白云区相关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建设工程标准及要求等。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按设计变更或新增设计办理。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详见合同第四部分附件六，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勘察设计任务书》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合同履行阶段，如有补充要求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6.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既有的基础资料；其他属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在取得后提供给承包人，且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项目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

##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7.1 承包人提供勘察报告

①提供的时间： 按工作计划

②提供的数量： 15份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

7.2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文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和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1 | 勘察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15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含电子文档 |
| 2 |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总平面规划设计、工程估算） | 按工作计划 | 15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含电子文档 |
| 3 | 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 含电子文档 |
| 4 | 方案审批设计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 含电子文档 |
| 5 |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正式申报概算 | 15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含电子文档（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
| 6 |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批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 含电子文档 |
| 7 |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15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含电子文档 |
| 8 | 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各相关专业） |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 15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含电子文档 |

备注：具体要求按勘察设计任务书执行。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

□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

②提供的数量： /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

7.3 承包人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技术应用

□ 勘察

①提供的时间： /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

☑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初步设计图纸评审通过后7天内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天内 。

②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施工阶段

☑ 深化设计

①提供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施工方案

①提供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进度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造价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质量与安全管理

①提供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装配式、模块化建筑生产与施工工艺

①提供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竣工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①提供的时间： 本工程竣工后60天内。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运营维护阶段需要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①提供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7个工作日。

☑ 利用BIM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协调管理的要求： 承包人搭建项目全生命期数字化管理平台，促进数据自由流动，实现设计、生产、施工、运营的一站式管理，对项目建造全过程的关键数据收集、筛选、分析和应用。同时统一数据标准，可以满足其他安置区项目接入管理平台的需求，工程竣工时同时交付实体建筑与“数字建筑”，对接广州市CIM平台，为数字城市提供底层数据。

□ 其他应用内容及要求： /

□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①提供的时间： /

②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时间： /

双方协商一致，增加第7.4款：

7.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图纸、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连同本工程开始施工后由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指示、附加图纸、补充标准/规范/规程、其它类似文件存放在施工场地，以便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授权代表可随时查阅参考。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图表固定在硬板上或用其他适宜的方式整齐及有条理地存放起来。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上述文件的毁损或缺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施工资料等透露、转移给第三人，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施工资料外，应将全部图纸、施工资料退还给发包人。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2 工程勘察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 （同72.1.1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

☑另作约定：工程勘察费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监测点布控、现场协调、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勘察工作面协调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8.3 工程设计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 （同72.1.2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工程设计费不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时，设计费结算价以设计费中标价为准；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工程设计费不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时，设计费结算价以“【工程基本设计费=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基本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专业工程设计费＝∑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准。如有违约金，最终结算金额对应扣减。最终结算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另作约定： /

③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

8.4 BIM技术应用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 BIM技术应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开项计算。。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另作约定：

8.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1限额设计

①总额限额及专业限额分解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总额限额 | 工程材料限额指标 | | | | 备注 |
| 初步设计阶段 |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额约为 90,926.10 万元（含税）（其中不良地质处理工程 3083.44万元、地铁保护工程 800.00万元），设计费用限额1509.26 万元，勘察费用限额727.41万元。 | | | |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不突破经批复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地上主体结构钢筋含量不超过47kg/㎡ | 1、塔楼投影范围地库结构范围：钢筋含量不超过130kg/㎡（两层地下室以上）或150kg/㎡（单层地下室）（不含桩基工程）  2、纯地库范围结构范围：混凝土含量不超过1.25m³/㎡（两层地下室以上）或1.6m³/㎡（单层地下室）（不含桩基工程） | 混凝土含量不超过0.4m³/㎡ | 1、塔楼投影范围地库结构范围：混凝土含量不超过1.25m³/㎡（两层地下室以上）或1.6m³/㎡（单层地下室）（不含桩基工程）  2、纯地库范围结构范围：混凝土含量不超过1.05m³/㎡（两层地下室以上）或1.15m³/㎡（单层地下室）（不含桩基工程） | 含钢量每超过5kg/m2，结算设计费另行扣减20万元；混凝土含量每超过0.1m3/m2，结算设计费另行扣减10万元；设计费扣减总额不超过设计费合同价的10% |
| 变更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②限额设计其他要求： 限额设计的造价指标统计口径应前后一致。

8.5.2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

①编制规则： （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十条款第3条）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按有权审定部门审批的价格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相应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按（相应合同价格±调整事项价格）为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相应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金额。

☑另作约定： 不能突破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总投资，且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能突破本项目约定的设计总限额。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和白云区概算编审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概算编制依据及深度正式上报纸质版概算至相关主管部门处审核，概算需符合限额设计的要求。如超过120天未正式申报概算及超过180天未完成概算评审，逾期按10,000元/日历天在各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勘察单位已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且不存在延误情形，则可免除对勘察单位的扣款）。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时申报或完成概算批复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顺延申报。

8.5.3施工图预算控制

①编制规则： （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十条款第4条）

措施项目费

（1）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架通道、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环路）、指挥部及办公物资、临时施工路口、样板引路、工地大门、工地围蔽，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开项计取。

（2）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是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至项目完成并移交所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邻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其中基坑的排水要求确保3小时抽干水，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充分考虑地下水降排水费用、设计要求的抗浮降排水费用、地下水的排除费用（包括降水井、排水明沟、暗沟等设施及水泵台班等全部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开项计取。

（3）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按对应专业定额及有关规定计取，定额标准及有关规定中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值。

（4）措施其它项目费，其中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监测量控工程费、其他费用（如特殊工种培训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等），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列项计取。

3） 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按需计取。

预算包干费：（1）预算包干费的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的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理后的垃圾外运等。

（2）工程结算的预算包干费费率按签订的补充协议计算，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约定执行。

4） 规费、税金

按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

5） 合同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风险包括如下范围：

（1）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评估本项目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征地拆迁、管线迁移、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实际所需临时增加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等原因产生的暂停施工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而导致的停工窝工、工期补回、增加施工、工程照管以及现场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2）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评估本项目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协调等原因产生的照管管养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而导致的工程照管以及现场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3）本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履行义务涉及的风险，或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引起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增加。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物价变化、气候变化、保险、工程分包等情况发生时产生的相关费用。

（5）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

（6）赶工费不另行开项计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赶工，费用另行协商。

（7）法律法规（包括规章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时，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和现行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8.5.4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本项目为EPC模式，承包人对施工图、项目概算（达到预算深度)工程费用及工程量清单负责。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结算造价增加的（含人、材、机调整价差），结算价不得超过原合同价。

涉及不良地质处理工程、地铁保护工程，实际费用超出合同约定限额部分不予增加，按合同约定限额结算。工程最终结算总价（含本条款所述各项调整）超过原合同价的，以原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8.6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另作约定： 施工图预算阶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能突破本项目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总限额。

## 9. 通信联络

9.2 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①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牵头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设计顾问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②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 分包

**双方协商一致，通用条款10.2款修改如下：**

10.2 承包人可依法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部分工作事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总承包工作事项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0.2.1 设计分包约定：**

（1）本工程的主体工程设计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2）承包人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承包人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或者承包人指定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可进行分包，承包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根据相关规定需履行招标程序的，承包人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该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4）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设计，严禁再分包。

**10.2.2 施工分包约定：**

（1）对于非主体工程，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3）由于专业分包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第（4）点的要求承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9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5）承包人应参照有关约定，在发包人批准分包后5天内将分包单位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6）承包人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可依法分包工程，但下列情况除外（需事先报监理单位备案）：

①依法分包施工劳务作业；

②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和程序购买材料设备。

（7）分包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前，承包人需要将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包合同报送监理单位备案。

**10.2.3 分包工程的批准程序如下：**

（1）承包人在分包工程前，须提前30天将拟分包的工程范围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2）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前20天将分包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证书、公司简介、业绩资料、进退场时间、主要施工管理架构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样本、安全管理协议等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4）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10.2.4 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批准的分包人进场，有权拒绝明显不具备实施分包工程施工资质和能力的分包人进场。

10.2.5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

10.2.6 鉴于外水接入工程、燃气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等专用性强，为确保顺利报批、报建及验收，承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后90天内应提交外水接入工程、燃气工程、供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的专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模式、保障措施等内容，经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能实施。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对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征询意见，办理相关手续，所确定的分包人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应的专业验收。

10.3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并在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将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要求，将分包资料上传造价信息网备案，并将《合同备案表》复印件送达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存档。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分包人承包本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就费用金额及支付发生纠纷的，分包人不得对建筑物进行留置，或采取聚众、集会等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施工的行为。

10.4 分包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10.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8 双方协商一致，补充条款：禁止转包及非法分包

10.8.1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21条约定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技术、管理人员，或未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10.8.2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的；

（3）未经发包人认可，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10.8.3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以及质量、安全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非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上述的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承包人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10.9 双方协商一致，补充条款：相关违约责任（95.8补充）

10.9.1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10.2.2、10.2.3约定的程序报批，擅自分包工程的，每项擅自分包工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0.9.2 承包人已按专用条款10.2.2约定的程序报批，但分包人进场后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定明显不具备实施分包工程能力，影响工程施工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分包人，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9.3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转包、非法分包行为或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并且承包人应按转包、非法分包工程造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10.10 双方协商一致，补充条款：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双方协商一致，增加14.3款

14.3 合同价款已包括探明、打碎及移去所有在施工期间所遇到的地下障碍物（不论本合同是否已明确）如石块、结构混凝土、素混凝土、砖块等，及用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土壤回填于空位内，因上述障碍物而引致工人及机械窝工的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除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2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人选：(①、②和③待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①设计顾问人代表：

姓名： /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

②监理人代表：

姓名： /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

③造价咨询人代表：

姓名： /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

④承包人代表：

姓名： /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2 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其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发包人。

## 19. 联合体的责任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2 联合牵头人的管理责任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按联合体协议书执行。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6 联合体牵头人因反对成员单位提出的优化建议而不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经济处罚，其违约处罚方式的约定：**每发生1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双方协商一致，增加19.4款：

**19.4 合同价款支付**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主要负责的工作量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申请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 22. 发包人

2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取得相关标准与规范。

（4）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发包人按现状提供红线内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按照项目的征拆计划、实际进度和计划分批移交工作面，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进场指令工作量对应配置人员、设备、材料（需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如未有进场指令，承包人擅自进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红线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与有关单位协调。有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5）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①临水、临电接驳点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具体接驳点位置以自来水公司、供电部门批准的接驳位置为准。

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发包人在开工前能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点至施工场地内用电、用水点的-切所需电缆管线、箱柜、管道、阀门等以满足施工一切所需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开项另行计取。

③根据现场条件，若发包人无法在开工前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等服务，承包人需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含临时发电机发电、施工场地用电及所需电缆、灯具安装、施工用水及管道敷设等），直到完成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工程接通。在此期间内，相关费用（含水费、电费等）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开项另行计取。

④其他以施工场地已具备的现状为准，若施工场地不满足正常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管网供水压力、供（临）电线路等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承包人须自行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及施工临时排污许可证。有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6）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已开通。

（7）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办理。除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 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它要求：

①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材料。

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道路开挖、余泥排放、防雷、给排水、夜间施工许可、树木砍伐及迁移等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报批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提供协助。承包人应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尽快办理，原则上每项手续在资料备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向供水部门办理停水、管道接驳。承包人应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则上每项手续在资料备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向供电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承包人应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则上每项手续在资料备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⑤其它:向燃气部门办理报建手续，承包人应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则上每项手续在资料备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8）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5天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23.2（15）款。**

（10）其它约定：发包人拥有对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有权根据项目规划调整或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后执行。如发包人与承包人无法对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变更造价、投标报价调整、材料样板及品牌确定、变更或新增材料价格达成一致协议，发包人保留对涉及部分的工程及材料设备进行依法招标或另行委托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设计、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协调配合与管理等问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上述工作有：上述（1）～（9）条中确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22.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5天内。但发包人有权按照项目的征拆情况、管线迁改实际进度和计划分批移交工作面，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要因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①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5.3款、第86.3款、第88.3款等约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得的各类款项（如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度款、结算款、增加价款等）在工程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第84.2款、第85.3款、第86.1款、第87.1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承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监理工程师在7天内审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办理支付申请（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时间为支付审批流程发起时间）。支付工作按相关资金支付程序执行。在办理付款手续时款项未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得延误工作，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②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双方协商一致，补充第22.8、22.9款：**

**22.8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标准、设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另行收取设计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和全部使用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承诺，在为发包人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发包人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进度、勘察设计-施工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的权利**。

（4）发包人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聘请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承包人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5）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6）依据合同的约定对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集中采购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22.9 安全考评、质量管理考核、综合考评**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安全、质量及综合管理水平，发包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安全、质量、综合考评，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发布的考核标准，及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并根据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实施细则》“优秀”的评估标准，造成发包人未能按“优秀”档次足额获批年度综合建设管理费的，造成发包人的管理费损失在承包人工程款中进行扣减。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管理费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严重违约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罚。如承包人经处罚后仍不改进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根本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因政策及技术等因素，造成项目实际已无法达到优秀的评估标准，经承包人论证，并报发包人及行业专家充分研判确认后可免除相关责任。**

## 23. 承包人

2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23.1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1）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1-2人死亡的，承包人在1年内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2）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承包人在3年内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3）因受到行政处罚、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正当竞争、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引起群体群发事件等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黑名单”的，记一次严重违约行为。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见协议书第二条。

（7）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约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得的各类款项（如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度款、结算款、增加价款等）在工程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第84.2款、第85.3款、第86.1款、第87.1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承包人在7天内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发包人。

（9）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承包人为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等单位提供办公、生活和通讯交通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完工之前的维护、办公及生活区围蔽、公共区域的安全、文明工作及保洁管理，所需费用已在该承包人中标合同价其中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以下设施、设备（下表），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临时设施施工方案为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数量 | 面积 | 备注 |
| 办公室 | 10间 | 不少于10m2/间 | 空调、通讯、办公网络、桌椅及文件柜等 |
| 休息室 | 10间 | 不少于10m2/间 | 空调、木床、桌椅及衣柜等，房间内应配置独立卫生间 |
| 会议室 | 2间 | 不少于20m2/间 | 空调、投屏设备、会议大桌椅等 |
| 会客室 | 1间 | 不少于20m2/间 | 空调、会客沙发、茶具、桌椅等 |

（10）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施工有关手续（包括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消防、爆破管理等），并在开工后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备发包人。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高压线、在建地铁线路等之状况进行情况摸查及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采取措施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承包人应对上述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非因发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特别安全防护：1）施工场地如有高压线，其外导线外侧10米范围内及上空均不允许任何施工机具跨越，供电线路特别重要，施工前要做好充分的保护方案、预案及安全防护论证并取得供电局的批准，相关措施费用在合同内综合考虑，此项视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影响及安全防护已充分知悉。2）为保证地铁结构安全，在地铁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在施工前需报地铁集团征求意见并获得批准，相关地保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后方能实施，上述相关费用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因施工导致的高压电线、市政管线、煤气管线、电信管线、交通管线、地铁线路、军用管线等堵塞、破损、断裂，处理施工过程所引发的抢修工作费用及相关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它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要求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样板间管理（全过程直至项目竣工交付）、精保洁（精保洁以发包人要求次数为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将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13）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87.2款约定提交。

☑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第87款约定。

**（15）双方协商一致，补充以下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5.1）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并提出实质性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如需调整图纸的，需在该施工工序施工前2周提出，并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组织会议商定。

（15.2）合同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15.3）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作为工程施工场地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文件的要求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围蔽设施，保持施工现场的文明、有序，同时与周边环境进行必要的隔离，保证施工人员以及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其为履行此项义务而需要的各项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本项目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设施的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4）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5）承包人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迁移保护，因提供施工条件引起的周边道路的改造及交通疏解、零星构筑物拆迁，解决因施工造成的周边村民用水、用电工作；承包人负责委托出具因施工受到影响的周边房屋及构筑物使用安全鉴定范围报告，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5.6）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和协调施工期间来自外界的各种干扰，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但这种协调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5.7）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整合分包单位信息，并为发包人、各有关单位提供管理端口，提高工作效率。

（15.8）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人实名制规定执行，应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和对外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并对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承担连带责任。

（15.9）工程施工时，如与现场其它工程施工发生交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配合施工并采用合理的施工方案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已施工的工程不受损坏，所需的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它已施工的工程损坏，修复或重新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0）消防验收、质量竣工验收前监督检查、电梯验收、人防验收、白蚁防治验收、光纤到户验收、节能验收、海绵城市验收、绿色建筑验收、5G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等申报工作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协助，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由发包人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15.11）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责任，或管理协调不力，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本单位原因造成相关的经济责任，并每次按较大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

（15.12）**承包人作为整个项目的施工总协调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工时成立总承包管理部，并按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建立总承包管理制度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为项目内的各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等提供施工总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中标合同价的包干措施项目费中。**施工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必须从全局角度分阶段制定适用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该总平面布置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查同意；

②作好各承包人之间及由发包人另行依法确定的各专业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的收口、交接工作，为其他的承包人提供接口或配合协调等工作。

③若大型施工设备（如：塔吊、垂直运输设备、水泥储罐等）需连续使用，由总协调单位牵头组织，做到资源共享，费用共担，公平合理；

④负责外部协调，并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及由发包人另行依法确定的各专业承包人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⑤组织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档，并在竣工资料上盖章确认。

⑥对整个项目、整个工地范围内施工现场实施总协调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协调，工程质量控制协调，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对发包人依法确定的专业承包工程（如有）进行积极配合，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15.13）其它承包人不服从总承包单位及总协调单位的协调，或配合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由其它承包人承担由本单位原因造成的相关经济责任，并每次按较大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14）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15）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支付的工程款去向的定期监督检查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公开工程款的用途及去向。

（15.16）须按照《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工程监管专用账户。

（15.17）联合验收、质量技术监督（电梯）、环保设施验收等验收工作通过后90天内，承包人负责完成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与报送工作（城建档案部门档案验收），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协助。除了移交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移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原件一套、电子竣工图一套、复印件一套（其中竣工图均为蓝晒图）。

（15.18）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余泥排放、污水排放、节假日施工、夜间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之日起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15.19）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5.20）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开工前积极配合施工许可证查勘要求布置施工现场；第一阶段施工许可证需各方配合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95.3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0天内完成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15.2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进场后定期按审定格式向工程师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工程师审定量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按专用条款第95.2（3）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发包人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之日起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对前期成果文件、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承包人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5）承包人负责地磅基础施工及安装地磅，开工前完成，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

6）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桩基工程检测（详见专用条款第23.2（15.25）款约定事项）。

7）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4套投标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发包人如有要求增加再另外提供，不再另行支付。

（15.22）承包人按照附件六《勘察设计任务书》做好装配式建筑施工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15.23）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15.24）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穗建质〔2020〕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穗建质〔2020〕22号）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5.25）承包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桩基、结构实体及其他材料检测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道路、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材料、大型检测设备的土建配合费以及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干负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承包人提供有关该工程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现场保障足够的安全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协助检测单位的检测设备进退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内小型机械设备吊运，安排专人协助检测单位主要检测设备场内搬运等，安排必须的人员配合检测单位工作；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对由于未能协调好相关方关系而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承包人在收到进场检测通知后，根据检测单位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提供场地、水、电、检测用梯子、门式架，修筑满足检测要求的临时施工便道、检测用反力板、桩帽，做好挖土方、换填、凿（磨）桩头处理、排水等工作；检测过程中可能造成桩头钢筋、砖胎模、垫层、承台钢筋等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对有关该工程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及配合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检测单位开展的检测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平行检测的义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及解除合同的权力，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干负责，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5.26）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如有）的现场管理工作，包括按照专业分包单位深化设计图纸（含建筑、结构、机电、预埋等专业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现场工作面、移交场地、测量坐标点及控制线（满足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要求）、实施条件、提供临时水电、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存放或设备、办公设施搭建场地、机械停放、材料加工的场地，提供按规定设置的维护防火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提供道路以及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设施，负责暗室施工场地和主要通道（特别是设备机房等）的临时照明、临时通风及其管理，预留孔洞，包括专业单位完成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及其卫生保洁和整个工程的建筑垃圾外运，组织办理中间工序的交接手续，做好移交后产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按要求统一整理资料，对需要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章的资料进行签章，向档案馆统一移交工程档案，统一办理现场出入证，统一办理相关工程评优证书等。按照消防验收要求在外电相关设备间增设防火门、防火格栅、防火封闭（含临时及永久措施，永久措施需满足规划部门意见）。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承包人管理。以上涉及到的相关专业分包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分包单位另行收取。

（15.27）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1）项目进度管理；

2）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

3）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

4）综合管理；

5）成品保护；

6）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管理；

7）第三方检测、监测现场配合服务；

8）专业分包的配合和管理；

9）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5.28）承包人须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独立同步实时进行基坑、高支模、主体沉降监测，承包人该部分自行监测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

（15.29）承包人应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音排污许可、电梯施工许可、永久用电报装、给水工程报装、燃气工程报装、通信设施报装、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防雷报建、排水设施接驳许可等所有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3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31）正式电梯的使用相关费用说明：室内正式电梯启用后，总承包人为每部使用的电梯提供电梯司机（考虑加班的可能），并负责操作及成品保护工作。此外负有联系电梯维保及故障报修责任。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32）每栋楼的直饮水系统，直饮水户内给水管全部暗装。从分户水表至户内厨房。

（15.33）设置智慧泵房，并根据《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次供水通信规范《GSEG》规定进行建设。

23.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23.3款约定执行。

23.4 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安排：

（1）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15天内做出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的详细说明，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构配件检验试验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2）施工组织设计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如确系情况特殊必须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调整的，承包人须提前7天提出调整申请并附详细的调整计划和技术资料，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拟调换来的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上原则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效率不降低的前提下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调整。

（4）由于设计变更、现场情况等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调整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调整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可做出调整。

（5）现场资源投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擅自减少投标承诺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要求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的投入数量（或降低投入规格、标准），一经发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纠正，同时必须按每项与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不符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的数量（台套、人次），分别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以各种理由拒不纠正，承包人必须按每项与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不符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的数量（台套、人次）再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将再次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纠正。由于承包人未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现场资源投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40.4条承担违约责任。

##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24.1款执行。

24.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24.2.1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承包人代表： 原则上不更换

☑勘察负责人： 原则上不更换

☑设计负责人： 原则上不更换

□BIM技术负责人：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原则上不更换

☑其他工作负责人： 经发包人同意

24.2.2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

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设计总负责人、总承包单位集团级领导（项目指挥长）、总承包单位分公司级分管领导、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生产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商务（造价）负责人、总承包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上述的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承包人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承包人应于申请开工前报告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资料文件，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95.2款。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仍未按通知

要求时间到位的，现场不得开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95.3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2）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总承包管理部负责人、商务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项目核心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本工程严格执行签到制度,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

（3）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中标时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一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属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须提前7天书面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申请，并附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待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可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所承诺的人员素质。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约定的职责。

（5）关键人员更换

1）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95.2款。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95.2款。

3）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职称、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上述任何理由或程序更换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待更换人员到岗后，前任人员经工作交接方能离岗，若未经交接或批准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4）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作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通知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专用条款第95.2（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职称、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专用条款第95.2（3）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在3天内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需按专用条款第95.2（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检验证实、或者承包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6）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项目负责人应当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如需请假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7）人员离场：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全职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擅自离场。如因特殊情况须短暂离开的，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指定可以接替工作并能承担责任的临时负责人，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离场1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报告现场监理工程师；

离场2至3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离场3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报告发包人。

但每月累计离场天数不得超过4天，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若每月累计离场天数超过7天的，视为岗位空缺。

（8）现场办公的定义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特殊情况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全职上班，负责工地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技术交底、协调例会、专题会议等主要工作会议。

（9）承包人现场造价人员的管理及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必须包含造价人员（具有造价工程师以上资格）并授权为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驻工地，参加项目的月例会、周例会和造价专题会。项目的造价文件（工程预算、结算书、签证）、进度款申请书等必须经指定的工程造价人员编制并签名盖章。

②承包人提供的造价文件（工程预算、结算书、签证）、进度款申请书等，未经指定的工程

造价人员编制并签名盖章，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退回，承包人须重新编

报。

③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造价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详见专用条款第95.2款各技术负

责人的约定计处违约金。若项目造价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须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发

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后的造价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造价负责人的资质和相应资历。

（10）项目指挥长须由承包人现任主要领导担任，本项目承包人指挥长为 。涉及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工期等重大施工问题，项目指挥长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按要求出席相关工作会议，及时在项目现场进行指挥安排，贯彻落实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承包人指挥长驻场指挥工作，直至现场存在问题得到改善。若项目指挥长未能有效履行以上职责的，此种情况每出现1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24.3 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

设计顾问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按监理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①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②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发包人代表仅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力，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工程量的确认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发包人规章制度中对发包人代表的责任要求和授权限制，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 26. 设计顾问人

26.1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待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顾问人及任命的设计顾问人代表

①设计顾问人： / 法定代表人： /

②任命（ / ）为设计顾问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6.3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7. 监理人

27.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待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人代表

①监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②任命（ / ）为监理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7.3 监理人职权限制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详见监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一致，27.7款修改为：

27.7 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关键工期节点延误累计在30天内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双方协商一致，增加27.8、27.9款：

27.8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27.9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 28. 造价咨询人

2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待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及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

①造价咨询人： / 法定代表人： /

②任命（ / ）为造价咨询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8.3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勘察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勘察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BIM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 ）为BIM技术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 ）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其他工作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其他工作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工作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的分包人： /

（3）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

## 31. 承包人劳务

双方协商一致,补充条款

31.5 补充条款：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1）承包人应当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日期，按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支付雇员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在工地现场公示，并报发包人备查。

（3）因承包人拖欠其项目人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堵门、闹事等行为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每次，并需承包人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4）因承包人拖欠其项目人员工资，在网络平台、微信、微博、“12345热线”等平台上讨薪及散布不良信息，影响项目及发包人正面形象的，经发包人调查了解属实且确定为承包人责任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较大违约责任1次，一年内累计3次记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需承包人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引起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的责任，由发包人在拖欠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

##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①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即为（大写） 元（小写 元）

②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或工程预付款支付15天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提供国内商业银行或担保机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其它：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须经发包人批准。

32.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1）履约担保的期限：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止。若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在上述期限内到期，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之前将其续期，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与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发包人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文件）、工程已移交给发包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退回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32.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①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元（小写 / 元）

②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③支付担保的形式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

□ 其它： /

32.8 约定担保事项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双方协商一致，增加32.9-32.14款：

**32.9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向担保机构提出索赔。**

**32.10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比约定的节点工期滞后30天以上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或发包人受到影响或损失的；

（3）因承包人违约计扣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超过当期应付进度款总额的；

（4）发包人认为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部分或全部需要启动履约担保的情形；

（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以上且不仅限于以上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方须无条件执行。

32.11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担保向担保机构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32.12 履约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履约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约担保退回之日。

32.13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果履约担保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担保自动失效，而承包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3个月无条件办理担保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

32.14 承包人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在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14天内无息退回履约担保。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履约担保申请获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33. 发包人风险

33.2发包人风险

（9）其他风险： /

## 35. 不可抗力

35.1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4）项。

补充内容：上述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1)、(2)、(3)、(4)项内容，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四项保险业务，发包人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保险费不再单独开项。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不再单独开项。

36.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办理自身保险事项和受发包人委托办理的保险事项。除非发包人声明不需要，承包人应当在签署保险合同前，就保险合同的内容须征询发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应保证相关保险合同的有效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7. 工程勘察

37.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37.1款约定。

□ 另有约定： /

37.2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①提供时间：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

②提供数量： 电子版+纸质文件5份（需盖章）

37.4 承包人提供勘察成果

①提供时间： 按照工程进展，探查后及时提供电子版用于设计、施工参考，全部完成后7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

②提供方式： 电子版（PDF）+纸质文件（需盖章）

③提供数量： 正式纸质文件30份、电子文档3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需签字盖章）

## 38. 工程设计

38.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38.1款约定。

□ 另有约定：

38.2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

①提供时间：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②提供方式：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③提供数量：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8.3 设计实施

38.3.1 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38.3.4 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生产或运营设备的工艺流程、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供应商或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

38.3.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节约投资成本显著或预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给予承包人奖励：

□优化设计降低造价奖励： /

□其它合理化建议奖励： /

☑双方协商一致，增加以下38.3.7-38.3.30款：

38.3.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做到功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施工安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

38.3.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在结构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无风险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8.3.9 承包人负责其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技术要求、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划报批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

38.3.10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8.3.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38.3.1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38.3.1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助发包人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协助发包人与规划、市政、交通、消防、建委、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约定的需承包方办理的设计文件报审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修改和完善后的设计成果需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施工图出图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新报规，由承包人应完成方案报规所需资料准备（包括方案文本、总图及光盘等），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且承担相关费用（含公示费用、三维模型制作费（若有时）。

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完成各项施工图机构审查及行政审查工作，并承担施工图机构审查中人防、消防、防疫等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若有）和行政审查过程中相关费用；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水电气主管部门对专项设计的审查，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原设计，承担审查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38.3.14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相关设计进行优化或承包人可自行进行优化设计，优化后的设计需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8.3.15 为保证项目品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应随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保项目的品质，充分体现发包人的意图。

38.3.16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工作均要按发包人批准的限额设计指标要求进行设计。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该限额的，或承包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并控制在限额设计范围内，直至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2）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3）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投资限额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注：具体限额设计指标届时将以经发包人专题审批下达的限额设计指标为准，承包人应当服从并按要求执行）

（4）对于超设计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5）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并未经发包人审批的，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38.3.17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标明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设计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

（1）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包括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在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或国内材料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与发包人协商解决。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均需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资料）。

（2）承包人作为设计参考所采用的国内外建筑材料、设备等，应保证可供货的国内外厂商在三家以上，并向发包人提交可供货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提供供货厂商以往业绩）。评估意见不能含倾向性和排他性，承包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承包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3）协助发包人进行特定设备或材料的采购工作，对发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应进行技术复核，并对设备、材料的深化图纸予以确认。

（4）承包人对上述条款提供的相应咨询及评估意见供发包人参考，决策权在发包人，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承包人需要对所有发出的图纸、资料进行审查，以控制设计产品的品质。

（6）在外立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承诺应按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参加重要工程例会，参与材料选样工作，以控制立面效果。

38.3.1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8.3.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所有施工图excel版图纸目录。

38.3.20 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可以先通过邮件方式或书面形式对设计变更和设计修改进行确认或者回复，之后签字盖章（节假日先签字，后补盖章），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正式变更出图时间最迟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4个日历天，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设计变更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发包人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并晒印蓝图。

38.3.21 施工深化图纸的确认并加盖审核章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一个部分，该部分不再另行计费。配合深化设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施工需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8.3.22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经发包人认可，以及按规定需通过审查审批的所有专项设计最终成果，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8.3.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对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办理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包含但不限于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38.3.24 设计变更

（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事先向承包人明示的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发包人应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应以书面方式提供承包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说明，并协商合理的修改时间。

（2）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人应在3天内（或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承包人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国现行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承包人承诺在勘察设计任务书原定范围内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38.3.25 其他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按国家有关对工程图纸绘制规格的要求进行，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2）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燃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且无须另外支付费用。

（4）设备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用。

（5）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未能及时交付图纸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6）承包人应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承包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积极性。

（7）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的时候应要求设计人员熟悉报价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在保证功能造价的前提下尽量采用或者优于报价清单的相关内容。

38.3.2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绿色建筑标准和规定执行。

38.3.27 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发包人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承包人应本着工厂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体系化、绿色环保、经济合理等原则，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装配式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模块化建筑设计参照此条执行。

38.3.28 承包人应任命本单位具有结构设计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担任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应由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设计单位委派专业人员担任），统筹装配式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吊装和拼接，加强协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模块化建筑设计参照此条执行。

38.3.29 考虑到电力进线与10kV供配电工程、给水与燃气等专业设计的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设计费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8.3.30 在项目开工后竣工验收前期间，承包人承诺委派不少于2名设计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驻场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

38.4 设计文件

38.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

①提供时间： 按专用条款第7.2条约定。

②提供方式： 书面送达。

③提供数量：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8.5 装配式建筑

38.5.1（1）装配式建筑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国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2015）。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规程》（DBJ/T 15-177-2020）、《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预制构件生产质量验收规程》（T/GZBC10-2019）、《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4401/T16-201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建质[2018]477号）。

□其他标准、规范及文件：

（2）本项目装配式建筑选用的评价标准：

☑国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的名称及装配率（或评价等级）要求：按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相关要求。

（3）本项目开展模块化技术建造，采用的标准和技术规定按现行文件要求。

（4）本项目开展装配式装修技术建造，采用的标准和技术规定按现行文件要求。

38.6 设计审查

38.6.1.1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内容的约定：发包人已按国家相关规定聘请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承包人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38.6.1.2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 通用条款第38.6.1.2款约定；

□ 另有约定： /

38.6.3.2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

①审查形式： 对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含模块化）评审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查、发包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送审施工图（含模块化）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参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正设计文件。相关会议及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②审查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9. BIM技术应用

39.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39.1款约定。

□ 另有约定： /

39.2.1 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

①提供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

②提供方式： 纸质和电子文件

③提供数量： 纸质和电子文件各5份

39.3.1 BIM技术应用内容和要求的约定： /

①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施工规范、规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等强制性条文。②施工阶段的所有BIM模型应满足施工需要的精度要求。

39.3.7 承包人提供运营维护所需建筑信息模型（BIM）的约定： 预留运营阶段的数据接入条件。

39.4.1 承包人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技术应用成果

①提供时间： 施工图审核合格后30天内

②提供方式： 电子文件

39.6 BIM技术应用在各阶段应用的建筑信息模（BIM）交付标准的约定： BIM建模成果能反映施工图设计模型、检验构件、管线冲突碰撞情况，模拟施工过程和优化施工方案等 。

39.7智能建造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全阶段、全专业的BIM正向设计;编制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部件标准三维图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建立基于BIM技术的项目级标准化族库,明确部品部件分类编码规则；制定BIM模型质量评价规则，开展BIM模型质量检查，确保模型数据与图纸数据一致；基于 BIM 设计模型，实现构件模型全自动解析，钢筋、埋件碰撞检查等工作，减少设计强度及出错概率。

②本项目将正向设计BIM模型传递给构件生产单位，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生产线，实现 BIM 解析自动化、平台化协同、生产工艺数字化、生产驱动自动化。建立质量追溯系统，质检数字化、管理在线化，实现预制构件全过程质量责任可追溯。

③本项目统筹建立工程全过程质量数字化记录制度，实现部品部件进场信息的智能管理、模拟装配和产品质量溯源；应用数字化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用 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移动通讯、云计算及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工地，对现场“人、机、料、法、环、测、能源”等各关键要素全面感知和实时互联，实现全周期全要素数字化管控赋能项目管理；通过数据在线、平台可视、施工仿真、智能装备，全面监控施工工期、质量、安全和成本。加强智能设备、“机器代人”等应用场景建设，提升工程安全、质量管控能力。

④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充分考虑智慧运维需求，在不增加投资的前提下，部署基于BIM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运维管理、智慧社区管理。

39.8建设项目全生命期数字化管理平台

承包人搭建项目全生命期数字化管理平台，促进数据自由流动，实现设计、生产、施工、运营的一站式管理，对项目建造全过程的关键数据收集、筛选、分析和应用。同时统一数据标准，可以满足其他安置区项目接入管理平台的需求，工程竣工时同时交付实体建筑与“数字建筑”，对接广州市CIM平台，为数字城市提供底层数据。

##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按照合同工期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勘察工作计划、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计划（如果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形象进度控制节点计划（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完成时间、工程桩完成时间、±0.00结构板完成时间、主体结构封顶完成时间、脚手架拆除完成时间、室内装饰完成时间、规划验收完成时间、人防工程验收完成时间、永水永电及燃气工程完成时间、消防验收完成时间、市政道路工程完成时间、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等）及工程进度用款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批准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用款计划作为合同组成文件，按合同份数送各方存档。若承包人未按本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上报上述计划，则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0.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月勘察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编制月初步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图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编制月BIM技术应用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在整个合同期间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进度周报告（一式三份），记录施工现场工程的进度、主要开展的工作项目、每个项目雇用工人的数量、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数量、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设备投入情况、天气状况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内容；

（2）每月22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进度月报告和下月计划（一式三份），内容包括：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含有完成金额），当月工程进度分析（滞后或超前），进度滞后的补救措施，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当月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须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当月其管理范围内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汇总当月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数量，人工、材料、机械的施工完成量，提供工程进度照片；对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分析原因、总结教训，制定整改措施。所提交的报告内容和格式除按合同规定内容外，还需达到监理公司关于工程进度报表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统计时段从上月22日至当月21日）。

①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22日至当月21日）；

②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注明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22日至当月21日）；

③下期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当月22日至下月21日）；

④下期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当月22日至下月21日）；

⑤下期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当月22日至下月21日）；

⑥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22日至当月21日）；

⑦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⑧承包人应在每月22日前递交上月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由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保证承包人及平行分包专业应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各单体建筑所需的材料及人工费用、施工机械、工程设备。

⑨承包人应在每月22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⑩现场签证管理的要求为：如遇到需要现场签证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发生后7天内办理签证（以监理单位签收的时间为准），过期发包人不予签认。

☑承包人编制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编制月其他服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40.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40.4.1 施工总控进度考核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进度控制节点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将按进度控制节点进行考核，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滞后情况：

（1）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5天以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

（2）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5-1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

（3）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10-2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出整改方案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书面道歉函；

（4）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20-3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天，并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

（5）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延误超过30天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5万元/天，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考核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前段工期滞后，而承包人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方案下一阶段考核时未发生工期滞后，则上述一阶段工期滞后的违约金可以在考核下一期进度款中返还。

（7）竣工验收及交付节点工期滞后按本合同第95.3 （1）款约定执行。

40.4.2 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月进度考核

前后两个进度控制节点之间，发包人授权并要求监理人严格审查月施工进度报告与月度计划，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与月度计划工期比较：

（1）延误3天以内的，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

（2）延误4-7天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3）延误8天以上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

（4）以上违约金监理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当月工期发生延误，而承包人在下个月按月度计划赶回工期，则被扣除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可以在下一期进度款中返还。

月进度考核时支付的违约金为施工总控进度考核时支付违约金其中的一部分，即施工总控进度考核时月进度考核支付的违约金并入施工总控进度考核支付的违约金，两者不重复计算。

40.4.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无权因增加整改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41.2.1 开始工作

①发包人签发开始勘察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勘察开始工作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②发包人签发开始设计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 设计开始工作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③发包人签发开始BIM技术应用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 /

④发包人签发开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 /

41.2.2 开工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双方协商一致，41.3款、41.4款修改为：

41.3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始某项工作或开工，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申请后的72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1.4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41.2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开始工作或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工延期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予其它补偿且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2.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擅自施工；

③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④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设备；或者使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⑤未按设计图纸施工；

⑥转包、非法分包工程；

⑦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⑧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整改或发生了安全事故；

⑨未按双方约定上报有关资料。

##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1 工期计算

本合同工期详见协议书第七条。

43.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双方协商一致，本条款补充以下：

（1）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执行本专用条款第43.3款。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3）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详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43.3 非承包人工期延误

（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不可抗力；

2）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合同协议中有明确由于征拆进度、管线迁移受影响，按协议条款)；**

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4）发包人（或政府职能部门）指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

5）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95.3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4）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一次性延误不满10天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自行消化；一次性延误达到10天不满20天的，该节点工期可顺延5天，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一次性延误达到20天不满30天的，节点工期可顺延10天，但承包人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的除外）；一次性延误达到30天以上的，工期可以顺延15天（经发包人特别批准的除外）。

（5）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之日起及时（原则上为10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及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按程序审批。

43.3 补充条款：关于工期顺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因此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3.9 赶工措施费

合同工期较《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2年）》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的工期有所压缩，需增加赶工措施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赶工费。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工序及关键节点工期、施工顺序进行适当合理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配合并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总工期，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本工程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开工，且需缩短工期，则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双方协商解决。

## 45. 竣工日期

45.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按协议书第七条约定。

## ★49. 质量标准

★49.1 约定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协议书第三条及发包人要求、设计和施工规范。

49.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经**双方协商一致，49.3款补充以下条款：**

（3）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4）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5）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6）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样板、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即关键分项工程必须先施工实体样板，实体样板经各方验收合格方能用于现场交底和大面积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7）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9号），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有混凝土结构施工部位的，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或放置标准养护箱。施工企业应建立施工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混凝土试件管理台帐，台帐应记录混凝土试件编号、所代表混凝土等级和批次、浇筑时间和部位、试件制作时间、送检时间、见证人员、监理单位抽查记录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跟踪记录等内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取样、制作、芯片植入、标识和养护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监理单位应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字〔2000〕211号）规定，加强对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的取样、制样、芯片植入、养护、送检的全过程的监管，确保试件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创优，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为：

详见协议书第四条。

##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本项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等执行，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承包人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2）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4）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5）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6）加强监测监控。要求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承包人在钻冲孔桩、搅拌桩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按发包人要求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若有)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专业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专用条款第95.7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承包人承诺：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中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按专用条款8.5.3的规定执行。

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款项执行奖罚。

（2）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不得使用。

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声污染和防治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

3）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者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4）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且结算时不作调增。乙方仍应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进行用工实名管理。

52.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

④其他文件：承包人根据《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20〕431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分包工程工人工资支付。

☑ 另作约定：双方协商一致，本条增加52.2.1-52.2.2款：

52.2.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提交监理工程师备案，并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承包人应按上述（1）、（2）点要求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每月收集分包单位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于每月底提交监理工程师备案，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4）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52.2.2 用工实名管理

（1）承包人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2）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3）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

（4）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统一为已实名信息采集的施工现场人员办理银行卡，并通过银行卡足额发放工资；

（5）自行或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督系统，并向施工现场人员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

（6）承包人用工实名制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52.3 发包人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52.3款修改为如下：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①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②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的。

52.4 承包人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8）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9）网络视频监控要求（**√** 需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视频监控**√** 及需满足发包人调度使用的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1）承包人必须遵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控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工作要求及管理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2078号）的要求，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2）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部位应当覆盖以下基本部位：大门及围墙、临时用电设施、深基坑、高支摸体系、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外用电梯、塔吊、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等。

3）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52.6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项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项，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项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项，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2.8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创文明工地目标：详见协议书第五条。

5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列；按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2.13 补充条款：安全总结报告

承包人按月、季、年编制安全总结报告，分别在每月、季、年结束后的7天内一式三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要求体现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措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

（2）对于监理工程师发现的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进展情况的说明；

（3）安全情况统计。

## 53. 测量放线

53.1 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开工之前（按具体需求提供），承包人应该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立即提交给发包人澄清。发包人对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澄清指令视为最终的决定。

53.4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无。

##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1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①具体内容： /

②购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

③购置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

56.2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运输和保管另作约定： /

□通过“广州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 /

□采购方式另作约定： /

双方协商一致，补充以下条款：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工程设备等，订货前承包人应按合同相关约定提供样板（品）及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经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批量采购。货到时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承包人供货要求：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均需相关参建方看样定板，同一种材料、设备需提供同等档次不少于3家看样，经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签名定板封样。最终每一种材料、设备品牌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无异议。（2）主要施工材料、设备（暖通空调、电梯等）均应提供样板（品）报设计、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签名定板同意后采购；部分量少重要的材料设备可提供产品图片、技术参数、生产商信息等资料报设计、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必要时需提供实地考察审核同意后采购；同类型材料设备宜选用同一品牌或生产厂。

（3）本项目所有装饰材料的材质、颜色、规格，包括墙面、楼地面、油漆等，承包人应先做样板，经设计、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同意现场签名定板封样后，方可订货和大面积施工。

（4）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其质量档次必须不低于本合同的约定。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的优等品。

（5）承包人至少应在采购材料设备前1个月或相应材料设备的正常排产期前15天完成向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并确认样板的工作，否则因确认样板的时间滞后所导致材料设备排产期不足影响施工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相应工期延误的扣罚。

（6）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的变更

本工程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定板封样。需变更参考品牌或厂家的，按同质同档次的原则，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单位确认后封样。参考品牌变更未办理申请手续或未确认的，结算时执行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56.3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供货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1）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均需进行申报验收，如材料进场如与材料样板不一致或是以次充好的，需无条件退场处理；发现以次充好每发现一次按伍万元一次进行处罚，第二次予以拾万元处罚，每次叠加伍万元，以此类推，并自行承担工程整改费用及工期滞后处罚费用。

双方协商一致，56.5款补充以下约定：

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2）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的，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述约定。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1）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不符合下列第4）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2）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不符合下列第4）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3）经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不符合下列第4）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同时，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并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95.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如果检测不合格，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的补充约定：

56.7.1 出现下列情况，承包人方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应按照第49.6.2条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56.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通知应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文件。

56.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质量等级： 详见附件七

56.10 补充条款：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申报拟选用的材料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擅自组织材料进场,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应就每批次擅自组织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7.1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 /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

（1）种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结构安全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

（2）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实施。

（3）补充条款：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在材料到货前三天将进场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确定材料检验抽样方案；材料到场后，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抽样方案，在监理见证人员见证下抽样，按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约定的格式要求打印检测委托清单一式四份；监理和发包人负责监督、见证抽样，在样品抽取后贴封条，签发检测委托清单；样品封条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监理负责对抽样、加封过程进行拍照；承包人负责将已加封条的样品送达检测机构，运送样品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需及时将样品送达检测机构，确保不因此而影响工程施工。

（4）补充条款：样品检验合格的材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合同工程使用，检验报告交给承包人作为质量验收资料；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按规定扩大抽样检验或退场处理。

57.5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

（1）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材料及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发包人依法委托。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23.2款约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报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构配件检验试验计划，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材料及工程设备进场，配合发包人进行送检。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计划组织材料、工程设备和构配件进场的，由此造成的检验试验费增

加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产品见证取样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见证取样检验试验不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见证取样检验试验不合格但扩大见证取样检验试验合格，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该批次材料和设备产品可用于合同工程的，发包人承担正常见

证取样数量的检验试验费用，因扩大见证取样而额外增加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7.6 再次检验及其责任承担补充条款：

57.6.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且比相应规范要求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标准的先后顺序认定：

（1）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2）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3）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达不到上述标准和规范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并增加抽检数量。若工程材料、设备复检结果仍达不到上述标准和规范的，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否已施工或安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联合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本专用条款第95.4款承担违约责任。

##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1.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并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如红线范围内临时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无论发包人是否可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所有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应合理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后期因临时设施（包含办公用房、道路等）多次搬迁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范围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施工水电费（包括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单位、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收取费用。

5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无。

双方协商一致，58.2款补充以下约定：

1、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基础施工质量,不能以地质勘探报告不详等理由推卸责任，因各种原因（包括地质原因）造成桩质量不合格需要复打、补桩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施工用水、用电及排水、排污情况：

1）施工临时供电:

若前期临电暂未开通前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供电或自行协调采取其它接电方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负责临电设备（高压室及箱式变、高压电缆走廊等）的日常管理，负责电费缴交及收取其他单位电费（若总表与各分表读数出现偏差则按各分表读数按比例折算），对场内原有电缆进行保护的费用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施工临时供水：

为满足施工临水及保证工地用水，承包人需考虑在施工现场设置储水池，确保用水高峰期有水用。后期办理完成市政临水，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对外缴交水费。如在进场施工初期，发包人不能提供临水时或提供的临水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则需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问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负责给水设施的日常管理，负责水费缴交及收取其他单位水费（若总表与各分表读数出现偏差则按各分表读数按比例折算），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3）水电费管理及缴纳由承包人负责，直至备案移交物业管理单位。

##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通知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本项目中间验收的部位及程序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标准执行。

61.3 补充条款：

（1）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进行专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才能使用。

（2）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所报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或修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为止，如这一部分工程产生永久缺陷，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承包人不得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管理人员代为验收，监理工程师发现可不承认其完成自检，并可拒绝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6）承包人委托进行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配件、器具、设备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的，其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可。

（7）进场施工材料、设备的检测及其费用的承担按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于监理工程师额外要求的检测项目，若检验合格，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若检验不合格，有关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当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责令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赔偿。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补救、抢修，则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半成品等质量存在怀疑时，将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当发包人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工程试车

62.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 ★63. 工程变更

63.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归发包人所有。

63.5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双方协商一致，63.5款增加以下约定：

以下工程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概预算编制质量、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如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他设计变更指令，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原则计算。

（2）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

（3）概预算编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主材价格偏低，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上述变更，如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结算时按实结算。

63.6 补充条款:工程变更的确认

63.6.1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都需经过事前审批方可实施。

63.6.2 设计变更文件必须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63.6.3 发包人书面通知变更的指令性文件应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

63.6.4 施工变更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和加盖项目部印章、监理单位总监代表以上监理人员出具审核意见和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印章以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施工变更文件涉及合同价款调整或工期变动时，必须随变更报告附变更工程价款或工期计算书，除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有关审核人签字并盖公章。

63.6.5 设计变更文件（或指令）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时，承包人接到设计变更（或指令）有效文件后在14天内申报涉及变更的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报告，否则应视作变更不涉及价款和工期增加。

63.6.6 发包人有增减项目的权力，减少的项目，发包人不予补偿。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以发包人、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为实施依据，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

63.6.7 承包人应根据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由于施工图文件的错、漏、碰等原因造成的需进行设计更改（包括专项工程设计更改）以及为了完善相关工程施工组织文件内容、设计规范、验收规范等而进行的设计调整或增补，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导致减少的工程费用则按完善变更程序后进行费用核减。如发包人或批准设计后新实施的规范要求的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发包人承担因相应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

63.6.8 在施工中如发包人需对经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的设计文件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应对相应变更编制预算，用以成本控制，若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施工费超出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相应金额，承包人应及时优化设计。

63.6.9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发包人已评审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3.6.10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3.6.11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因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若因承包人设计工作原因导致发生缺项、漏项等工程责任事件，则即使相应的图纸、造价文件等已经过监理及发包人的审核，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经合同主体各方确认的工程使用要求（设计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64. 竣工验收条件

64.1 竣工验收条件

（6）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档发［1988］4号）；

□ 广东省档案局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细则；

☑ 其它约定：广州市城建档案部门相关规定。

## ★65. 竣工验收

**★** 65.1 竣工验收标准

65.1.1交付时间

须在合同工期期满后15天内交付。

65.1.2交付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1）本工程约定的房屋接收标准见附件十六《房屋质量交付验收标准》约定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对每栋、每单元、每套房间进行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3）合同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工程项目全部按设计和合同约定施工完毕，现场必须正式通水、正式通电、正式通气、正式通信及信号覆盖、电梯，排水、三网及有线电视接通，相关手续必须完备;
2. 项目交付前甲方组织的各项检查和功能检验完毕，对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并移交物业公司，项管单位签署的物业移交单:
3. 按合同要求及档案验收标准的竣工资料(技术资料、质保资料、施工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竣工图等)已经装订成册，经监理及有关部门核定签字认可,数量齐全。乙方向甲方提交六套有效竣工档案资料;
4. 经单位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已签订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4）单位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待土建、设备安装等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甲方组织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甲方组织预验收后七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各验收单位所提整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所有的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5）单位工程交付验收:甲方召集的验收部门和技术验收组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和配电设备工程的相关配合备案要求的资料由甲方协助提供)，乙方即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完成清洁工作以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并签署“项目交付验收记录表”，该工程移交之日期也即为本工程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开始即正式竣工。

（6）工程竣工验收之后和物业接管之前,甲方有权多次组织本公司专业人员,及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 100%全面检查验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组织有关单位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无法交付导致业主索赔或退房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每户2万元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7）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以下质量问题，乙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建筑物交付业主投入使用后五年内，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含门窗框周围)等地方出现渗漏水，或两年内出现结平板、墙体开裂，每处每次由责任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的结构砼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除必须整改外,每次每处支付1万元违约金。

65.2 接收工程

双方协商一致，增加65.2.1、65.2.2款：

65.2.1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建筑单体、小区市政、周边管线等）、各系统（电梯、消防、空调、供水、供电、弱电等）、市政道路的情况，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作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2）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及清单；

（3）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4）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5）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6）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7）电梯、空调、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65.2.2 承包人应在进行本条第65.6.1款工作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于本条第65.2.1款工作完成之日起3天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1）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2）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3）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4）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5）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6）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7）对于某些在操作上有专门要求的机电系统（如消防、智能化等）编制培训计划，并按合同要求对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65.3 单项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①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②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65.4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

时间如下：

①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②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65.5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约定。

☑ 另作约定：

（1）除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外，还须符合精保洁要求，精保洁次数按发包人要求次数为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之日起30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发包人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场地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65.6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且按照合同约定移交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二年（48个月），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专用条款第89.3款约定执行。

66.3 补充条款

（4）对在质量保修期内或结束后14天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需修正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质量缺陷，则发包人有权按下列其中的任一种方法处理：

（4.1）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缺陷的修正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核实，由承包人支付；

（4.2）在合同价款中对此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做相应的扣除。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交付公告中明确的交付之日（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但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起计算，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其中燃气工程为通过验收两年。

66.9 工程质量保修

双方协商一致，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再次进行维修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若历经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且处理结果不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若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不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按发包人与他方结算价款数，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6.10 承包人承担通用条款第59.10款所述属于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工作，但如果该项工作是由于下述方面引起的，则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装置或工艺；

（2）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出现设计错误；

（3）承包人未能执行或忽略了合同中规定和暗含的义务；

如果在合理时间内承包人未能执行上述指示，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承包人承担。

66.11 补充条款：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 承包人为非联合体的，本条不适用。

□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约定：

①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执行。

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时间、比例： /

③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费用，扣除金额或比例： /

☑ 另作约定：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已包含在EPC总费中，不另外计取，合同金额不变。

##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2合同价格的形式

□ 总价合同。

□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总价合同、单价合同的适用工程范围按专用条款第72条。

□ 单价合同。

☑ 另作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第8款。

69.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项

（2）可调价变更的量化指标。

① 相对于合同基础资料的重大调整量化指标： 详见专用条款第79款 。

② 重大地质变化量化指标： 详见专用条款第79款 。

③ 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额的承担比例： 详见专用条款第79款 。

（6）其他调整事项：

√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收费减免：本项目如能办理到相关的收费减免（如余泥渣土排放费等）；

√ 税率调整。

69.5 补充条款:本项目依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不调整。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增加的，均不得调整。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特别是邻近高压线施工防护、在建地铁保护范围内施工防护等重要事项），考虑风险，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7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约定。

☑ 另作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工程量清单未计量的实体工程内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2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凡属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的费用，不论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得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和批准，该费用发包人一概不予另行支付。

## ★72. 计量和计价

72.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2.1.1 工程勘察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应与第69条选择的合同价格形式对应）

□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 ；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岩土工程勘探工作量（米）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或工程量是在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设计需求的条件下，并经设计顾问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工程勘察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各项目勘察工作发生的费用，统一在岩土勘察费中综合考虑。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 另作约定： 采用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

1、勘察服务费组成表：

| **序号** | **项目** | **暂定工作量** | **单位** | **含税综合单价** | **勘察费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费 | 12000 | m |  |  |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0 元/m。结算按投标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
| 2 | 超前钻费用 | 41000 | m |  |  | 1.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05元/m。结算按投标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2.本项费用如有发生则据实结算，如不发生则不予计取。 |
| 3 | 工程物探费 | 31400 | ㎡ |  |  | 地下物物探（含管线探测），包括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测量、工业管线测量、上下水管道测量、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探测、金属管线探测、非金属管线探测、下水道探测、技术工作费、地下建构筑物，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工作内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结算按投标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
| 4 | 抽水试验 | 5 | 个 |  |  |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0000 元/个。 |
| 5 | 剪切波速 | 4 | 孔 |  |  |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2500 元/孔。 |
| 6 | 土壤氡浓度测试 | 350 | 点 |  |  |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0 元/点。 |
| 7 | 噪声测试 | 4 | 项 |  |  |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3000 元/项。 |
| 8 | 管波探测 | 160 | 孔 |  |  |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2300 元/孔。 |
| 9 | 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含规划报建放线费) | 1 | 项 | / |  | 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结算实报实销。中标人自行测量的成果文件未加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的相应测量资质章，或未能通过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建和验收审批，则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确认。  包括放线测量（含控制点、实地定桩）、验线测量，实测地形图、图根控制点、IV等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数字化地形图等测量详细调查，以及GPS(PTK控制点观测)、地形图测量、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及管线地形图费、联合验收测绘（含项目规划条件核实验线测量、人防面积测绘、房产面积测绘）等。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00万元/项。 |
| 10 | 勘察费合计 | | | |  | 10=1+2+3+4+5+6+7+8+9 |

备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勘察设备、仪器及重物场内中转及多次进退场费用；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探测作业中留下坑洞的，应当回填或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等。

2.勘察服务计费标准

（1）岩土工程勘察费用、超前钻费用：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超钻部分不予计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及其他发生的全部费用。

（2）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测试、噪声测试、剪切波波速测试、抽水试验、管波费用：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及其他发生的全部费用。

（3）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费包括的内容：图根控制点，IV等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1:500数字化地形图等测量详细调查、技术工作费，以及向相关单位支付的控制测量费、GPS测量(RTK控制点观测)费、数字化地形图测量费、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规划验收面积测量费等。

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费计费标准：以上内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有计费标准的，则按该标准并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向相关单位支付的控制测量费、GPS测量(RTK控制点观测)费、数字化地形图测量费、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规划验收面积测量费等，按实际发生的收费票据计算，实际收费票据发生的税费或分包项目发生的税费，均包含于全部工程勘察费内，不再另行计算。其中向相关单位支付的费用中，确需甲方直接办理支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甲方直接支付。否则，仍由承包人支付。

（4）发生其他勘察项目的，可参照相关收费标准并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下浮率计算。没有收费标准参照的，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勘察服务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2）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3）承包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4）承包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存在问题，产生的费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按发包人要求期限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扣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且不低于50万元。

（6）完成勘察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以及架空线路、水渠以及电力工程电塔的相关资料和具体位置分布图。

（7）勘察费用中已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费用。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勘察的，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补充勘察，计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但设备进退场费不予计算。

（9）工程勘察和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参加现场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单项或分项验收，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负责人按时参加，并提出专业技术意见。

（10）乙方自行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根据《关于加强地铁控制保护区内工程勘探及地下工程管理的通知》(穗建技〔2012〕1433号)规定，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到市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 另作约定：

72.1.2.1 设计费费用组成：

| 序号 | 内容 | 暂定计费额（万元） | 设计费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基本设计费（不含永久用水工程、永久用电工程、临时施工供水工程、临时施工供电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  |  | 1.计费额： 87,464.53 万元  2.按暂定计费额的比例并下浮 35.0 %。专业系数暂定为1.0，复杂系数暂定为1.0，附加系数暂定为1.0（设计费系数最终按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系数为准） |
| 2 | 专业工程设计费（燃气工程） |  |  | 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0。专业系数为1.0，复杂系数为1.0，附加系数为1.0 |
| 3 | 专业工程设计费（永久用电工程） |  |  | 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0。专业系数为1.0，复杂系数为1.0，附加系数为1.0 |
| 4 | 专业工程设计费（永久用水工程） |  |  | 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0。专业系数为1.0，复杂系数为0.85，附加系数为1.0 |
| 5 | 专业工程设计费（临时施工供电工程） |  |  | 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0。专业系数为1.0，复杂系数为1.0，附加系数为1.0 |
| 6 | 专业工程设计费（临时施工供水工程） |  |  | 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0。专业系数为1.0，复杂系数为0.85，附加系数为1.0 |
| 7 | 专业工程设计费（管线迁改工程工程） |  |  | 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0。专业系数为1.0，复杂系数为1.0，附加系数为1.0 |
| **工程设计费合计** | | |  | 1+2+3+4+5+6+7 |

备注：工程设计费包括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金、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其中承包人应支付的专家费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和基坑支护设计技术论证、施工图专家评审、不良地质处理论证等评审或论证会需支付的专家费。

72.1.2.2设计费结算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计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执行（详见上表），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工程设计费不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时，设计费结算价以设计费中标价为准；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工程设计费不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价时，设计费结算价以“【工程基本设计费=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基本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专业工程设计费＝∑预算下浮前工程费用对应的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准。如有违约金，最终结算金额对应扣减。最终结算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72.1.2.3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非承包人原因，突破项目限额设计标准，则增加设计费结算办法如下：增加部分的工程费累计入项目建安工程费基数，按本合同第72.1.2.2款办理。

72.1.3 BIM技术应用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 另作约定： BIM技术应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开项计算。

72.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 ；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 另作约定： /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 。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 另作约定： 详见协议书第八条及专用条款第8.5.3条。

72.1.6 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按通用条款72.1.6约定。

□ 另作约定： /

## ★73. 暂列金额

7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按发包人要求的比例开设。

##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

□ 专业工程： /

**75.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约定，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

##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1 提前竣工奖

①提前竣工奖额度

☑ 未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②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 另作约定：不设提前竣工奖，本款不适用。

76.2 误期赔偿费

①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95款。

②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 另作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第95款。

## ★77. 优质优价费用

77.1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其计算方法： /

77.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省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市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精品工程 /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其它质量奖 /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精品工程，工程优质费 / %；

其它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获得优质奖项的最迟时间限制：竣工结算获批准后 / 年内。

##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79.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79.2款约定执行。

(3)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

(4)“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 /

☑另作约定：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79.3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79.3款约定执行。

(3)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

(4)“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 /

☑另作约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79.3.1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属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工程变更事件（含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事件、现场签证事件而产生的清单项目，按以下规定确定价格：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沿用。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率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项目优先执行施工期间白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白云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并执行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缺项部分可以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结合市场价（就低原则计取），其中厂商价格土建工程、园建工程、市政工程下浮10%，机电安装工程下浮20%，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3~5家供应商的报价，并且盖有供应商的公章，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包安装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若用以上方式仍然无法得到价格的，由工程总承包方上报，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确定。如均没有时，由承包人根据材料品牌看样定板选用的品牌报价并报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确认，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与进场材料匹配的有效发票（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对比，如发票价格高于发包人审定价，按发包人审定价进行计算。施工期间涉及材料价格调整的，按专用条款第82款相应执行。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3）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存在多个综合单价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

（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的，有定额可套用的清单项目，则按本条第（5）款标准综合单价执行；没有定额可套用的清单项目，参照标准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经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5）标准综合单价：

计量规则参照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八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第3.3 施工部分中约定的方式计算。

（6）人工、机械台班、材料（设备）单价：

①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施工期间适用的建设工程结算文件（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人工日工资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

②材料单价，项目优先执行施工期间白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白云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并执行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③施工期间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以及设备，参考施工期间当月适用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缺项部分可以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结合市场价（就低原则计取），其中厂商价格土建工程、园建工程、市政工程下浮10%，机电安装工程下浮20%，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3~5家供应商的报价，并且盖有供应商的公章，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包安装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执行；若用以上方式仍然无法得到价格的，由工程总承包方上报，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确定。如均没有时，由承包人根据材料品牌看样定板选用的品牌报价并报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确认，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与进场材料匹配的有效发票（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对比，如发票价格高于发包人审定价，按发包人审定价进行计算。施工期间涉及材料价格调整的，按专用条款第82.1款相应执行。如遇定额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79.4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79.4款约定执行。

☑另作约定：本项目按EPC模式实施，通用条款不适用。本项目依据预算按合同约定方式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不调整。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增加的，均不得调整。

##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1.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对同一项工作内容持续发生且需要签证的，承包人需先将签证事项上报监理人并持续上报现场确认单，待此工作事项全部完成后汇总上报），并抄送造价工程师、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1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14天后还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与发包人协商，并以协商意见为准。如承包人超过时限办理，发包人有权拒绝其签证办理。

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由监理单位、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并每月汇总造价台账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当现场签证的汇总造价显示超过合同造价1％以后，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由总监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需同时提出如何优化后续设计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总控造价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否则后续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不再计算。现场签证需在发生的一个月内报送预算价，但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相关人员拒绝配合签证的除外。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82.3款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82.3款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另作约定：承包人需每月随进度款申报完整的材料调差资料，发包人每半年对承包人申报的调差资料核算一次，核算完成后随进度款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核算金额的70%。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依据经审批定案的工程预算按合同约定方式签订工程造价的补充协议后，本工程主要材料，只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商品（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钢筋。人工费及其他材料、机械、设备的价差均不予调整，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涨落幅度在±10%（含）以内时，价差不作调整；涨落幅度为±10%以外时，调整上述材料价差。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调整。价差按以下方式调整：

结算综合单价=补充协议对应综合单价+价差

增幅在+10%以上时：价差＝［（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补充协议对应材料价格-1）\*100%-10%］×（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补充协议对应材料价格\*定额消耗量。

减幅在-10%以下时：价差＝［（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补充协议对应材料价格-1）\*100%+10%］×（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补充协议对应材料价格\*定额消耗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指施工期对应月度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当期材料数量包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新增项目涉及的上述工程主要材料。除上述工程主要材料外的其余材料（设备）和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仅限于脚手架等）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

（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在延期阶段内，物价上涨的价差不得调增，物价下跌的价差必须调减。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约定进行调整。

☑ 人工单价调整条件的约定：人工单价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

## ★83. 支付事项

83.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另作约定：发包人不进行利息支付

83.5 其他约定：实行分账支付，

勘察单位收款账户：

设计单位收款账户：

施工单位收款账户：

施工方若为联合体，由施工单位共同向发包人提交请款资料，且施工单位各成员方均需盖章确认，由收款单位向发包人开具收款发票；请款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款项分别支付至施工单位各成员单位账户。

双方协商一致，增加83.6、83.7款：

83.6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1）当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偏差和合同约定的人材机价差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工程造价变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累计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1%或500万元时,且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原合同价的前提下，增加的工程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2）当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偏差和合同约定的人材机价差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工程造价变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累计增加金额超过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1%或500万元时,但最终结算总价仍不超过原合同价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支付安排，补充协议所增加的工程价款按已完成工作量的80%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计量支付。。

（3）本合同涉及的违约处罚，发包人可以选择在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时从应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83.7 支付的其他约定

（1）税金按政府及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根据当期施工进度款与进度款一并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按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书面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发的税务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本合同项所述“罚款”为含税金额）及赔偿相关损失等。

（3）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向政府部门申请拨付（如有），则各阶段支付条件还应包括发包人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款项获得批准且得到拨付，付款时间应相应根据拨付时间顺延。承包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若政府部门审定、拨付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时间超过上述约定支付期限的，承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相应执行。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84. 预付款

84.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无预付款，本条不适用。

☑有预付款，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第84.2款和第84.4款、第86.1款约定。

□另作约定：

□工程勘察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BIM技术应用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其他费用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84.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1）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84.2款约定。

☑另作约定：达到专用条款第84.2款约定的支付条件后的14天内。

预付款支付的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在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23.2条的要求开设工程监管专用账户，按招标文件及专用条款第32条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及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承包人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否则视为放弃。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凭合法单据支付预付款，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0%。

1.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及人员费用，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84.4 预付款的扣回（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约定。

□其它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从第/ 期进度款支付开始，预付款分/ 期等额在支付第 / 期～第 / 期进度款中抵扣完毕，每期各抵扣预付款金额的/%，当进度款不足以抵扣时，不足金额延至下期进度款抵扣。

☑另作约定：预付款抵扣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暂列金额）的比例（a） |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 累计扣回比例 |
| 20%≤a＜30％ | 20％ | 20％ |
| 30%≤a＜40％ | 20％ | 40％ |
| 40%≤a＜50％ | 20％ | 60％ |
| 50%≤a＜60％ | 20％ | 80％ |
| 60%≤a≤70％ | 20％ | 100％ |

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自愿放弃预付款的，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①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 /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概预算未经建设单位确认前，暂按合同施工总价的 3.5 %计取。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为准。

85.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 /

85.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乙方应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办法执行。根据项目建设分期施工对应办理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各期支付约定为：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提供已购买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凭证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的，支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乙方未购买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另20%在乙方购买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后办理支付，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责任。

(2)施工产值达到50%，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

(3)预算未经建设单位确认前已支付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算确认后在下一期请款中相应调整对应节点的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付款比例不超过90%，待取得建设部门颁布的安全评定结果告知书后支付至100%。

（4）若承包人未专款专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经查证实，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5）对于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扣减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用，或由监理人委托他人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用中扣除。

（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

☑ 另作约定：确保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争创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前述工作不额外增加费用。

85.7 补充条款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

①余泥外运运距原则上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运距包干计算。如承包人提出调整运距的申请，需调整余泥外运运距的，应根据余泥排放证，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书面文件确认，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②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作为概算、预算的编审依据，处理方案编制应以环境保护、充分利用、合理调配、就近消纳、有序排放为原则，包含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③项目结算及进度款申请时，承包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做为依据：

1.发包人及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处理方案

2.城管部门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

3.市余泥渣土管理部门提供的监管平台电子联单数据（盖章）;

4.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合同、末端处置场所接收凭据（盖章）或发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的，原则上不予计价或按已提供资料予以评审，具体已财政评中心及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最新文件为准。

④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必须按照现场情况，提交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平面布置，计算现场可堆放土方的面积和数量，报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并存留余泥排放回执原件，作为结算工程量计算参考依据，结算时将按实调整土方外运数量，调整淤泥、泥浆即挖即运数量。现场可堆放土方的面积和数量如未签证确认，视为现场有足够的场地堆放土方，结算时，淤泥、泥浆不考虑即挖即运，土方外运数量按挖方量扣减图纸理论回填土方的数量计算。

⑤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广州市相关规定。若承包人因违反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经查证实，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⑥若因垃圾余泥处置问题被执法部门处罚，则按照处罚金额的2倍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被投诉或举报乱排乱放余泥渣土或建筑垃圾并有相应事实依据的（如相片等），经监理单位核实确实存在该情形的，每次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出现此情况后，有理由怀疑其余土方也存在乱排乱放的情况，乙方应对其他土方是否存在乱排乱放自行举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运输车次，余泥渣土场的进场出场记录，排放记录，施工日记，运输相片视频等系列依据），举证依据不充分的，相应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工程费全部暂扣，直至举证依据充分为止。

## ★86. 进度款

86.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勘察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支付暂定勘察费合同价的10%。请款手续经甲方审批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超前钻、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噪声检测、剪切波波速测试、抽水试验、管波等阶段性任务完成并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后，分别累计请款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70%。其中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部分按实际发生收费票据需要请款的，可根据需要独立办理，请款金额按票面金额。

（3）乙方提交全部勘察项目服务成果报告并经确认合格，基坑土方回填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服务费完整的请款资料，经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核价的80%。

（4）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程序办理本合同结算后，累计支付至本项目勘察结算价的97%。

（5）缺陷责任期为竣工后两年，缺陷责任期限内未出现任何缺陷问题的，期限届满后无息付清余款。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设计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 其它方式：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序号**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10％ | 暂定为 | 本合同签订生效，支付暂定合同价10%。请款手续经甲方审批后的15个工作日内。 | 临水、临电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次请款中，不再另行请款。 |
| 2 | 20% | 暂定为 |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概算通过相关部门批复,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 确保于第三阶段施工许可申领前获得批复 |
| 3 | 20% | 暂定为 | 全部施工图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  |
| 4 | 20％ | 暂定为 | 施工图预算审定，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  |
| 5 | 10% |  | 永久供水、永久供电等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 累计支付至：补充协议设计费的80%。 |
| 6 | 17％ |  |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办理设计费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 |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终审结算价的97%，尾款3%为无责任缺陷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为竣工后两年，缺陷通知期限内甲方确认未出现任何缺陷问题的，期限届满后无息付清余款。 |
| 7 | 3％ |  |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后两年，缺陷责任期限届满15个工作日内，设计费全部付清。 |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终审结算价的100% |

说明：工程缓建或分期建设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对应比例的设计费进行分期支付。设计跨阶段满足交付要求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对应阶段设计费进行支付。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扣减绩效考核金。

☑ 施工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时间为计付周期，每 1 月计付一次，具体约定如下：

（1）月进度款按经审核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申请经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工程进度款=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金额×80％-当月应扣款，且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的80%。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不含勘察、设计费用，同时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

（2）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之后，月进度款按签订的补充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量，月工程进度款=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金额×80％-当月应扣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不含勘察、设计费用，同时扣除施工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评审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4）工程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扣除甲方代付的保修费用，并在乙方提供工程结算价的1%防水保函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防水保函在防渗漏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 其它方式： /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档案验收备案和移交工作未完成的扣留款及其支付：竣工结算节点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未完成本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和移交工作，发包人按结算总价的0.3%（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额度扣留工程款；该扣留款在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和移交工作后14天内支付。

□ BIM技术应用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 其它方式： /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 其它方式：： /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 其它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 其它方式： /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86.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勘察 / 元；□设计 / 元；□施工 / 元；□BIM技术应用 / 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 元；其它 / 元。

86.7 补充条款

(1) 已完工程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规定的与已完工程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2) 已完工程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它方面违背合同的行为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或有权暂扣一定额度进度款。

（3）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需设立两级网银授权审批，由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分别进行网银授权后方可支出资金。承包人需保证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承包人通过资金专户对外支付前，需提供付款计划明细及对应收款单位的营业执照、盖公章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分供合同(如有)、票据等有关证明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建设管理单位（如有）审核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下级支付。

若一旦发现资金被挪用、被冻结，经函告后，承包人须在7-10个自然日内将挪用资金返还至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并承担挪用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因资金被挪用、被冻结影响本项目未能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的，按延误工期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 ★87. 竣工结算

87.1 约定结算程序和时限

①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办理。

☑ 另作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9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②监理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30天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通知承包人核对，核对无异议后承包人将其提交给发包人；

③发包人收到上述竣工结算文件后14天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人审核；

④经第三方造价咨询人审核的竣工结算报发包人及按现行财政评审程序结算确认后，作为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⑤工程规模较大或情况复杂，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同意上述期限可适当延长，原则上每个程序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具体延长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⑥原则上自整体竣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结算审核。

⑦上述审核过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交必要的文件、资料；

⑧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资料，或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完整，或审核、评审过程不配合，经催告两次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评审机构可依此出具评审结果,经评审的工程结算可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资料，或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完整，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50000元/天。

②过程结算约定

□（a）工程勘察费结算的程序： /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与支付比例： /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b）工程设计费结算的程序： /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c）BIM技术应用费结算的程序： /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d）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的程序： /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e）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的程序：

一、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

二、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约定：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合同工程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

□规模较大且计划工期超过一年的单项工程，以年度内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

□以完成合同约定的专业工程或附属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

□其它： / 。

三、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四、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五、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

六、施工过程结算的其他约定： / 。

□（f）其它项目结算的程序： /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

8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①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勘察服务费结算书

□设计服务费结算书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书（如果有）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书

☑其他：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供。

②竣工结算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及电子文件（按发包人最新要求执行）：

（1）工程结算书及其可编辑电子文档（含计价软件版本与导出版本）

（2）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其可编辑电子文档（计价软件版本与导出版本）

（3）工程竣工图纸及其CAD图电子文档、BIM竣工模型

（4）招标图及其CAD图电子文档

（5）图纸会审记录

（6）合同及补充协议

（7）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8）投标文件

（9）中标通知书

（10）工程开工报告

（11）竣工验收报告

（12）工程设计变更

（13）工程签证

（14）工程预（概）算批复文件

（15）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

（16）工程洽商记录

（17）合同新增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

（18）合同新增综合单价呈批审核表及可编辑电子版

（19）桩施工记录（含基础桩、支护桩等）

（20）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

（21）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

（22）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专项方案）

（23）城建档案

（24）承诺书

（25）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26）工期逾期情况说明

（27）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8）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29）会议纪要

（30）甲供材料证明

（31）建设单位提供的质量评定意见

（32）服务编制成果报告

（33）初步设计概（估）算的批复文件（适用于概(估）算批复金额为计算基础的设计费、监理费、代建费结算）

（34）设计（监理）工作总结

（35）设计成果文件移交清单

（36）其他有关资料：移交物业确认表。

③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即清单范围内），要求以竣工图纸、签订的补充协议清单的内容为主要部分，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结算依据编制部分（即清单范围外）。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软件版和导出的EXCEL版）。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3）钢筋抽料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的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4）工程总承包合同：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5）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有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6）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竣工验收报批电子版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7）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参加会审的单位盖章确认。

8）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院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9）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1）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12）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 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记录、材料发票、采购合同或财政部门认可的其它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须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位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或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须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5）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人、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6）其它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方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7）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二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 ★88. 结算款

88.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①竣工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 另有约定：工程结算审核完成30天内，承包人应在申请结算款时提供包括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承包人按结算审核结果办理结算款清算和支付。结算款清算时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超付，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退还发包人；若承包人迟延退还超付工程款，除向发包人退还超付工程款，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超付工程款的利息，该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有约定： / 。

③实施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 /

## ★89. 质量保证金

89.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89.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公司担保；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逐次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

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由发包人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工程竣工且结算评审完成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6.1款、第87.1款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扣留3％质量保证金。

89.2.2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即 元。

☑另有约定：为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

89.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该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2）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计息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另有约定：发包人不进行任何利息支付。

## 90. 最终清算款

90.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 提交份数：壹式伍份。

☑ 提交期限：结算审核完成、档案验收备案和移交工作完成且按专用条款第89.3款约定的最后一期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期满后5天内。

2、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定： /

## 91. 合同争议

91.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在协商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若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向承包人下发通知要求退场之日起，承包人必须退场，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日的违约金及向银行提取履约保函所担保的全额；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要求承包人先行退场，之后办理工程清算。

91.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施工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发生合同争议时（包括合同变更、设计变更、签证及违约责任等），由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调解决或请第三方调解，除非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明确同意暂停施工外，在调解期间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或拖延施工，应保持连续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92. 合同解除

9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承包人拖延完工需偿付的误期赔偿费达到100万元。

（13）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双方另行协商。

92.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9）发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双方另行协商。

## ★95 承包人违约

95.1 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各类计划的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逾期3天以上不超过15天（或累计达10天以上不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1次；逾期15天以上不超过30天（或累计30天以上不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1次；逾期30天以上（或累计达6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同时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专用条款第95.1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每发生1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1次。

（4）发包人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5）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6）非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工程费用减少的予以扣减，工程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补偿任何费用。

（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1次，且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果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投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增加的工程建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95.2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总则（补充）第2条、第5条的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不按约定投入设计人员、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配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5）。建设单位、项管单位不定期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检查，若未按照要求配置人员，将按照每人次2000元处罚。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按以下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人员进场通知后，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未按通知要求时间到位、又未经批准的，每延迟1天，承包人需按：项目经理及各技术负责人每人10000元、管理人员每人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及各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如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各技术负责人因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而被撤换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如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各技术负责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

3）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生产经理、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擅自离场或岗位空缺，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此种情况每出现1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30天内出现2次，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纠正或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监理工程师将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依此类推。

4）施工过程中，一般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场、岗位空缺或有兼职情况，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此种情况每出现1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30天内出现5人次，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纠正或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监理工程师将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依此类推。

5）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员私自更换人员的，须按下表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目** | **违约说明** |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额（元/人次）** | | |
| 1 | **设计人员** | 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或空缺 | **√** 150000 | **□** 250000 | **□** 350000 |
| 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或空缺 | **√** 100000 | **□** 200000 | **□** 300000 |
| 更换一般设计人员或空缺 | **√** 50000 | **□** 100000 | **□** 200000 |

（4）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用工实名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5）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考评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6）若经发包人审查所投入的施工班组人员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施工班组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整改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7）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1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8）承包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10.9款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9）对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应参会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缺席的，发包人进行警告，警告3人次后仍缺席的，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10）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联系函、通知单、罚款单需无条件签收，如有异议48小时内以书面文件回复或申诉，拒收的每次予以2000元罚款。

95.3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约定而延期开工、关键工期节点延期的，按专用条款40.4.1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逾期0-15天内（不包含15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天，竣工验收逾期15天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以延期总天数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以延期总天数计算），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专用条款第40.1款的约定，延期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延期3天以内的（含3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4～7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延期8～1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延期11天以上的（含1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95.4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材料设备使用违约责任：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抽查结果与设计要求或相关标准、规范任何一项不符的，则该抽检批次为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同时对该批次材料须扩大范围、增加双倍数量抽检，若抽检仍不合格，则该批次材料视为不合格。对被认定为不合格批次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还将根据该批材料的价值，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1）单宗材料在5万元以内（含5万元），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2）单宗材料价值在5万元至10万元内（含10万元），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3）单宗材料价值在10至50万元（含50万元），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4）单宗材料价值在50万元以上，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同一种材料连续发生2次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不同材料累计发生3次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的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承包人不按专用条款约定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4）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应充分了解本工程全面开工所需的设备投入要求，且在选定后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进场。若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未按约定的时间投入或发包人要求时间投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1次。

（5）承包人采购进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应确保质量合格，若承包人采购进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无效）造成复检、扩检或采用其他检测手段检测仍然不合格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复检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6）若经发包人审查所投入的主要机械及材料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调整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若承包人5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95.5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较大违约责任处罚；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日常工程技术资料检查：承包人应准确、及时地作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保证按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好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如发现未按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累计发生3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及时、不准确，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将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量的计量和支付，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1次。

（3）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5）施工质量违约责任及质量事故

1）施工质量违约责任：对每次施工质量的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下或工期延误3天以上5天以内的，施工承包人须就每宗工程质量问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

②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含本数）50万以下或工期延误5天以上10天以内的，施工承包人须就每宗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③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万以下或工期延误10天以上15天以内的，施工承包人须就每宗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如承包人有意隐瞒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须就每宗事故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除了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质量隐患、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验收规范要求，若在施工期间发现渗水、漏水等情况，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1次。

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验收规范要求，若在质保期内出现渗水、漏水等影响正常办公、生活的情况，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1次。若发包人拒不整改的或多次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员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8）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策划、施工专项方案审批的，按1000元/天处罚；

（9）承包人未组织三级施工技术及安全交底及学习/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或监理现场检查提问施工操作人员交底情况不明或未学习/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交底，监理单位发出重新交底的通知，但承包人未按监理要求实施。由于设计的重大修改或现场条件、工艺的变化，未重新组织交底，按1000元/次处罚；材料进场未办理报审手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将未经发包人、监理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上，使用或存放一切不合格工程材料，按1～5万元/次处罚；

（10）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害工程质量的违规操作行为，如混凝土浇筑时注水、通过振动模板或钢筋来振动混凝土下沉、为方便施工利用铁件与构件受力钢筋进行焊接支撑等，按500～2000元/次处罚；

（11）分项或工序工程（特别是分包工程）的交接界面的尺寸、标高、位置、坡度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交接面残留浮浆、坑凸、砂土、垃圾等/专业工程部位的完工交接界面及质量不能一次报请验收通过，按1000元/项·次处罚；

（12）需要交叉互检验收的工序，施工班组检查不细致、不认真或不检查就直接在验收资料上签字确认，按500～1000元/次处罚；

（13）违反隐蔽工程质量管理要求，上一道工序未验收合格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关键工序未报验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关键工序质量存在问题，故意隐瞒不报，按0.5～2万元/次处罚；

（14）承包人施工中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若经发包人、监理或质监站复查，发现有任何分部工程未能达到或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除返工整改达到相关标准外，按500～2000元/次处罚；

（15）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100%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

b.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5%的违约金；

c.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按解除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16）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安全隐患，工程质量不合格、偷工减料或对工程弄虚作假的，按0.5～1万元/次处罚；

（17）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出现质量事故的情况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18）质量事故引起群体事件，如群体性质量投诉、业主集体退房、业主拒绝收房等/交房后，因质量问题造成小业主在网上、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事件，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按签约合同价1‰以上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5.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违约赔偿：建设期间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承包人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具体规定为：

①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

②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0万元；

③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0万元；

④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2）发生上述重大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承包人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被通报批评；或存在安全隐患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确认的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发包人督查记录及工程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5）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操作问题，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基坑支护和高大支模施工时，若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基坑支护和高大支模、主体沉降监测异常（或到达报警值）需要第三方监测单位增加监测点、加大监测频率（次数）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第三方增加监测点、加大监测频率（次数）所增加的监测费用，且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1次。

95.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对照检查，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计划落实，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如仍不能及时纠正，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以此类推直至纠正。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规定，危害到工地作业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人身安全或导致消防等安全隐患，承包人除必须立即整改外，还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被连续发现3次以上，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文明施工检查中，承包人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通报批评，或存在严重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完成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协议书第五条约定。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取得“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称号，则须按工程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4%为标准扣除市级文明工地增加费。

（5）在工程整体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周边管线及地下管线等情况，并承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若出现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6）在工程整体交付使用前，承包人须负责成品保护及项目红线范围内卫生保洁工作、精保洁（精保洁以发包人要求次数为准）。若出现成品保护及卫生保洁措施、精保洁（精保洁以发包人要求次数为准）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较大违约责任处罚1次。

（7）未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出现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天内未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的，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95.8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违法分包，是指在分包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2）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2）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第三人承包的行为。

（3）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95.9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工人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工人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工人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工人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工人本人手中；

（2）若在本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本工程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材料款而被反映到发包人处，需发包人出面协调，经发包人调查了解属实，确定为承包人责任的，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因上述的拖欠，确属承包人责任且经发包人出面协调3次以上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其拖欠的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方。

（4）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5）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网络媒体散播等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取消其参加本公司集团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的投标资格。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确系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且未及时主动劝阻或者未及时解决，若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接受如下处罚：

①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进行处罚，处罚原则：第一次1~5万，第二次5~10万，第三次10~25万，第四次及以上每次按合同价的0.1%金额罚款，具体视情节轻重确定处罚金额，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进行处罚，处罚原则：第一次1~5万，第二次5~10万，第三次10~25万，第四次及以上每次按合同价的0.1%金额罚款，具体视情节轻重确定处罚金额，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本工程劳动者投诉、上访（信访办、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进行处罚，处罚原则：第一次1~5万，第二次5~10万，第三次10~25万，第四次及以上每次按合同价的0.1%金额罚款，具体视情节轻重确定处罚金额，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95.10 承包人在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中，由于被发现存在问题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95.11 关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修）、模块化建筑、智能建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违约约定：

（1）绿色建筑：本项目内绿色建筑不低于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二星级标准，同时满足住建“6+1”要求的绿色建筑等级、具体规划条件、政府部门文件、设计文件为准。

（2）本项目内住宅项目均采用装配式建造，且至少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基本级或者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 151—2022）基本级的要求。本条不代表排除有单体建筑采用模块化技术建造的情况。

（3）智能建造：参考《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第一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从全阶段全专业标准化BIM正向设计、装配式构件数字化生产、智慧施工、智慧运维、项目全生命期数字化管理平台等方面开展工作，中标后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落实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出现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征得发包人批复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处罚1次

若未能实现上述第1-4条的，承包人须按每条以20万元接受违约处罚。

95.12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经过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误差超过±10%（不含±10%）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1次。

95.1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工程管理组织不力、未按发包人商定的要求投入资源或完成产值、材料设备管理不力、违反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制度，未严格落实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口头、书面）或落实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5.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否则视为无异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开展工作，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设计或施工。

（4）承包人在本合同（包括合同文件）及合同附件项下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扣（罚）款、处罚、赔偿损失等），累计总额以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可收取的合同价款为限。

## ★96 发包人违约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6.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99. 保密要求

99.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从获知发包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发包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 102. 合同份数

102.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 提供合同文本：一式 份

□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

102.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 政 合 同**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五：履约保函

附件六：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附件七：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库**

**附件八：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附件九：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一：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另册）**

**附件十二：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保密协议**

**附件十四：本项目现场施工人员配置表**

**附件十五：施工总计划**

**附件十六：广州白云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十七：房屋质量交付验收标准**

**附件一：**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为保证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移交到村民、物业居住有一段时间）本工程的保修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交付公告中明确的交付之日（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但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起计算，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其中燃气工程为通过验收两年内。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6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年限+1执行。

2.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给排水设施为3年；

2. 园建、道路工程为 3年；

3. 绿化工程养护期2年。其中保养成活期3个月，保养期9个月；

4. 门窗为3年；

5. 楼、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为3年；

6. 卫生间洁具、配件为3年；

7. 灯具、开关、插座为3年；

8. 墙面、顶棚抹灰脱落为3年；

9. 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通知可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发出。如以口头方式发出的，承包人应当如实记录通知时间和内容，并在到达现场保修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承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89条赋予的约定一致。

5．**其他**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

5.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主管部门的，可按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01条约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主）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与贵司签订《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出如下承诺，并作为《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我司承诺成立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部门经理，与贵司负责民工权益保障的部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用工制度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包括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若未按贵司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和凭证的，同意贵司延期或不予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贵司接到我司拖欠民工工资的投诉，且经核实为事实的，则贵司有权按照《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有权将我司拖欠的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方。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

　　根据贵方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在广州市签署的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本行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给贵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行保证的金额是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在贵方书面提出要求索赔通知时，本行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具承包人的违约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并保证在收到贵方索赔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贵方单次索赔或者累计索赔总额以上述最高担保金额为限。

　　本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之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进一步同意在贵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直至上述最高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承包人交付合同项下工程且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直有效。

　　 保证人：(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附件七**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本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按甲方看样定版程序，由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定板封样。

## 附件八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鉴于 2025 年 月 年 月 日，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 （以下称本项目）签订《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主合同）。

现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若乙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降低乙方诚信评分，将乙方列入黑名单，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后续工程投标。

**第二条** 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在本项目完工且乙方已结清工人工资后，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乙方按照主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时，每一期工程款都必须按照规定比例将工程款项中的工人工资单列，并提供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以便甲方进行分账支付。如因乙方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主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合同价款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合同总价计算，暂定为 20 %，由甲方按照主合同约定每一期足额支付至第二条所述乙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工人工资款金额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第四条** 乙方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向甲方报备。

**第五条** 本协议是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效力等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九：**

**安 全 管 理 协 议 书**

发包人：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工程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AB2506130安置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白云区廖家社涌以南、石夏路以东、数字大道以北、广花快速路以西区域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目标**

乙方对接管区域的安全管理目标和责任，自乙方接管该区域之日起生效。

（一）安全生产目标

1、乙方管辖区域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不发生人员死亡、1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3、监管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重伤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4、办公场所、宿舍、附属临时用房不发生责任火灾事故。

5、不发生涉及乙方责任的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的致损事件。

6、不发生管辖区域的责任涉险事故。

7、控制和减少责任事件的发生。

8、不发生责任交通安全亡人事故。

（二）维稳综治责任目标

1、不发生乙方人员违法犯罪受刑事处罚以及受公安机关治安、行政处罚等有损甲方声誉的事件。

2、不发生乙方人员或因本单位责任引发的管辖区域的人员群体性上访、怠工、罢工等事件。

3、不发生因安保管理不到位，造成管辖区域内公共财产、设备设施被盗，损失达1万元及以上的事件。

4、不发生对社会具有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

（三）环境及公共卫生管理责任目标

1、管辖区域内不发生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事件。

2、管辖区域内不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3、控制和减少管辖区域内有害废弃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不发生涉及乙方责任的公共卫生事件。

**第二条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省、市有关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交通安全、维稳综治内保、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二）结合消防综治实际，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安全管理各环节，完善各项管理程序。落实建设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交通安全、维稳综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辖下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

（三）落实乙方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乙方项目经理是施工场所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要求，制订本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对本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安全隐患。

（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组织排查安全风险，形成风险管理情况记录。如实告知员工岗位安全风险，做好安全风险管理宣传培训、消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等。落实安全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每月向甲方上报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评价及分级管控台账。

（七）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综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消防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根据甲方有关应急信息报送的要求（见附件1），如实快速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八）落实对本工程区域的设备、设施管理，确保符合安全要求，落实足够的防火、防毒、防人员伤害和职业病危害措施，并定期组织对其维护、保养及检测。

（九）建立健全志愿消防队，落实消防安全巡查制度，组织制定管辖区域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强化管辖区域的防火检查工作，严禁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三合一”场所。

（十）明确安全管理目标，落实本工程工地内部的安全考核工作，将安全管理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管理会议及培训。落实对乙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乙方项目部级工人进场安全教育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落实对工地范围内内全体员工开展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环保措施的宣传、教育、培训。

（十二）落实管辖内区域的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及对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十三）落实对管辖区域的公共卫生管理，加强传染病、食物和职业中毒的防控工作，做好办公、生活区域的卫生保洁。

（十四）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发布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

**第三条安全问题整改**

**甲方将不定期到乙方管辖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一）如在检查过程发现乙方场地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及甲方集团有权下发《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停工令》（格式见附件3、4）并向乙方通报，乙方应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

（二）如未按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条事故（事件）分类及认定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影响和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一般事件。

（一）特别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死亡30人（含失踪，下同）以上；

2）重伤100人（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二）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2）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三）较大事故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四）一般事故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

3）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五）一般事件构成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或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险性事件：

1）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发生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严重损害甲方集团声誉的事件，因安全质量问题被政府通报、媒体负面报道；

4）不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或不按期消除安全质量隐患，或第三方人员、设备设施损害后不立即进行应急抢救抢险或不配合应急抢救抢险，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应急信息，或不参加安全质量约谈。

5）其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事件。

**第五条 事故（事件）的扣罚标准**

（一）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定性不同，扣罚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事件性质 | 乙方负主体责任 | 乙方负监管责任 |
| 一般事件 | 100000元 | 40000元 |
| 一般事故（涉险事故） | 同合同专用条款95.6（1）条款 | 200000元 |
| 较大以上事故（含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 同合同专用条款95.6（1）条款 | 400000元 |

（二）上述扣罚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按以下顺序扣罚：

1、下期进度款，结算款；

2、履约保证金。

上述扣罚款（绩效考核罚款及其他罚款等）不减少合同金额，且不能抵消乙方应当履行的赔偿责任。

（三）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件的，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进行安全谈话，形成谈话内容纪要，正式印发给乙方。

**第六条 安全专项检查评分及结果运用**

（一）安全检查为专项检查，甲方组织检查，并通报每月的检查结果。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当面提醒、口头警告，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或屡次频发的安全问题下发书面《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参见附件3），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问题下发安全停工令，责令停工整改，并可提请甲方集团启动《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下发“项目监管函”警示。

检查标准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本协议规定的推荐性标准，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2《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检查标准》，甲方或甲方集团有权根据自身安全管理需要对附件2、3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对于甲方集团检查项目后对甲方发出的《安全检查记录》，经甲方向乙方通报后，视同为甲方下发《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

（二）经检查（抽查）发现一般性隐患与问题达到6条及以上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隐患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彻底、不及时的工地，由甲方及甲方集团集团给予挂牌警告。

（三）乙方因安全文明管理问题被挂牌警告的，甲方有权做如下处理：

1、甲方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2、提请甲方集团启动《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下发“项目监管函”警示，并扣罚5000-50000元；

3、提请甲方集团启动《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采取约谈法定代表人措施，对乙方单位现场第一负责人、法人公司负责人进行安全谈话，形成谈话内容纪要，正式印发给乙方；

4、纳入甲方集团履约“黑名单”，警示期1年以上。

**第七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推荐性标准条文内容：

1、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

2、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34023）

3、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5972)

4、钢丝绳夹（GB/T5976）

5、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钢筋加工机械 安全要求（GB/T38176）

6、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履带式强夯机安全要求（GB/T37465）

7、移动式道路施工机械 夯实机械安全要求（GB/T36513）

8、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和砂浆制备机械与设备安全要求（GB/T37168）

9、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11699）

若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上述适用于本协议的推荐性标准条文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若有其他新增推荐性标准，甲方也可通过工程例会形式告知乙方，并在会议纪要中记录，以该种形式告知后的推荐性标准在本协议中生效，乙方应该知晓并遵守。

**第八条**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应急信息报送要求及事故（件）速报表

附件2：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检查标准

附件3：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安全检查记录

附件4：安全停工令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主）：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成）：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1：应急信息报送要求

**一、时间要求：**

第一次报送必须在5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或当面报送，1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报送，随后以纸质方式正式上报。

**二、报送对象：**

项目经理报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电话不通情况下，应报送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如果两电话均确实不通（无信号），立即编制信息发送（其他的报送形式无效），并须越级向甲方工程管理部门上报。

如乙方项目经理不在场（休假），应事先进行授权，由被授权人上报。

**三、报送范围：**

1.根据合同要求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责任应急事件；

2.甲方规定的报送范围

**四、报送格式要求**

1.第一次电话报送格式：“某某地点几时几分发生什么事件，具体情况和原因正在调查中”。详细情况待了解清楚后再上报。

2.书面速报格式见《事故（件）速报表》。

**五、其他要求**

1.对于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有事即报，不需任何人授权。

2.有信息报送责任的人员需保持通信工具畅通，不得关机。

3.各环节责任人需记录信息报送时间信息，作为调查时的依据。乙方相关涉及人员，不得拒接甲方房产总部安全管理部负责人电话，因未接电话，导致信息报送延时的，追究其责任。

4.乙方必须在5分钟之内电话报甲方工程管理部，根据报送流程优化并制定内部信息报送流程和处理流程，对相关报送要求进行培训，以确保报送信息畅通、及时。

**事故（件）速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事故（件）单位 |  | | | | |
| 发生时间 | 月日时分 | | （预计）处理结束时间 | | 月 日 时  分 |
| 地点 |  | | | | |
| 事故（件）概况 |  | | | | | |
| 事故（件）损失 |  | | | | | |
| 初步原因分析 |  | | | | | |
| 已采取  措施 |  | | | | | |
| 事故（件）处理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领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事故（件）单位”指事故发生单位，涉及多家单位时，

一并填入。

附件2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标准** |
| 1 | **安全管理** | **项目组织** | 1、项目部经理、副经理、总工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或合同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已更换，是否已完善审批、备案手续；主要管理人员资质是否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相符；是否建立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并按人员和单位进行目标分解。  2、是否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安全管理人员。  3、项目经理、主管安全领导是否出席项目部各项安全会议、安全大检查；根据考勤记录，是否有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现象。  4、分包单位无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总承包单位是否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是否出现转包、以包代管；安全管理目标是否与总承包单位一致。  5、围墙内涉及相关单位（非本工程参建单位）共同作业时，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 2 | **安全检查** | 1．是否按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检查；安全直接责任人每周是否带队对工地检查一次。  2．项目经理每月是否带队安全检查一次。  3、每月是否对照《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检查一次。  4．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是否积极主动配合检查。 |
| 3 | **内业资料** | **安全制度及资料** | 1、项目部是否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和内业资料；  2、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及过程控制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是否按时上报风险排查辨识成果、台账；是否开展风险过程控制； |
| 4 | **员工安全教育及培训** | 1、员工应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工人按规定需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进场工人是否已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记录是否完善，是否满足学时要求，有无代签名现象；  2、是否每日落实班前教育，并将班前教育照片上报至白云城投安全生产工作群；  3、项目部级进场教育是否按甲方《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执行。 |
| 5 | **隐患整改** | 1．对监理、政府部门查出的隐患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是否及时整改，按时回复；隐患或问题重复出现且有无落实整改；  2．甲方检查时，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是否及时整改并回复；是否出现同一类问题当月多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同样问题是否出现多次被下发整改通知书；是否因现场问题较多且严重，被发停工通知或发包人要求监理发停工通知；是否出现停工后问题未整改，第二次发书面整改通知；  3、是否按时回复甲方通报的安全检查记录。 |
| 6 |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上岗；操作证是否经年审或过期； |
| 7 |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组织专家论证会；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是否按照方案施工； |
| 8 | **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维修保养** | 特种设备应经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并有有效的安全准用证（非标设备为备案登记），有无安全准用证或备案登记证；准用证有无超过有效期；有无维修保养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是否完善； |
| 9 | **安全资料报送** | 发包人要求报送的安全资料是否及时上报； |
| 10 | **文明施工** | **现场**  **围挡** | 1、是否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围墙、喷雾、车辆冲洗设施，设施是否健全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2、围挡是否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是否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
| 11 | **封闭**  **管理** | 施工现场进出口是否有大门；有无门卫和门卫制度情况；是否对进场人员实行来访登记及体温检测；进入施工现场有无佩带工作卡；门头有无设置企业标志。 |
| 12 | **施工**  **场地** | 工地路面是否已做硬化处理；道路是否畅通；是否有排水设施，排水是否通畅；有无防止泥浆、污水及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工地有无积水；工地是否设置吸烟处、是否有随意吸烟现象；是否对暂不开发的场地进行绿化布置；有无设置并使用洗车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有超载、无遮盖、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驶出工地的现象。 |
| 13 | **材料**  **堆放**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是否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料堆是否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堆放是否整齐；是否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堆放是否整齐、是否标出名称、品种。 |
| 14 | **现场**  **住宿** | 现场住宿应是否建立宿舍管理制度和值日制度；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兼作住宿现象；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能明显划分；宿舍有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是否整齐；宿舍周围环境是否卫生、安全。 |
| 15 | **现场防火与危险品管理** | 有无消防制度、措施及无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是否合理；有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有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  现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无专门仓库分类存放；是否悬挂警示标；是否在宿舍内煮食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
| 16 | **治安**  **综合**  **治理** | 是否在生活区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治安保卫制度的、责任未分解到人；治安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常发生失盗事件。 |
| 17 | **施工**  **现场**  **标牌** | 五牌一图内容是否全面；标牌是否规范、整齐；有无安全标语；有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 |
| 18 | **生活**  **设施** | 厕所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有无厕所、随地大小便；食堂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有无卫生责任制；是否保证供应卫生饮水；有无淋浴室，淋浴室是否符合要求；生活垃圾是否及时清理，装容器，且专人管理。 |
| 19 | **保健**  **急救** | 有无保健医药箱；有无储备充足防疫物资；有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是否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
| 20 | **社区**  **服务** | 有无防尘粉和防噪音措施；夜间是否经许可施工；现场有无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
| 21 | **现场管理** | **现场安全施工** | 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内容以《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附表为主，同时参照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推荐性标准。 |
| 22 | **文明施工** | 文明施工现场检查内容详见《文明施工检查标准》； |
| 23 | **信息**  **管理** | 有无发生施工单位迟报、漏报事故、事件；有无发生瞒报事故、事件。 |

附件3-1：

编号：

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

工程名称：

责任部门：

你单位负责的 项目，经公司检查组于 年 月 日检查，存在以下安全文明问题：

上述条安全文明问题限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签发单位。

检查人员： 签发单位：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三联：一联（甲方签发单位自存），二联（甲方责任业务部门），三联（责任单位）。本通知书由甲方责任业务部门（公司）督促整改，并书面回复签发部门。

附件3-2：

项目（场所）名称：

由：（签发部门）

至：（责任部门/公司）

编号：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描述 | 照片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现要求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上述隐患的整改，并将有关整改情况按《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回复至签发部门。

检查人：

附件4

编号：

安全停工令

工程名称：

责任部门：

你单位负责的 项目，经公司检查组于 年 月 日检查，存在以下安全问题：

上述条安全问题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签发部门申请复工复业。

检查人员： 签发人：

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负责人：

## 附件十：

**中标通知书**

##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另册）**

## 附件十二：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及属下各级企业开发、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足额投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建设项目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属下各级企业作为建设单位与其余参建主体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使用、结算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属下各级企业作为建设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时，在本办法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上行使建设单位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文明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第二章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

**第四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国家规定的计算办法确定，在计划额度内包干使用，超支部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第五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需专款专用，必须在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按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工程属地造价规范的规定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使用范围见附表1。

**第七条** 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前，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需要详细调查施工项目所在场地环境条件，分析、研判施工期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并结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文件要求，合理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总计划(附表2)、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明细表（附表3），按照格式要求报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清单修订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总计划(附表2)、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明细表（附表3），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据审批通过的总计划按照施工进度适时分解到季度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每季度末最后一月20日前填报下季度项目季度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附表4), 项目季度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均需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

**第九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划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审批，经批复后执行。不编制，不上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或未经批复,不按批复的计划执行的，不予验收计量认定。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先实施相关安全文明措施，后补报审批手续。

**第十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措施项目在实施完成后，施工单位应以“安全投入工程量现场确认单”（详见附表6）的形式予以签认，此确认单作为安全文明措施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应建立台帐，详细记录每笔费用投入方向，开展安全工作具体内容、数量、单价及相关签收手续等，以备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检查。

**第三章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实行“先付后审”，即施工单位应在下一期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前，将已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依据足额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支付下一期安全文明措施费。

安全文明措施费首次支付为预付款方式，其余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每季度末将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审查表（附表7）及相关使用证明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严格审查项目、单价和工程量后，审查合格后方可作为使用依据予以计量。安全文明措施费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文明措施费使用总计划、季度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明细表，安全投入工程量现场确认单、项目安全费用投入统计台帐、发票凭证（备注注明项目名称）、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评估、安全检查等支出需附该活动的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现场安全文明设施验收资料(包括图片资料)、专业分包合同、经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量签证单和单价分析表等。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计量结算时要依据审批通过的计划提供用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票据(收据、发票)、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需对票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账物不符，不得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项目安全费用投入统计台帐（附表5）定期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入库、出库、使用记录与统计台账一一对应，保证安全生产物资、设施真正用于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安全施工。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优先用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或为确保各单位生产安全所采取措施及安全生产达标所需支出。

**第十六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建设单位同意分包的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及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若总承包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及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由该分包单位开具的一切票据将不作为总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计量结算依据。

**第四章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依据现行的标准、规范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增加不合格项的安全整改投入，施工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予认可处理不合格项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管理作为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的必要条件。在办理竣工结算前，施工单位必须将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依据足额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合格，否则将视为挤占挪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情节严重的将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九条** 对于不用或滥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未建立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制度或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按照《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发出“项目监管函”处理；对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问题整改不力或屡教不改的单位，按照《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建设单位有权约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未将安全文明措施费正确投入到安全工作中，或安全文明措施费不足时，未按照本办法第五、六条之规定及时列支、投入，对施工单位挤占挪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的部分，施工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的限期内补齐并落实不合格项的整改，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扣罚挤占挪用部分金额的违约金。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敷衍应付，建设单位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工作进行完善，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落实情况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建设单位按照《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对未履行安全文明措施费监理职责的监理单位作出处罚。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需执行本办法使用、管理安全文明措施费，按时提报使用计划，按计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表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范围：**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其他项目；

（十一）其他与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含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

附表2

**项目安全费用投入总计划**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 全 用 款 范 围 | | | 金 额（元） |
| 1 |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 |  |
| 2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 | |  |
| 3 |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 | | |  |
| 4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 |  |
| 5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 |  |
| 6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 |  |
| 7 |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 |  |
| 8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 |  |
| 9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 |  |
| 10 | 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其他项目 | | |  |
| 11 | 其他与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含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 | | |  |
| 合 计： | | | |  |
| 施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附表3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以下仅为填写范例） | | | | 单价 | 数量 | 总费用 | | 计划使用时间（阶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安全网 | 材料费 | |  |  |  | |  |  |
| 人工费 | |  |  |  | |  |  |
| 2 | 临电设施 | 电线材料费 | |  |  |  | |  |  |
| 总配电箱材料费 | |  |  |  | |  | 含箱内电器 |
| 分配电箱材料费 | |  |  |  | |  | 含箱内电器 |
| 开关箱）材料费 | |  |  |  | |  | 含箱内电器 |
| 电杆材料费 | |  |  |  | |  |  |
| 街码材料费 | |  |  |  | |  |  |
| 配件材料费 | |  |  |  | |  |  |
| 人工费 | |  |  |  | |  |  |
| 3 |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 消防设施 | 消防箱材料费 | |  |  |  | |  |  |
| 消防龙头材料费 | |  |  |  | |  |  |
| 消防水枪材料费 | |  |  |  | |  |  |
| 消防带材料费 | |  |  |  | |  |  |
| 消防管材料费 | |  |  |  | |  |  |
| 消防水泵材料费 | |  |  |  | |  |  |
| 灭火器材料费 | |  |  |  | |  |  |
| 人工费 | |  |  |  | |  |  |
| 4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特种设备检测 | 施工升降机检测费 | |  |  |  | |  |  |
| 物料提升机检测费 | |  |  |  | |  |  |
| 塔式起重机检测费 | |  |  |  | |  |  |
| 安全设施材料费 | |  |  |  | |  |  |
| 5 | 安全设施检测 | 安全网检测费 | |  |  |  | |  | ≤500张取2张，500～2000张取4张，＞2000张取6张；每组抽2张 |
| 施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 | 监理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建设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表4

**项目季度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表**

项目名称： 20xx年第x季度

| 项目 | | 总计划 用款 | 已申请 用款 | 本次申请 用款 |
| --- | --- | --- | --- | --- |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  |  |  |
| （一）基坑临边防护和坑壁内支撑、基坑支护的变形监测以及危房鉴定加固费用 | |  |  |  |
| 1、临边防护（钢管） | |  |  |  |
| 临边防护（人工费） | |  |  |  |
| 2、坑壁内支撑内支撑冠梁、坑壁锚固、坑壁表面混凝土喷浆等 | |  |  |  |
| 3、基坑支护变形观测 | |  |  |  |
| 4、基坑应急救援物资（沙袋、抽水设施、砂土、及实际发生的机械租赁费等） | |  |  |  |
| （二）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阳台周边、楼层周边以及上下通道的临边安全防护费用 | |  |  |  |
| （三）安全设施防护设备（含警戒标志）费用；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 |  |  |  |
| （四）施工机具和临时防雨工棚和外围护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 |  |  |  |
| （五）隧道施工等地下作业中的通风、低压电配送等有关设施、监测费用和上下层间安全防护费用 | |  |  |  |
| （六）用于水上、水下作业救生设备、器材购置和设置临边防护、警示设施费用 | |  |  |  |
| （七）安全网的购置费用 | |  |  |  |
| （八）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围墙搭设等费用 | |  |  |  |
|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  |  |  |
| （一）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以及保健急救措施的费用 | |  |  |  |
| （二）抢救应急措施设备费用，包括供水、燃气工程抢险工作中所需的特殊防护费用 | |  |  |  |
| （三）变配电装置的三级配电箱、外电防护、二级保护的防触电系统购置费用 | |  |  |  |
|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  |  |  |
|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  |  |  |
| （一）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制度）的编印费用 | |  |  |  |
| （二）交通疏导、警示设施费用 | |  |  |  |
|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  |  |  |
|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  |  |  |
| （一）安全标志的购置以及宣传栏的设置（包括报刊、宣教书籍、标语的购置）费用 | |  |  |  |
|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  |  |  |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  |  |  |
| （一）起重机、塔吊等起重吊装设备（含井字架、龙门架）与外用电梯的安全检测 | |  |  |  |
| （二）安全带、安全帽的检测 | |  |  |  |
| （三）安全网的检测 | |  |  |  |
| （四）脚手架构件的检测 | |  |  |  |
|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  |  |  |
| 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其他项目 | |  |  |  |
| （一）脚手架工程费 | |  |  |  |
| （二）模板支撑架工程费（如清单中有计量） | |  |  |  |
| （三）起重设备基础工程费（如清单中有计量） | |  |  |  |
| 十一、其他与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含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 | |  |  |  |
| 费用合计 | |  |  |  |
| 施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表5

**项目安全费用投入统计台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统计时间：20xx年第X季度 | | | | | | | | | |
| 序号 | 报账日期 | 发票编号 | 发票内容 | 凭证号 | 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项目名称 | | 本季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元) | | | | | | | | | |
| 新购材料 | | | 内部调入材料 | | | 人工费 | | 检测费 | 其他 |
|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人/工日 | 金额 |  |
| 1 |  |  | 卷闸门 |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三）安全设施防护设备（含警戒标志）费用；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  |  |  |  |  |  |  |  |  |  |  |
| 2 |  |  | 其他机械设备 |  | （八）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围墙搭设等费用 | 个 |  |  |  |  |  |  |  |  |  |  |
|  |  |  | 批 |  |  |  |
|  |  | 铁桶 | 个 |  |  |  |
|  |  | 水泥 | 吨 |  |  |  |
|  |  | 租赁费 |  |  |  |  |
|  |  |  |  |  |  |  |
|  |  | 配件 | 批 |  |  |  |
| 3 |  |  | 高清旋转球 |  |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 | 套 |  |  |  |  |  |  |  |  |  |  |
| 4 |  |  | 检测费 |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三）安全网的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支 出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 安全经理： 安全监理： 总监（安全副总监）：

附表6：

**安全投入工程量现场确认单**

计量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 | 安全投入内容 |  |
| 施工依据： | | | | |
| 现场确认内容及工程量：（附件：计量依据、工程量计算过程及附图） | | | | |
| 施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 |

说明：本表仅对施工单位已完成质量合格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计量按合同条款执行

附表7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审查表**

工程名称： 合同号：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 | 审核支出(元) | 结余情况(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  |  |  |
| 2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  |  |  |  |
| 3 |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 |  |  |  |  |
| 4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  |  |  |
| 5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  |  |  |
| 6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  |  |  |
| 7 |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  |  |  |
| 8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  |  |  |
| 9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  |  |  |
| 10 | 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其他项目 |  |  |  |  |
| 11 | 其他与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  |  |  |
| 合计 | | |  |  |  |

制表： 安全经理： 安全监理： 总监（安全副总监）：

填表说明：施工单位在提交本审查表时，请附具“安全投入工程量现场确认单”等当期所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及必要的证明文件。该部分内容由安全监理审核。

## 附件十三：

**保密协议**

发包人：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充分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发包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发包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技术秘密。发包人商业秘密可能以书面、口头、电子记录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不必然注明“保密”字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守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包人上级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送达发包人办理或阅知的属于国家机密的密品、密件；
2. 发包人上级单位送达发包人办理或阅知的密品、密件，以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其他商业秘密；
3. 发包人投资、建设或管理的项目的开发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度安排等相关文件；
4. 发包人投资、建设或管理的项目工程位置的地理坐标，大于1:10万场区、坝区地形图、枢纽布置图等工程专业图件；
5. 发包人投资、建设或管理的工程项目的人防标准、设计规范及资料；
6. 发包人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竣工决算及各类财务报表、经济、技术统计报表；
7. 发包人定标签约前的各单项工程概算（含执行概算）、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未公布的招标计划、评标人信息、中标后的合同谈判方案等商业及技术信息；
8. 发包人上网电价执行情况和价格成本水平，与竞价上网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信息、营销报价策略；
9. 发包人资产、股权、经营、财务、技术设备等有关方面的重要数据资料；
10. 发包人的决议、会议记录、纪要、各级领导涉及秘密内容的讲话、批示，含有秘密内容的信息简报等文件；
11. 与发包人投资、建设或管理的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会谈纪要等文件，无论是否以发包人名义签署；
12. 发包人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等文件；
13. 发包人所掌握的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发包人所掌握的具有独创性的商务经营方案或技术研究成果；
14. 发包人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书及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
15. 发包人人身、设备事故的有关事故情况及处理意见；
16. 涉及发包人的案件、投诉、举报的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17. 涉及发包人员工利益重大管理事项的信息；
18. 发包人员工人事档案和涉及员工工资性、劳务性收入的资料及信息；
19. 发包人未公开的重要活动信息；
20. 属于第三方所有但发包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21. 发包人的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的经营管理相关的技术或经济上的资料或数据、申请报告、市场或项目信息、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发包人所掌握的尚未公开的其他各类信息。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商业秘密，承包人不得用于发包人所交付工作以外的任何方面，不得向发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发包人商业保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发包人的商业秘密，除非该信息的披露依法律要求必须向有关司法部门透露。但该披露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只能在授权的范围内披露。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任何修改、打印、复制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三、承包人应将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信息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并保证将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信息的资料置于安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之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四、承包人在完成工作后，对于废弃不用的保密资料应作如下处理：文件、图纸等应及时销毁；磁盘、视听资料或其他不易销毁的实物应当及时交还发包人，由发包人统一处理。

五、承包人在遗失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资料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以便使发包人能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因商业秘密信息泄露而可能造成的损害。

六、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不论本协议终止的原因为何，承包人仍应对其在本协议谈判、签署和履行期间接触、知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承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承担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实际上已经公开。

七、承包人因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和履行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发包人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发包人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承包人应当于本协议终止时，或者于发包人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发包人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发包人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八、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因履行本协议、发包人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对发包人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保密费，发包人也无义务向其支付保密费。

九、承包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或商业秘密，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发包人若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承包人在此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承包人对获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不因承包人的故意或过失使他人获得、使用这些信息。
2. 除发包人正式的书面指示外，任何口头或非正式的书面指示均不构成承包人向任何第三方告知或提供与发包人商业秘密信息有关之资料的抗辩理由。
3. 承包人保证不出于故意了解、掌握与本协议的履行无关的商业秘密信息和商业技术秘密，更不得出于故意获取有关的资料。
4. 承包人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和终止之后，不私自复印或保留和发包人商业秘密信息有关之任何资料，亦不得将知悉的内容泄露于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协助第三方获悉相关资料的内容。

十一、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全额赔偿。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承包人承担的保密义务结束失效。本协议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为准。
2.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3. 本协议随主合同一并签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附件十四

本项目现场施工人员配置表

## 附件十五：

施工总计划

## 附件十六

广州白云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试行）

另册

## 附件十七

**房屋质量交付验收标准**

1. 适用于合同工程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5）《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6）《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1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1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2、在合同期间，如有新的质量标准公布发布的，则按从新和从严的原则履行。

3、在合同期间，如有新的质量标准公布发布的，则按从新和从严的原则履行。

4、工程技术要求、规范的特别约定。